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3
一、关于《问询函》第 1 题：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及控制权稳定性.....	3
二、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子公司及分公司变动合理性.....	23
三、关于《问询函》第 3 题：经营模式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37
四、关于《问询函》第 4 题：品牌授权持续获取能力.....	65
五、关于《问询函》第 5 题：门店渠道稳定性及运营情况披露不充分.....	130
六、关于《问询函》第 8 题：售后服务及维修门店较少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158
七、关于《问询函》第 9 题：个人卡代发工资的合规性.....	165
八、关于《问询函》第 10 题：与海曙洛奇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71
九、关于《问询函》第 11 题：内控制度有效性.....	179
十、关于《问询函》第 19 题：销售及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184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 22 题：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192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 24 题：其他问题.....	2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2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28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228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3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8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0
九、发行人的税务.....	250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251
十一、结论性意见.....	2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01153

致：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立信”）已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3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0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

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第1题：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材料，2020年4月，发行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施冬杰，其直接持有公司0.80%的股份。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佩娟、施冬杰夫妇和金晓、任涛夫妇，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公司84.37%的股份。

（1）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②补充披露施冬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如未变更，请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更正挂牌期间的相关披露文件。

（2）控制权稳定性。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决策情况，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发行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两年且在精选层挂牌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将上述四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近24个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任涛、金晓、徐佩娟、施冬杰（以下统称“任涛等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任涛等四人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董事提名、任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近 24 个月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的具体提名、选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股东大会选举情况
1	任涛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徐佩娟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施冬杰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金晓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俞莹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李政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翁一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的任免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 24 个月以来，任涛、金晓、徐佩娟、施冬杰（以下统称“任涛等四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84.3747%，能够共同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2020 年 3 月 26 日前，施冬杰未持有瑞星时光的股份，根据徐佩娟、金晓、任涛三人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行使董事候选人提名权中，三方保持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施冬杰基于其与徐佩娟的夫妻关系，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20 年 3 月 26 日，徐佩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16%）转让给施冬杰，后任涛等四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行使董事候选人提名权中，保持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因此，近 24 个月以来，在董事提名、任免的过程中，上述四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四人意见不同的情形。

2、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近 24 个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合计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运行情况如下：

（1）近 24 个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运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主要议案	提案人	任涛等四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任涛	金晓	施冬杰	徐佩娟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未形成有效表决	董事长	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回避	回避	回避	回避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承诺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成立瑞爵商业、补充确认公司投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主要议案	提案人	任涛等四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任涛	金晓	施冬杰	徐佩娟
			资成立星魅商贸暨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收购子公司星魅商贸股权、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翁一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政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制定或修订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各项内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主要议案	提案人	任涛等四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任涛	金晓	施冬杰	徐佩娟
			部控制制度、在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等相关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0 年 1-3 月份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	同意（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	同意（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	同意（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主要议案	提案人	任涛等四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任涛	金晓	施冬杰	徐佩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	同意（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	同意（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	同意（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过	董事长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董事长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近 24 个月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运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主要议案	提案人	任涛等四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任涛	金晓	施冬杰	徐佩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董事长	任涛、金晓出席	同意（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	同意（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	缺席	缺席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主要议案	提案人	任涛等四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任涛	金晓	施冬杰	徐佩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董事会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作为董事出席	同意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审议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董事会	施冬杰、徐佩娟缺席，任涛、金晓出席	同意	同意	缺席	缺席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成立星魅商贸暨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董事会	徐佩娟、施冬杰缺席	同意	同意	缺席	缺席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	董事会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主要议案	提案人	任涛等四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任涛	金晓	施冬杰	徐佩娟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收购子公司星魅商贸股权暨关联交易、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任命翁一菲及李政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议案	董事会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制定或修订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等相关议案	董事会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会议届次	决议结果	召集人	主要议案	提案人	任涛等四人出席情况	表决意见			
						任涛	金晓	施冬杰	徐佩娟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董事会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董事会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董事会	均出席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近24个月以来，任涛等四人占董事会席位始终过半数，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未低于84.3747%，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涛等四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据上表所示，最近24个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不存在任涛等四人持不同意见的情形，任涛等四人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近24个月以来，任涛始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施冬杰、徐佩娟、金晓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决定重大决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任涛等四人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

近24个月以来，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战略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股东徐佩娟、金晓、任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实现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按照各方实现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终止。本协议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

2020年4月27日，任涛等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第一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各方中的任意一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事先充分沟通、交流和协调，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形成对所议事项的一致意见后，共同维护瑞星时光的利益，对外采取一致行动，即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并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对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任涛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但上述权利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瑞星时光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第二条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包括：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5、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第七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经核查，近 24 个月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任涛等四人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形，任涛等四人就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生分歧，虽然施冬杰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事实上与任涛、金晓及徐佩娟保持一致行动。

5、认定任涛等四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共同控制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近 24 个月以来，任涛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金晓、徐佩娟、施冬杰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涛等四人占董事会席位始终过半数，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未低于 84.3747%，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任涛等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共同控制状态。虽然施冬杰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事实上与其余三人保持一致行动。任涛等四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同的情形，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事项具有共同影响力。因此，发行人认定任涛等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认定共同控制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施冬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原因，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如未变更，请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更正挂牌期间的相关披露文件

1、补充披露施冬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徐佩娟与施冬杰账户的《资金对账单》，查阅了任涛等四人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了最近24个月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查明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挂牌时，徐佩娟直接持有发行人45.5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股东徐佩娟、金晓、任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三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约定三方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中保持高度一致，并相互承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且自始实施一致行动。

2020年3月26日，徐佩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016%）转让给其丈夫施冬杰，本次转让前，施冬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徐佩娟和施冬杰为夫妻关系，徐佩娟名下的发行人股权为其与施冬杰的夫妻共同财产，且徐佩娟的出资来源系夫妻共同财产，施冬杰实际上在徐佩娟持股期间通过夫妻财产共有关系始终享有公司的股权权益。本次转让后，施冬杰直接持有部分发行人股份，因此，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徐佩娟、施冬杰、金晓、任涛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四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一、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参考前述法律规定，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控制权归属未发生变化，是判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重要依据。

鉴于：（1）最近 24 个月初，施冬杰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施冬杰的配偶徐佩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可以共同行使管理权，也可以由一方单独行使管理权。因此，虽然施冬杰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之前未直接持股，但是由于徐佩娟所持发行人股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施冬杰实际上在徐佩娟持股期间始终享有发行人的股权权益；

（2）近 24 个月以来，任涛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金晓、徐佩娟、施冬杰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涛等四人占董事会席位始终过半数，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未低于 84.3747%，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发挥重要作用；为

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任涛等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共同控制状态。虽然施冬杰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事实上与其余三人保持一致行动。任涛等四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同的情形，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事项具有共同影响力，施冬杰持有瑞星时光股份前后，任涛等四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未发生变化；（3）发行人近 24 个月以来，第一大股东始终为徐佩娟，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发行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从而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同时，就前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认定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案例，例如威派格（股票代码：603956，2019 年 2 月上交所主板上市）中，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海玲将其所持威派格 75% 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纪玺，威派格发行人律师结合实际经营控制、任职情况、会议表决情况、董监高提名及任免变化情况、夫妻关于共同财产的权益等方面进行论述，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在施冬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其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及与徐佩娟共同享有徐佩娟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财产权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徐佩娟共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 3 月 26 日后，因施冬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任涛等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任涛等四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调整认定任涛等四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因施冬杰的持股发生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如未变更，请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更正挂牌期间的相关披露文件

回复：

本所律师对施冬杰的对外控制、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查阅了施冬杰填写的调查表，对施冬杰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苏士比、上海亮土、上海友来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来盛”）、上海海上传歌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传歌”）、泽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禾投资”）的工商档案以及广西粤桂工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粤桂工成”）、宁波卓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见投资”）的工商基本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查明情况如下：

最近 24 个月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施冬杰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1	上海苏士比	100	施冬杰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执行 董事	新能源电池、钢铁等 业务
2	上海亮土	5,000	施冬杰持股 70%	执行董事、法 定代表人	市政、环卫、消防特 种车辆的研发设计
3	上海友来盛	50	施冬杰持股 40%	监事	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4	海上传歌	100	施冬杰持股 20%	监事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5	广西粤桂工成	1,000	施冬杰通过 上海苏士比 间接持股 49%	董事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 实际经营
6	泽禾投资	1,000	徐佩娟持股 30%，施冬杰 持股 11%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投资管理
7	卓见投资	1,000	施冬杰持股 11%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 实际经营

（1）上海苏士比

上海苏士比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631482763A，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施冬杰，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D-72 座，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批发兼零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工量具、刀具、厨卫用品、空调、运动器材、计时器、饲料（不含添加剂、混合饲料）、农副产品（除生猪产品）、汽车、铁矿产品、一类医疗器械、润滑油的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池及相关配件的设计；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装修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及地下管网的技术服务；地下管网挖掘系统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冬杰持有上海苏士比 100% 的股权。

（2）上海亮土

上海亮土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YW2878，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施冬杰，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353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经营范围为智能、光电、网络、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机械设备、电池的设计，城市生活垃圾服务，管道工程，保洁服务，道路养护服务，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厨房设备、卫生洁具、机械设备、体育器材、汽车及配件、矿产品、润滑油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亮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冬杰	3,500	70
2	徐斌魁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3）上海友来盛

上海友来盛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工商注册号为 3102282043324，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俞兆，住所为上海市

金山区朱行镇朱漕路 123 号 6 号楼 2-113 室，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钟表百货，皮革制品，水产品销售，企业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2005 年 12 月 16 日，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友来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兆	30	60
2	施冬杰	20	40
合计		50	100

（4）海上传歌

海上传歌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工商注册号为 310110000448097，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丽娟，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68 弄 43 号，经营范围为卡拉喔凯包房（电脑存储点唱系统），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零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上传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丽娟	80	80
2	施冬杰	20	20
合计		100	100

（5）广西粤桂工成

广西粤桂工成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注销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408MA5NRPET94，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哲，住所为梧州市东出口两省区交界处粤桂大厦附楼，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工业品的研发、安装、销售和租赁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卫车辆、环卫环保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广西粤桂工成已于

2020年11月2日完成注销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粤桂工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梧州市粤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0	51
2	上海苏士比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6）泽禾投资

泽禾投资，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2325234J，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施冬杰，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202室-15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至2064年8月2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泽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张法	310	31
2	徐佩娟	300	30
3	施董梅	180	18
4	施冬杰	110	11
5	严靓	100	10
合计		1000	100

（7）卓见投资

卓见投资，成立于2018年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H42N4D，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施冬杰，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547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至9999年09月09日。卓见投资已于2019年8月15日完成注销登记。卓见投资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张法	310	31
2	徐佩娟	300	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施董梅	180	18
4	施冬杰	110	11
5	蓝波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施冬杰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将挂牌以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调整为任涛等四人，并更正了挂牌期间的相关披露文件。

（二）控制权稳定性。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决策情况，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发行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两年且在精选层挂牌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24个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任涛等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开发行说明书》，对任涛等四人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近24个月以来，任涛等四人占董事会席位始终过半数，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未低于84.3747%，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涛等四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最近24个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不存在任涛等四人之间持不同意见的情形，任涛等四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任涛等四人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具体为：“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任涛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但上述权利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瑞星时光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并对《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进行了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

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因此，发行人已采取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潜在的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任涛等四人所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足以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有效控制。任涛等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并约定了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且发行人其余股东单独或合计均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重大影响。根据任涛等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公司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之前，任涛等四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之后，将采取相同的股份锁定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有效期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潜在的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子公司及分公司变动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20 家分公司，因市场营销战略调整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分公司。部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新设参股公司为品牌供应商爱彼时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

（1）市场营销战略调整对组织结构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营销战略的变化情况及具体内容，说明注销上述 6 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列示分子公司与各门店及零售商品的对应关系。

（2）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 2 家子公司和 3 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市场营销战略、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定位、门店分布等，说明上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原因，瑞星时光鄞州金光中心分公司仍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设立参股公司的商业逻辑。请发行人结合与爱彼时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和零售授权协议的内容、爱彼时计与其他零售商的合作情况，说明与其共同设立参股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对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营销战略的变化情况及具体内容，说明注销上述 6 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列示分子公司与各门店及零售商品的对应关系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涛、财务总监田珊珊进行了访谈；网络检索了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并查阅了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查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市场营销战略的变化情况及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涛、财务总监田珊珊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查明以下情形：

发行人的市场营销战略规划是指结合门店规模、客流量、交通便利、商圈人气、竞争对手数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判断，以确定门店的选址、是否继续经营、是否具有达到盈利预期的可能性，并及时根据前述影响因素的变化，调整门店的分布、开设、关闭等经营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注销上述 6 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状态	注销的原因
1	悦意时光	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受悦意时光注册地优惠政策的吸引，发行人原计划将一部分既有品牌门店以及未来新开设的品牌门店迁至该地区经营，后因实践操作中涉及诸多品牌重新授权、租赁以及联营主体变更等事宜，发行人出于成本收益等方面的考虑，合理地评估、决策后，决定注销该公司。
2	颯禧商贸	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发行人设立颯禧商贸的主要原因是从事瑞星时光品牌的运营、活动策划、市场推广、运营官方网站，但经营开展后，因异地运营成本较高、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等原因，发行人经合理评估、决策后，决定注销该公司。
3	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	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发行人设立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的主要原因是作为经营海丝腾第六空间店铺的主体，后因海丝腾第六空间店迁至宁波市和义大道购物中心，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不再经营，因此发行人将该分公司注销。
4	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	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江诗丹顿门店的运营主体，后发行人出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原因，将该门店的经营主体变更为和义一公司，门店经营地址不变，将对应分公司注销。
5	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欧米茄门店的运营主体，后发行人出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原因，将该门店的经营主体变更为和义一公司，门店经营地址不变，将对应分公司注销。
6	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	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设立的主要原因是从事钟表的检测、保养、维修服务。2018 年，发行人出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原因，将前述维修中心的经营主体变更为海曙瑞景，对应分公司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注销。

（1）悦意时光

悦意时光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涛。悦意时光的经营范围为工艺首饰（除金银）、钟表及零配件、眼镜、初级农产品（除活禽）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旅游信息咨询；家具、灯具、工艺品、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工艺品的设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钟表、珠宝销售代理服务；二手钟表的回收、维修、批发、

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或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悦意时光的主要原因为，受悦意时光注册地优惠政策的吸引，发行人原计划将一部分既有品牌门店以及未来新开设的品牌门店迁至该地区经营，后因实践操作中涉及诸多品牌重新授权、租赁以及联营主体变更等事宜，发行人出于成本收益等方面的考虑，合理地评估、决策后，决定注销该公司。

2019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载明悦意时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6月24日，宁波市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准予注销登记。

2020年6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载明未发现悦意时光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6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9月7日至2020年6月12日，悦意时光按时申报纳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悦意时光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悦意时光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悦意时光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2）颯禧商贸

颯禧商贸成立于2017年7月12日，注册资本为4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涛。颯禧商贸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珠宝首饰、眼镜、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电信增值业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颯禧商贸的主要原因是从事瑞星时光品牌的运营、活动策划、市场推广、运营官方网站，但经营开展后，因异地运营成本较高、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等原因，发行人经合理评估、决策后，决定注销该公司。

2019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清税证明》，载明颯禧商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10月28日，上海市崇明区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准予注销登记。

2020年1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9年10月15日，颯禧商贸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颯禧商贸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注销颯禧商贸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颯禧商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3）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

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3日，负责人为任涛。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家具、灯具、工艺品、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工艺品的设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发行人设立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的主要原因是作为经营海丝腾第六空间店铺的主体，后因海丝腾第六空间店迁至宁波市和义大道购物中心，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不再经营，因此发行人将该分公司注销。

2018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载明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1月14日，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准予注销登记。

2020年7月1日，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载明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未发现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6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注销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4）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

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3日，负责人为任涛。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钟表及零配件、工艺品、饰品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江诗丹顿门店的运营主体，后发行人出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原因，将该门店的经营主体变更为和义一公司，门店经营地址不变，将对应分公司注销。

2020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载明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1月7日，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准予注销登记。

2020年7月17日，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出具甬海市监证字[2020]63号《行政证明》，载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7日，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6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

出具《证明》，证明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份、2018 年 11 月份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且已处理完毕，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暂无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暂无欠税。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注销前虽然曾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但已经处理完毕，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注销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5）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

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负责人为任涛。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钟表及零配件、工艺品、饰品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欧米茄门店的运营主体，后发行人出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原因，将该门店的经营主体变更为和义一公司，门店经营地址不变，将对应分公司注销。

2019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载明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11 月 28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准予注销登记。2020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出具甬海市监证字[2020]64 号《行政证明》，证明未发现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6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份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

送纳税资料且已处理完毕，2011年3月14日至2020年6月17日暂无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暂无欠税。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注销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6）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

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6日，负责人为金晓。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钟表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手表寄售；手表检测、保养服务；钟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设立的主要原因是从事钟表的检测、保养、维修服务。2018年，发行人出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原因，将前述维修中心的经营主体变更为海曙瑞景，对应分公司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注销。

2018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载明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出具了海税税通[2018]2630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核准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的注销登记事项。

2018年9月6日，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准予注销登记。2020年7月17日，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出具甬海市监证字[2020]62号《行政证明》，证明未发现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在2015年5月16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6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在2018年4月份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且已处理完毕，2017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17日暂无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暂无欠税。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虽然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但已处理完毕，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注销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上述 6 家公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3、列示分子公司与各门店及零售商品的对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分子公司与各门店及零售商品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门店	零售商品
1	瑞星时光	南通金鹰江诗丹顿	江诗丹顿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2		南通金鹰积家	积家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3		南通金鹰卡地亚	卡地亚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4		南通金鹰万国	万国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5		南通金鹰伯爵	伯爵品牌钟表及珠宝
6		南通八佰伴卡地亚	卡地亚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7		扬州金鹰卡地亚	卡地亚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8		扬州金鹰万国	万国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9		镇江八佰伴卡地亚	卡地亚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10		镇江八佰伴万国	万国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11		厦门磐基江诗丹顿	江诗丹顿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12		厦门磐基积家	积家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13		厦门磐基卡地亚	卡地亚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14		厦门磐基萧邦	萧邦品牌钟表及珠宝
15		厦门磐基雅典	雅典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16		南通八佰伴沛纳海	沛纳海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17		南通八佰伴积家	积家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18		扬州金鹰积家	积家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19	国购分公司	宁波天一卡地亚	卡地亚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20	国购二公司	宁波天一宝珀	宝珀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21	海曙广场分公司	宁波天一欧米茄	欧米茄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序号	公司	门店	零售商品
22	天一分公司	宁波天一积家	积家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23		宁波天一沛纳海	沛纳海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24	和义一公司	宁波和义欧米茄	欧米茄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25		宁波和义江诗丹顿	江诗丹顿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26		宁波和义伯爵	伯爵品牌钟表及珠宝
27	杭州分公司	杭州万象城海丝腾	海丝腾品牌家居用品
28	厦门第一分公司	厦门万象城伯爵	伯爵品牌钟表及珠宝
29	厦门第二分公司	厦门万象城江诗丹顿	江诗丹顿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30	厦门第三分公司	厦门万象城积家	积家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31	梦伯朗商贸	南通金鹰万宝龙	万宝龙品牌文具、皮具、钟表
32		宁波明州里万宝龙	万宝龙品牌文具、皮具、钟表
33		宁波明州里泰格豪雅	豪雅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34		镇江八佰伴万宝龙	万宝龙品牌文具、皮具、钟表
35		福州大洋万宝龙	万宝龙品牌文具、皮具、钟表
36		南通八佰伴百年灵	百年灵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37	梦伯朗商贸和义分公司	宁波和义万宝龙	万宝龙品牌文具、皮具、钟表
38	梦伯朗商贸福州分公司	福州泰禾万宝龙	万宝龙品牌文具、皮具、钟表
39	梦伯朗商贸福州晋安分公司	福州泰禾麒麟	麒麟品牌珠宝
40	梦伯朗商贸福州泰禾分公司	福州泰禾百年灵	百年灵品牌钟表及钟表配件
41	江北曼乔斯海曙和义分公司	宁波和义海丝腾	海丝腾品牌家居用品
42	星魅商贸六空分公司	宁波第六空间寐	寐品牌家居用品
43	星魅商贸	未运营门店	寐品牌家居用品授权采购主体
44	宁波市江北曼乔斯商贸有限公司	未运营门店	原海丝腾品牌家居用品授权采购主体
45	海曙世腾	原和义欧米茄、和义江诗丹顿，目前都已调整至和义一公司	无

注 1：位于南京德基广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18 号德基广场二层 F123 号商铺）已变更经营主体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爱彼時計钟表；

注 2：位于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负责销售天梭、雷达、美度、帝舵（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汉米尔顿（2017 年 12 月起终止）的综合门店已于 2020 年 7 月起关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营销战略规划变化是指基于门店规模、客流量、交通便利、商圈人气、竞争对手数量、所在地政策优势、成本收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等因素，对分子公司及门店的设立、注销进行综合

评估、判断，以确定是否新设门店、各门店是否继续经营、是否需新设或关闭分公司、子公司以实现经营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注销的分公司、子公司的市场营销战略变化仅涉及具体的门店是否新设、迁址、门店是否在同一控制下变更经营主体等方面的考量，对发行人组织结构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6 家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二）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 2 家子公司和 3 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市场营销战略、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定位、门店分布等，说明上述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原因，瑞星时光鄞州金光中心分公司仍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涛、财务总监田珊珊进行了访谈，查明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1、悦意时光

悦意时光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悦意时光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原因为，因悦意时光的注册地具有一定优惠政策优势，发行人原计划将一部分既有品牌门店以及未来新开设的品牌门店迁至该地区经营，所以设立悦意时光。后因在实践操作中发现若悦意时光按前述计划开展业务，会涉及诸多品牌重新授权、租赁以及联营主体变更等事宜，从而导致增加较多额外的成本。因此发行人出于成本收益等方面的考虑，合理地评估、决策后，决定悦意时光不实际开展业务，并已于 2019 年 6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瑞爵商业

瑞爵商业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瑞爵商业尚未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发行人为后续开拓业务之考虑设立瑞爵商业，发行人计划在后续新的品牌独立引进后，以瑞爵商业作为运营主体，开展经营。截至报告期末，瑞爵商业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3、瑞星时光鄞州金光中心分公司

瑞星时光鄞州金光中心分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4日，负责人为任涛。瑞星时光鄞州金光中心分公司成立的主要原因是作为万宝龙金光中心门店的运营主体，在1998年至2003年期间，发行人在宁波市金光中心商场先后开设了欧米茄（即发行人第一家品牌授权门店）、卡地亚、宝珀、万宝龙、积家五家门店，后因商场定位发生变化等原因，发行人从市场营销角度综合评估后，将相应门店迁移至宁波市天一国际购物中心以及宁波市和义大道购物中心，故报告期内，瑞星时光鄞州金光中心分公司未作为经营主体运行。但由于发行人认为金光中心所处地理位置未来存在较大发展空间，且在金光中心经营的期间属于发行人发展历程中较为重要的阶段，因此发行人未来仍计划根据当地的规划改建情况，在金光中心未来改建的商场（若有）或周边地区选址开展经营，故一直未将瑞星时光鄞州金光中心分公司注销。截至报告期末，瑞星时光鄞州金光中心分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4、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

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日。截至报告期末，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不再实际经营的主要原因为：海曙世腾和义分公司原为欧米茄门店的运营主体，后发行人出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原因，将该门店的经营主体变更为和义一公司，门店经营地址不变，将对应分公司注销。

5、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

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3日，截至报告期末，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不再实际经营的主要原因为：海曙世腾万豪分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江诗丹顿门店的运营主体，后发行人出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原因，将该门店的经营主体变更为和义一公司，门店经营地址不变，将对应分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是基于发行人市场营销策略的考量，具有合理性；瑞星时光鄞州金光中心分公司一直未注销原因是因为其是公司成立初期的最早的运营主体，在发行人发展历程中意义重

大，且发行人未来仍计划根据当地的规划改建情况开展经营活动，未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设立参股公司的商业逻辑。请发行人结合与爱彼时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和零售授权协议的内容、爱彼时计与其他零售商的合作情况，说明与其共同设立参股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任涛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爱彼时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彼时计贸易”）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爱彼钟表的销量及销售金额情况的说明，查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06 年起引入爱彼钟表品牌，爱彼品牌作为世界著名三大制表品牌之一，是发行人被授权经销的重要品牌之一，亦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爱彼品牌在国内市场的认可，销售量亦大幅提升，2017 年至 2020 年末，爱彼钟表的销量及销售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万元）	6,510.17	3,975.15	2,968.38	1,800.14
销量（块）	282	209	182	117
月平均销售额 （万元）	542.51	331.26	247.37	150.01
月平均销售量（块）	23.50	17.42	15.17	9.75

注：爱彼品牌钟表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由公司参股子公司爱彼时计（上海）钟表贸易有限公司运营。

爱彼钟表专注于研制超薄机械零件，创制出精密复杂的机械表，坚持以“专业手工定制”来打造精致作品是爱彼的传统，导致爱彼钟表的产量有限，从而在市场上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品牌授权方在国内市场对爱彼钟表的供货量有限，无法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销量需求。发行人管理层鉴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对爱彼品牌钟表的合作方式作出战略调整：一方面为了充分发挥发行人高效的市场运营管理能力的优势，最大化地为发行人创造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品牌授权方的创新业务模式，进一步加强与品牌授权方的深入合作，提升与品牌授权方的合作粘性。因此，发行人与爱彼时计贸易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

爱彼时计（上海）钟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彼时计钟表”），爱彼时计钟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爱彼时计（上海）钟表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黄骏逸			
注册资本	1,700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1,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M2Y9X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696号9幢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钟表、珠宝首饰及上述商品的配饰、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爱彼时计贸易	1,020	60
	2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	40
	合计		1,700	100

截至报告期末，品牌授权方爱彼时计贸易在中国大陆地区合计设立7家专卖店，分别为4家品牌直营店、2家授权经销商专卖店、1家合资公司运营专卖店，合资公司即是发行人与爱彼时计贸易共同出资设立的爱彼时计钟表。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能获取品牌授权方爱彼与其他经销商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爱彼品牌原运营模式是通过在南京德基广场设立爱彼品牌钟表专卖店形式进行销售，店铺地址是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二层F123号商铺。爱彼时计钟表设立后，该门店运营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爱彼时计钟表，店铺地址及店内销售人员均不变，即原门店销售人员与爱彼时计钟表签署劳动合同成为爱彼时计钟表员工。变更后的爱彼品牌钟表门店隶属于爱彼时计钟表，发行人及爱彼时计贸易共同参与新门店的运营管理，并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对应表决权、分红权。

基于上述合作，品牌授权方爱彼时计贸易会根据爱彼时计钟表每个月的实际销售能力优先保障其订货需求，较大程度提高了爱彼钟表的供货稳定性。爱彼时

计钟表自成立后投入运营，2020年8月至12月，爱彼时计钟表的销量及销售金额远超公司之前独立运营门店时的数量与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销售额（万元）	销量（块）
2020年8月	920.0705	34
2020年9月	896.4538	37
2020年10月	549.8729	35
2020年11月	741.7178	29
2020年12月	776.8359	37
合计	3,884.951	172

注：销售额包含了部分配件（表带、表扣等）的销售金额，销量仅统计了手表的销售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爱彼时计贸易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合资公司爱彼时计钟表若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经审计的法定账目后（前提是合资公司的现金流为正数，且有至少6个月的运营资金并优先偿还装修工程借款及应付利息），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将以分红的方式对各股东进行分配。随着品牌授权方对爱彼钟表的充足且稳定的供应，爱彼钟表的销量及销售金额较前期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人亦可从合营公司业绩增长中享受更多的投资收益。

因此，发行人基于对业务发展需要，与品牌授权方合资设立参股公司，一方面增强了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的合作粘性，另一方面提高了爱彼钟表供货的稳定性。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经营，进一步促进了品牌的推广与销售，体现了品牌授权方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的认可，也为发行人今后在积极探索与品牌授权方的创新业务模式方面提供极具参考意义的范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属于行业惯例，是发行人及品牌授权方共同对创新业务模式的探索，符合发行人未来战略定位，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关于《问询函》第3题：经营模式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通过自营或联营模式开设品牌钟表专卖店售卖相关产品，公司销售产品时一般会依据品牌商提供的建议零售价进行销售，针对部分促销产品公司会进行小幅度打折出售。采购方面公司先与品牌供应商订立框架性的授权零售商协议，然后依据协议内容执行具体的产品采购，不再另外签订采购合同。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品牌授权方对代理商是否设置了相应入门标准和维持标准，是否进行分级或定期考核评价，如是，请说明相关标准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分级或考核评价情况、相应分级或考核结果是否影响采购折扣、品类或货款账期等。（2）说明各品牌授权协议对产品采购、销售约定情况，是否对采购品种、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进行了限制。（3）针对门店负责订货、收货的情况，说明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中门店负责人和总部管理层权责划分情况，公司是否建立了相应内控机制防范内部采购、销售的舞弊行为。（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自有银行账户收款、联营模式下门店自行收款销售以及其他违反联营协议的行为，是否存在商品未获取授权销售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5）说明公司经营品牌的品牌方网络销售及在公司主要经营省份开立直营店的情况，分析说明与网络销售和品牌方直营店相比，在商品种类、价格等方面是否存在竞争优势，是否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品牌授权方对代理商是否设置了相应入门标准和维持标准，是否进行分级或定期考核评价，如是，请说明相关标准主要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分级或考核评价情况、相应分级或考核结果是否影响采购折扣、品类或货款账期等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任涛，查阅了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查阅了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明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合计引入 22 个钟表、珠宝及床

品品牌，引入时间及运营状态明细如下：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首次授权时间	运营状态
1	历峰商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历峰商业”)	卡地亚	1999年10月	运营中
2	历峰商业	万国	2016年4月	运营中
3	历峰商业	积家	2003年10月	运营中
4	历峰商业	江诗丹顿	2005年9月	运营中
5	历峰商业	万宝龙	2002年10月	运营中
6	历峰商业	伯爵	2019年4月	运营中
7	历峰商业	沛纳海	2015年1月	运营中
8	爱彼時計貿易	爱彼	2008年9月	运营中
9	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萧邦贸易”)	萧邦	2016年6月	运营中
10	开云(上海)钟表珠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开云上海”)	雅典	2019年10月	运营中
11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梵登贸易”)	麒麟	2020年5月	运营中
12	步雷得灵(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步雷得灵贸易”)	百年灵	2019年8月	运营中
13	瑞表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表中国”)	宝珀	2000年10月	运营中
14	瑞表中国	欧米茄	1998年4月	运营中
	瑞韵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韵达”)			运营中
15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路威酩轩商贸”)	泰格豪雅	2018年1月	运营中
16	Hästens Limited (以下简称“海丝腾有限”)	海丝腾	2016年7月	运营中
17	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寐家居”)	寐	2020年1月	运营中
18	宁波上亨钟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亨钟表”)	美度	2014年4月	已终止
19	上亨钟表	天梭	2013年12月	已终止
20	瑞韵达	雷达	2014年4月	已终止
21	劳力士(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劳力士上海”)	帝舵	2014年5月	已终止
22	瑞表中国	汉米尔顿	2013年12月	已终止

注：截至报告期末，美度、雷达、天梭、帝舵、汉米尔顿5个品牌已停止运营，爱彼品牌已交由公司参股子公司运营。

发行人成立初期仅拥有欧米茄品牌授权，后续在发展过程中，陆续引入卡地亚、江诗丹顿、爱彼、万国、积家、万宝龙、伯爵、萧邦、雅典、麒麟、百年灵等国际知名品牌。发行人成立初期能获得欧米茄品牌授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涛在钟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以及对钟表市场的准确判断能力得到了品牌方的认可，从而达成了合作。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代理品牌的主要供应商多为国际知名的奢侈品集团，其品牌自身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考虑到维护自身品牌形象的原因，供应商针对品牌授权会有严格的管理，包括对授权经销商具体情况综合考量。因此，品牌方不会针对授权设置定量的入门标准，但品牌方基于维护自身品牌形象和日常操作惯例，在授权经销商时会存在定性的考核入门标准，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销商自身行业经验

中、高档钟表产品的零售不同于一般零售，其产品本身价值比较高，属于奢侈品类，且由于高端钟表产品的多功能性和复杂工艺需要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的人才能对产品有更深入的理解。因此，品牌方在筛选经销商时会先考虑经销商管理团队及自身在钟表行业的经验，如实际控制人的行业从业经历、公司的行业从业经历等。品牌授权方较少考虑非行业内的公司作为其授权经销商，否则对其自身品牌价值和品牌形象的风险难以管控。

（二）经销商的运营管理能力

品牌商除了考量经销商的行业经验外，还会考虑经销商是否已经有运营成功的案例，品牌方授权经销商的最终目的是能够实现自身产品更好的销售，所以会要求经销商在具有行业经验的同时也需要拥有成功的案例能够体现经销商的销售运营管理能力。

（三）经销商经营的合规性

在综合考量经销商行业经验和运营经验后，品牌商会再深入考查经销商过往经营的合规性，主要包括经销商在过往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嫌欺诈、恶意折扣、高买低卖等有损品牌形象的行为。

（四）经销商的资金实力

中、高档钟表产品的平均价值比较高，在开设店铺的过程中需要经销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来支撑其首次铺货、不断采购的需求，如果资金实力较弱，开设店铺的质量和数量会受到限制。因此，品牌方也较少给予只能支撑开设单个或少量店铺的经销商授权。

品牌方在结合上述方面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后决定是否对发行人授权，其主要决定权由该品牌在中国的运营主体拥有。例如发行人引入万宝龙品牌，历峰集团旗下负责运营万宝龙品牌中国市场的相关人员会对发行人的综合实力进行考量，决定是否授权发行人运营该品牌，其主要决定权在历峰商业。

同时，由于中高档钟表品牌的所有权/运营权一般集中由某些集团公司拥有，如历峰集团，其在授权经销商时亦会考虑该经销商与其旗下其他品牌合作的情况，且品牌授权方为便于管理经销商，一般不会随意增加或减少经销商数量，维持一个相对稳定的经销商结构更便于其管理。如与发行人合作较为深入的历峰集团，发行人在历峰集团的中国大陆市场经销商中排名约在前五之列，且近十年来，历峰集团中国大陆市场的经销商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因此，对于发行人的外部竞争对手而言，由于其缺乏钟表行业运营的相关经验和能力，在引入品牌时难度较高，中、高档钟表零售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

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中不存在关于分级或定期考核评价相关的条款，且自发行人引入相关品牌运营至今，品牌授权方亦未实际对发行人进行分级或定期考核评价。此外，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品牌授权方在授权给经销商后出于对自身品牌形象的考虑，会通过不定期暗访的方式对授权经销商进行考察，主要是考察授权经销商在运营过程是否存在损害品牌方利益或形象的情况，如是否存在店铺环境差、恶意打折、产品陈列杂乱、服务过程不当等损害品牌形象的行为，并在品牌方内部进行评分，以此来决定是否继续给予授权经销商授权。若品牌方发现授权经销商存在有损其品牌形象的行为，一般会根据其性质的严重性对授权经销商采取警告、提高采购折扣、降低供货量或终止授权等措施。

综上，报告期内各品牌授权方对发行人未设置具体量化的相应入门标准，但在授权时会对接销商的综合实力进行定性考核，品牌授权方未设置量化的维持标准及进行分级或定期考核评价，亦不存在相应分级或考核结果影响采购折扣、品类或货款账期等。

（二）说明各品牌授权协议对产品采购、销售约定情况，是否对采购品种、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进行了限制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查明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各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中关于采购品种、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的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关于采购品种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渠道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价格的条款
1	历峰商业	卡地亚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保留，卡地亚授予授权零售商零售附件 1.1 所列的冠有有关商标的产品 ¹ 的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权利：珠宝腕表、K 金腕表、K 金与精钢腕表、精钢腕表。	1.3 上文第 1.1 条的权利系授予并应由授权零售商在冠有 Cartier 商店标识且位于下列地址的销售点独家行使 ¹ 。 1.4 除非双方已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不允许通过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万维网和所有其他公共或私人计算机网络、移动电话及其他可得到的数码应用）进行的任何销售。未经双方事先书面签署该类协议，不允许进行任何在线营销。不允许通过邮寄目录或信函进行营销。	2.5.5 卡地亚 ² 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双方确认，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其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
2	历峰商业	万国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保留，万国表授予授权零售商零售附件 1.1 所列的冠有有关商标的产品	1.3 上文第 1.1 条的权利系授予并应由授权零售商在冠有商店标识	2.5.5 万国表 ³ 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双方确

¹前述商店标识、销售点特指具体每家门店所在商场及具体位置，每家授权零售商均独立签署该零售授权协议。

²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历峰商业简称为“卡地亚”。

³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历峰商业简称为“万国表”。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关于采购品种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渠道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价格的条款
			的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权利 ³ 。	且位于下列地址的销售点独家行使 ⁴ 。 1.4 除非双方已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不允许通过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万维网和所有其他公共或私人计算机网络、移动电话及其他可得到的数码应用）进行的任何销售。未经双方事先书面签署该类协议，不允许进行任何在线营销。不允许通过邮寄目录或信函进行营销。	认，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其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
3	历峰商业	积家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保留，积家授予授权零售商零售附件 1.1 所列的冠有有关商标的产品的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权利：腕表、空气钟。	1.3 上文第 1.1 条的权利系授予并应由授权零售商在冠有以下商店标识且位于下列地址的销售点独家行使 ⁶ 。 1.4 除非双方已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不允许通过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万维网和所有其他公共或私人计算机网络、移动电话及其他可得到的数码应用）进行的任何销售。未经双方事先书面签署该类协议，不允许进行任何在线营销。不允许通过邮寄目录或信函进行营销。	2.5.5 积家 ⁷ 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双方确认，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其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
4	历峰商业	江诗丹顿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保留，江诗丹顿授予授权零售商零售附件 1.1 所列的冠有有关商标的产品的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权利：手表。	1.3 上文第 1.1 条的权利系授予并应由授权零售商在冠有江诗丹顿商店标识且位于下列地址的销售点独家行使 ⁸ 。 1.4 除非双方已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不允许通过电子媒介（包括但	2.5.5 江诗丹顿 ⁹ 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双方确认，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

³ 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未明确限制产品的类别。

⁴ 前述商店标识、销售点特指具体每家门店所在商场及具体位置，每家授权零售商店均独立签署该零售授权协议。

⁶ 前述商店标识、销售点特指具体每家门店所在商场及具体位置，每家授权零售商店均独立签署该零售授权协议。

⁷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历峰商业简称为“积家”。

⁸ 前述商店标识、销售点特指具体每家门店所在商场及具体位置，每家授权零售商店均独立签署该零售授权协议。

⁹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历峰商业简称为“江诗丹顿”。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关于采购品种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渠道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价格的条款
				不限于互联网、万维网和所有其他公共或私人计算机网络、移动电话及其他可得到的数码应用)进行的任何销售。未经双方事先书面签署该类协议,不允许进行任何在线营销。不允许通过邮寄目录或信函进行营销。	定其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
5	历峰商业	万宝龙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保留,万宝龙授予授权零售商零售附件 1.1 所列的冠有有关商标的产品的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权利:书写工具及文具、皮具、腕表、配饰、珠宝、香水。	1.3 上文第 1.1 条的权利系授予并应由授权零售商在冠有万宝龙商店标识且位于下列地址的销售点独家行使:该销售点为每家门店的具体位置,每家授权零售商店均独立签署该经销商协议 ¹⁰ 。 1.4 除非双方已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不允许通过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万维网和所有其他公共或私人计算机网络、移动电话及其他可得到的数码应用)进行的任何销售。未经双方事先书面签署该类协议,不允许进行任何在线营销。不允许通过邮寄目录或信函进行营销。	2.5.5 万宝龙 ¹¹ 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双方确认,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其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
6	历峰商业	伯爵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保留,伯爵授予授权零售商零售附件 1.1 所列的冠有有关商标的产品的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权利:首饰型手表、黄/白金手表、其他材质手表、黄/白金类首饰。	1.3 上文第 1.1 条的权利系授予并应由授权零售商在冠有伯爵商店标识且位于下列地址的销售点独家行使 ¹² 。 1.4 除非双方已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不允许通过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万维网和所有其他公共或私人计算机网络、移动电话及其他可得到的数码应用)进行的任何销售。未经双方事先书面签署	2.5.5 伯爵 ¹³ 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双方确认,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其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

¹⁰ 前述商店标识、销售点特指具体每家门店所在商场及具体位置,每家授权零售商店均独立签署该零售授权协议。

¹¹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历峰商业简称为“万宝龙”。

¹² 前述商店标识、销售点特指具体每家门店所在商场及具体位置,每家授权零售商店均独立签署该零售授权协议。

¹³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历峰商业简称为“伯爵”。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关于采购品种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渠道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价格的条款
				该类协议，不允许进行任何在线营销。不允许通过邮寄目录或信函进行营销。	
7	历峰商业	沛纳海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保留，沛纳海授予授权零售商零售附件 1.1 所列的冠有有关商标的产品的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权利：手表。	1.3 上文第 1.1 条的权利系授予并应由授权零售商在冠有 PANERAI 商店标识且位于下列地址的销售点独家行使 ¹⁴ 。 1.4 除非双方已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不允许通过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万维网和所有其他公共或私人计算机网络、移动电话及其他可得到的数码应用）进行的任何销售。未经双方事先书面签署该类协议，不允许进行任何在线营销。不允许通过邮寄目录或信函进行营销。	2.5.5 沛纳海 ¹⁵ 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双方确认，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其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
8	爱彼时贸易	爱彼	1.01 零售商应营销和销售 www.audemarspiguet.com 网站上展示的产品（“品牌产品”）——前提是零售商可取得该产品（取决于生产制造能力和地域或国家之间产品的分配）且符合第 3.03 款规定——和提供第 1.10 款定义的基本客户服务所需的手表零部件（“零部件”）（合称“产品”），任何其他物品，例如 Audemars Piguet 品牌材料（礼品、出版物、时钟、推广工具等）除外。但是，精品店独家产品，即在 Audemars Piguet 精品店独家销售的产品（该等精	2.02 通过展示由图像、动画、文字、音频文件、视频剪辑、标语或其他以描述、宣传、推广或展示产品、商标或其组合为内容组成的材料、相关原稿和界面（“AP 材料”）以推广产品；销售产品；以及进行客户服务沟通。 通过数字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在线通信渠道和服务，尤其是电子邮件服务、网站、SEA 和社交网络（“数字媒介”或“在线”），前提是零售商在实施上述行为时始终遵守本协议的内容和附件 C 中的要求（“AP 数字媒介指南”）。分销商和 AP 集团有权定期更新 AP 数字媒介指南且任何修改将自向零售商发出通知的 3（三）个月后生效，除非零售商在收到该等 AP 数字媒	1.08 分销商 ¹⁶ 可以但没有义务向零售商提供本地域的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零售价格列表（“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零售价格”）。 如果分销商向零售商提供该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零售价格列表，则双方确认（i）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零售价格既不约束零售商也不约束其客户，且（ii）此处的任何规定不

¹⁴ 前述商店标识、销售点特指具体每家门店所在商场及具体位置，每家授权零售商店均独立签署该零售授权协议。

¹⁵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历峰商业简称为“沛纳海”。

¹⁶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爱彼时贸易简称为“分销商”。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关于采购品种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渠道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价格的条款
			品店是指第 1.02 款定义的 AP 集团经营的或由授权经销商经营的且仅销售爱彼系列产品的零售店) 和限定版产品(为特定场合、地区、国家或个人设计、生产或保留的产品), 都明确从本协议定义的产品中排除; 因此, 零售商无权从分销商处采购精品店独家产品和限定版产品, 除非双方另行签订特别协议。零售商应根据分销商的要求存有一系列有代表性的产品(标准库存)。	介指南更新版后的 1(一)个月内书面表示不同意。	应解释为限制零售商自行决定对其客户的转售价格的自由。零售商可以且仅可以向其客户(排除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零售价列表, 且如果提供, 则零售商承诺向客户清楚地说明该等价格不具有约束力。
9	萧邦贸易	萧邦	5.1 特许经销商必须直接向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萧邦专卖店出售的商品。萧邦保留权利告知特许经销商如供应商变更为萧邦集团旗下的其他机构。 根据零售授权协议约定, 萧邦品牌产品采购品种为手表、珠宝。	4.3 任何情况下, 特许经销商若未事先获得萧邦书面许可均不可通过互联网直接或间接买卖产品。若萧邦批准网络销售, 特许经销商将必须同意并另外签署《互联网经销规范》。	4.4 萧邦 ¹⁷ 会告知特许经销商, 建议零售价表将由萧邦提供。萧邦有权在不经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自行更改建议零售价。特许经销商在向客户提供价格时, 应考虑到萧邦的品牌形象及其在奢侈品市场的定位。
10	开云上海	雅典	1. “协议产品”系指使用协议商标生产和包装的相关类型和规格的产品, 以及由供应商开发且其通过明示书面通知, 允许零售商在中国分销的任何其他产品。	2.3 零售商同意, 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批准, 零售商不得通过电子商务、互联网、产品目录、邮寄服务等方式, 开展与协议产品相关的任何类型的交易活动。	9.2 零售商可自由设定零售价。供应商 ¹⁸ 可就交付的协议产品出具非约束性建议零售价目表。

¹⁷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 萧邦贸易简称为“萧邦”。

¹⁸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 开云上海简称为“供应商”。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关于采购品种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渠道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价格的条款
			7.1 零售商承诺从供应商采购并销售充分反映供应商产品系列和产品线的一系列协议产品。双方相互约定，如果供应商引进新协议产品和/或协议产品系列，或者停产某些协议产品和/或协议产品系列，供应商无义务补充零售商的货品种类和/或更换零售商业已订购的任何协议产品。		
11	梵登贸易	麒麟	15.3 梦伯朗商贸应按照梵登贸易的购买安排及时向梵登贸易购买且应在任何时间于专卖店内零售，能够在各系列的类型、型号、颜色、价格和其他特性方面代表附件 C 项下所有 Qeelin 商品商定类别的系列产品，包括由梵登贸易为推进全球推广活动所选定的该等产品（“核心产品”）：珠宝首饰和配饰。	1.3 本协议项下向梦伯朗商贸授予的许可仅限于发展和运营位于授权地点的一（1）家专卖店的权利，且不包括，特别是（i）于授权地点之外的任何其他地点销售 Qeelin 商品的任何权利，及（ii）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出售 Qeelin 商品用于转售或再分销的任何权利。梦伯朗商贸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并未授权梦伯朗商贸采用互联网和/或任何其他电子或其他方式开展 Qeelin 商品的营销和分销/销售。	19.1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梵登贸易应有权制定梦伯朗商贸在专卖店出售 Qeelin 商品所收取的价格。
12	步雷得灵贸易	百年灵	1. 代理商 ¹⁹ 指定授权经销商为销售点 ²⁰ 的授权经销商，可依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销售百年灵产品，授权经销商亦接受该指定。根据零售授权协议约定，“百年灵产品”指百年灵手表。	5.3 授权经销商仅应在其销售点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百年灵产品。	无相关约定
13	瑞表中国	宝珀	2.1 双方协商并同意，瑞表中国有权自主决定仅向	4.5 为了确保向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特约零售商应只向光顾	2.1 瑞表中国可随时更改产品在

¹⁹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步雷得灵贸易简称为“代理商”。

²⁰ 前述销售点特指具体每家门店所在商场及具体位置，每家授权零售商店均独立签署该零售授权协议。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关于采购品种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渠道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价格的条款
			品牌的专卖店或旗舰店或SWATCH GROUP 自己经营的零售店提供产品目录中某些款式的产品。 根据零售授权协议约定，“产品”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内带有“BLANCPAIN”商标的手表、附件和其他计时产品。	其商店的最终消费出售产品，而不应将品牌产品出售给第三方用以转售。此外，除非获得瑞表中国的书面同意，特约零售商不应通过因特网出售产品。	国市场的建议零售价，但应给予特约零售商不少于 15 天的事先书面通知。
14	瑞韵达	欧米茄	2.1 双方协商并同意，瑞韵达有权自主决定仅向 OMEGA 尊贵会员或 OMEGA 自己的零售店提供 OMEGA 产品目录中某些款式的产品。 根据零售授权协议约定，“产品”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内带有“OMEGA”商标的手表、附件和其他计时产品	4.1 未经瑞韵达事先书面同意，特约零售商地位不能扩展到特约零售商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营业场所。 4.3 为了确保向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特约零售商应只向光顾其商店的最终消费者出售产品，而不应将 OMEGA 产品出售给第三方用以转售。此外，除非获得瑞韵达的书面同意，特约零售商不应通过因特网出售产品。	2.1 欧米茄可随时更改中国市场的建议零售价，但应给予特约零售商不少于 15 天的事先书面通知。
15	路威酩轩商贸	泰格豪雅	1.3 甲方 ²¹ 在上述零售店内，应经营，且仅能经营乙方上述授权产品以及甲方与乙方在其他协议中约定的乙方授权产品（本协议中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陈列、展示和销售）。 根据零售授权协议，“授权产品”指泰格豪雅手表。	1.2 甲方依据本协议所获授权范围仅限于甲方依法设立于下述地址之泰格豪雅零售店（以下简称“零售店”），且甲方应以一般零售方式销售乙方旗下品牌泰格豪雅手表（以下简称“授权产品”或“泰格豪雅手表”）予消费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零售店以外之其他地方或以其它形式（如全球电子网络、国际互联网络或类似的全球网络）陈列或销售乙方授权产品。	3.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甲方上述授权产品在上述零售店内之建议零售价，其价格一律含法定增值税。 3.2 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变更上述建议零售价及其生效日。 3.3 为保障甲方的盈利和乙方的信誉，未经乙方许

²¹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乙方指路威酩轩商贸。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关于采购品种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渠道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价格的条款
					<p>可，乙方授权产品不参加零售店所在商场或卖场的任何折扣促销活动。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自行或变相提供任何形式的恶性价格竞争。</p> <p>3.4 双方同意，乙方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内不定期更新建议零售价并将更新后的价格通知甲方。</p>
16	海丝腾有限	海丝腾	<p>2.1 海丝腾特此根据本协议及手册的条款指定经销商作为海丝腾在区域内的一家非排他性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在区域内的店铺进行各类海丝腾产品（“产品”）的市场营销、分销和销售。但是，经销商不得销售 Vividus 床具，除非它在经销商的店铺中进行展示并且可供客户进行测试。</p> <p>2.2 海丝腾的网站主页 (http://Hästens.com) 和海丝腾的内网/外网 (http://check-in.Hästens.com) 列有全部系列的产品，并会经常更新。海丝腾有权不经事先通知经销商，自行添加产品展示渠</p>	<p>2.3 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店铺的位置应经海丝腾事先书面批准。海丝腾不得无理拒绝给予该等批准。</p> <p>3.1 除非事先与海丝腾达成书面协议，经销商不得指定分销商或其他第三方从事产品在区域内的进一步销售。</p> <p>3.2 除非在销售前与海丝腾达成书面协议，经销商不得向区域外的经营者转售产品。</p>	<p>3.4 经销商在区域内可以自由设定其销售价格，但是应了解并应持续了解海丝腾²²不时发布的建议零售价格表（“建议零售价格表”）。</p>

²²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海丝腾有限简称为“海丝腾”。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关于采购品种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渠道的条款约定	关于销售价格的条款
			道并在产品系列中增加或删除产品。		
17	寐家居	寐	1.1 甲方 ²³ 授权乙方为在本合同的指定销售区域内的特许加盟商，经营所购甲方产品仅在指定区域内以独立店（或购物中心店中店、百货商场专柜、家居建材广场及独立家具馆专卖店，店中店（以下简称销售网点）的形式进行销售。根据零售授权协议约定，甲方产品指“寐 MINE”品牌系列产品和其他甲方指定之产品。	2.2 乙方须按约定在指定销售网点内开展销售活动、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开拓市场，不得在未经授权的销售网点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互联网、自媒体网络平台和电视直销节目中）销售甲方产品；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区域进行市场推广或者拓展销售网点；如乙方因业务发展需变动原经营区域，必须经过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合同指定授权销售区域。	8.3 价格：供货价格由甲方统一制定，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对供货价格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价格政策规定出售产品。

注：截至报告期末，美度、雷达、天梭、帝舵、汉米尔顿等 5 个品牌已停止运营，故未列示上述五个品牌授权方与发行人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针对采购品种及销售渠道，品牌授权方与发行人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对于同一类产品（如手表）的款式、系列等不设限制，除了一些限量版表款之外，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和对产品的判断，自主选择采购手表种类，基本覆盖品牌方全品类钟表产品；针对销售价格，品牌授权方以建议零售价的形式与发行人进行约定，大部分品牌授权方制定的建议零售价不具有约束力，但为了与品牌授权方保持长期合作以及维护品牌价值，发行人的产品定价依据是品牌授权方提供的建议零售价，具体销售时发行人会根据具体销售对象、具体销售情景自主决定是否对消费者给予折扣优惠。

（三）针对门店负责订货、收货的情况，说明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中门店负责人和总部管理层权责划分情况，公司是否建立了相应内控机制防范内部采购、销售的舞弊行为

²³ 在该份零售授权协议中，甲方为寐家居。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涉及的主要岗位和人员》《采购和付款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和人员》《日常费用开支及对外付款管理规定》，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田珊珊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中门店负责人和总部管理层权责划分情况

序号	权责主体	采购流程环节	权责范围
1	总部管理层	年度采购计划的拟定	每年年末，根据全年预算制定未来全年采购计划，日常采购以年采购计划为依据进行采购
2			(1) 自动配货（仅卡地亚） 自动配货店铺的采购由品牌方根据店铺销售及库存情况进行配货，配货订单发出后由发行人订单专员录入采购系统 (2) 非自动配货 ① 每月底前由运营部订单专员就发行人每月采购情况出具下月采购付款总额审批，经营运总监、总经理审批有效，并提交至财务部 ② 营运经理根据各店铺实际库存及销售情况，在审批有效的采购付款额度内提出采购需求，经营运总监同意后下达系统采购订单 ③ 运营部订单专员实时在系统里录入采购订单
3	总部管理层	采购订单的发出	经营运经理确认的采购订单由总部营运相关人员直接通过门店的邮箱地址发邮件给品牌授权方或通过门店的系统账号在品牌授权方的定货系统里进行订货，供货价格根据协议，不再另外签订采购合同
4	门店	验收货品	门店收到货品后，当班人员负责核对确认箱号、箱数是否与实际相符，外包装是否完好；拆包后检查货品外观情况、有独立编号的还需核对编号是否一致等
5			门店对货品进行检测，记录检测情况，完成检测后，门店在系统里录入具体序列号，确认入库流程，店铺即可上架销售
6	总部管理层	货款支付	财务部根据审批有效的采购付款总额、合同付款条件、付款计划及付款申请安排支付货款
7			财务部每月统计付款情况并报送营运经理、营运总监、总经理
8			每月末由财务部核对购买认证函、系统入库情况、采购发票等，并核算成本

注：自动配货的原因主要是品牌授权方基于其自身产品的供给量和授权经销商不同型号产品销售的情况，以及共同为合理配置库存、简化采购流程而给予授权零售商进行配货，是建立的双方互赢为前提的合作。

2、公司为防范内部采购、销售等舞弊行为建立的内控机制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目前发行人为防范内部采购、销售等舞弊行为设立了如下制度：

（1）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

发行人由营运部协助各物资需求部门进行采购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店铺货品出入库操作细则》《合同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日常费用开支及对外付款管理规定》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认与审核、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退货、供应商评价与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盘点等环节的相关程序，并建立了采购业务循环授权体系，以保证各级采购业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明确的授权执行采购及库存管理的各项业务。

（2）销售与收款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出入管理制度》《货款回收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在销售过程中的接受客户订单、核准合作商场信用、签订销售合同、商品的销售出库、开具发票并收取相关款项等一系列行为作了明确规定。实行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职责分离，运营部门负责商品销售出库的管理工作及应收款回收的最终责任；财务部负责应收款项核算、对账、账龄分析、无法收回的坏账申报核销处理。每月由财务部牵头及时组织运营部门做好对账核查、催收、结算工作，每年定期进行应收款项的处理。财务部核算会计会同运营部门每月将应收账款明细账与销售门店编制的销售日报表核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异常问题，立即报告财务经理，同时通报运营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向财务经理报告处理结果，财务部每月 1-2 次依据系统销售数据与联营商场结算单进行核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门店订货、收货的程序中，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中门店负责人和总部管理层分工明确，权责划分清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在采购、销售业务中涉及的审批权限，对采购、销售业务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控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采购、销售等舞弊行为。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自有银行账户收款、联营模式下门店自行收款销售以及其他违反联营协议的行为，是否存在商品未获取授权销售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营方签署的联营合同、品牌授权方向发行人出具的授权文件或发行人与联营方之间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发行人向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支付 60,000 元人民币的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与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 II》，查阅了发行人与上亨钟表签订的《经销协议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拥有的银行账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涛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非自有银行账户收款、联营模式下门店自行收款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自营模式下，发行人均以自有银行账户收款，不存在以非自有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形；联营模式下，发行人均根据协议约定由商场统一收款，不存在联营模式下门店自行收款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被主张违反联营协议的情形

（1）联营方以发行人自行收款销售为由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与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联合销售合同》，约定“乙方每次销售应使用甲方收款设备，并通过甲方系统收款入账，货款应全部送交甲方，一律开具甲方发票。乙方不得自行收取销售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名居住于南通的客户在参加品牌授权方组织的展会期间，有意向购买一块境内尚未销售的手表款型，进而向发行人提出预订要求，发行人向境外订货并取得产品后，向该客户交货，该客户付款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后为了便于客户收取发票，发行人将客户购买产品的发票连同其他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门店的发票一并寄送至该门店。其后，该门店营业人员误将该订单发票一并提交至商场财务部门，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此为由，认为发行人存在自行收取销售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向发行人主张违约责任。发行人认为，虽然该笔订单实际不属于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门店销售所得，发行人未违反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联合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但考虑到与联营方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向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支付 60,000 元人民币，双方达成友好谅解。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向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支付了该笔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继续正常履行，不存在因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合作关系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与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协议约定情形

发行人（乙方）与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合作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 II》，主要约定如下：甲乙双方签署的《厦门磐基中心合作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以设立积家、江诗丹顿专卖店；因乙方违反原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厦门地区另开该品牌新店的；首次进入厦门地区的品牌开业后四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厦门地区另开新店），双方因此进行了友好的协商会议，就新的商务条件达成一致。乙方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在原有品牌的基础上，增加至少不低于 3 家约定范围内的品牌开业；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截点完成 3 家品牌开业的，甲方有权分别按照 3 家品牌 50 万元，2 家品牌 30 万元，1 家品牌 20 万元向乙方收取保证金，直至第 3 家约定品牌开业为止；若乙方未完成上述条款一，需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条款二约定的上述保证金；若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第 3 家约定品牌开业的，甲方自第 3 家品牌开业且乙方退回原相关票据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否则甲方没收前述相对应的保证金，甲方没收该保证金可免除乙方违反原合同第 11.1.4 条款应承担的责任，且甲方保证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违反原合同 11.1.4 条的责任，但基于乙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条款执行为前提；乙方需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与甲方就 134A 及 134B 号商铺分别签订续约协议。

发行人已根据前述《合作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 II》的约定在厦门磐基中心新开设了雅典品牌门店，尚未根据协议约定完成 3 家门店的开设，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限时新开门店或缴纳保证金的通知或要求，发行人与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继续正常履行，不存在因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合作关系终止的情形。若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根据《合作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 II》的约定履行未能完成 3 家门店的开设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则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发行人需向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 30 万元保证金，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第 3 家约定品牌开业的，则存在厦门磐基大酒店没收发行人支付的 30 万元保证金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情形所涉赔付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与主张违约责任的联营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未因前述情形而终止，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商品未获取授权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上亨钟表签订的《经销协议书》，在前述协议中就天梭品牌手表的经销期限约定：“本协议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协议到期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如果任何一方不提出书面不再续约通知，则本协议将自动顺延 1 年，顺延次数不超过 2 次。顺延 2 次之后甲乙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必须重新签订经销协议，否则视为甲乙双方取消合作。”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亨钟表签订的《经销协议书》的约定，天梭品牌手表的经销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实际在门店继续从事天梭品牌手表的经销至 2020 年 6 月。合同期满后，虽然发行人与上亨钟表未进一步续签《经销协议书》，但上亨钟表实际继续履行《经销协议书》中的约定，作为供应商持

续、稳定地向发行人供货至 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至发行人关闭天梭品牌门店期间，发行人销售天梭品牌产品取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天梭品牌收入
2019 年 8-12 月	304,402.52
2020 年 1-12 月	156,592.49
合计	460,995.01

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关闭天梭品牌门店，即南通文峰综合店。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亨钟表签订的《经销协议书》约定的经销期限届满后，虽然双方未续签《经销协议书》，但上亨钟表仍继续供货，双方事实上继续履行合同，发行人被上亨钟表主张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向上亨钟表的最后一次采购完成（即 2019 年 7 月）后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销售天梭品牌收入合计 460,995.01 元，销售收入金额较低，即使发行人被追究违约责任并被司法部门裁判承担相关责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非自有银行账户收款的行为，不存在联营模式下门店自行收款的情形；发行人被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所涉赔付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与主张违约责任的联营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未因前述情形而终止，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超过经销期限在门店销售“天梭”品牌商品的情形，但所涉销售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关闭相关门店，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经营品牌的品牌方网络销售及在公司主要经营省份开立直营店的情况，分析说明与网络销售和品牌方直营店相比，在商品种类、价格等方面是否存在竞争优势，是否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各品牌官方网站、天猫旗舰店、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等网络销售平台，查阅了麦肯锡发布的《2019年中国奢侈品消费报告》，查阅了品牌授权方对发行人的邮件回复，查阅了零售授权协议，查明情况如下：

1、品牌授权方网络销售渠道以及品牌授权方销售商品种类、销售商品价格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网络销售平台	销售商品种类	销售商品价格	发行人销售商品种类	发行人销售价格
1	卡地亚	官网、天猫、微信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珠宝腕表、K金腕表、K金与精钢腕表、精钢腕表	建议零售价
2	万国	官网、天猫、微信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手表	建议零售价
3	积家	官网、天猫、微信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腕表、空气钟	建议零售价
4	江诗丹顿	官网、天猫、微信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手表	建议零售价
5	万宝龙	官网、天猫、微信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书写工具及文具、皮具、腕表、配饰、珠宝、香水	建议零售价
6	伯爵	官网、天猫、微信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首饰型手表、黄/白金手表、其他材质手表、黄/白金类首饰	建议零售价
7	沛纳海	官网、天猫、微信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手表	建议零售价
8	爱彼	官网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手表	建议零售价
9	萧邦	官网、天猫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珠宝、手表	建议零售价
10	雅典	官网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手表、附件和其他计时产品	建议零售价

序号	品牌	网络销售平台	销售商品种类	销售商品价格	发行人销售商品种类	发行人销售价格
11	麒麟	官网、天猫、微信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珠宝首饰和配饰	建议零售价
12	百年灵	官网、天猫、微信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手表	建议零售价
13	宝珀	官网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手表	建议零售价
14	欧米茄	官网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手表、附件和其他计时产品	建议零售价
15	泰格豪雅	官网、天猫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手表	建议零售价
16	海丝腾	官网、天猫、微信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家居用品	建议零售价
17	寐	官网、天猫、微信等	全品类产品	官方吊牌价	家居用品	建议零售价

注1：截至报告期末，美度、雷达、天梭、帝舵、汉米尔顿等5个品牌已停止运营，故未列示上述五个品牌网络销售平台、销售商品种类等相关信息；

注2：“官方吊牌价”是指品牌方的官方定价，也即是品牌授权方给予发行人的建议零售价，发行人在实际销售中会在建议零售价的基础上给予消费者一定的折扣优惠。

品牌网络销售平台均为直营模式，不存在授权经销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的约定，品牌授权方对发行人产品采购品种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因此发行人在销售的商品种类上少于品牌授权方直营的网络销售平台，但由于奢侈品钟表价值高、个性化的特性，在线上 and 线下价格统一的情况下，消费者会更愿意通过线下渠道购买产品，线上渠道更多的是品牌方宣传和推广产品的渠道，便于消费者更快速的获取商品信息。

由于同一品牌不同渠道的定价基础均为品牌授权方提供的官方吊牌价（建议零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商家自身情况做一定的促销活动，但基于对品牌形象的维护以及品牌授权方的要求，不会形成恶性竞争，不同渠道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且由于网络渠道均为品牌授权方直营模式，其价格严格按照建议零售价定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品牌网络销售渠道相比，在产品种类方面，品牌方直营网络销售平台更丰富，发行人存在劣势；在销售价格方面，品牌方直营网络销售平台严格按照品牌方制定的建议零售价销售，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折扣，价格更具灵活优势。

2、发行人开设的授权经销店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福建三个省份，通过查询各品牌钟表的官方网站并统计其在上述三个省份开设门店的数量，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城市	品牌方设立直营店及经销门店			瑞星时光经销门店数量 (家)
			合计数 (家)	其中：直营 店数量 (家)	其中：经销 店数量 (家)	
1	爱彼	江苏-南京	1	0	1	1
		其他城市	1	0	1	0
2	百年灵	福建-福州	1	0	1	1
		江苏-南通	2	0	2	1
		其他城市	5	0	5	0
3	宝珀	浙江-宁波	1	0	1	1
		其他城市	5	1	4	0
4	伯爵	福建-厦门	1	0	1	1
		浙江-宁波	1	0	1	1
		江苏-南通	1	0	1	1
		其他城市	7	2	5	0
5	海丝腾	浙江-宁波	1	0	1	1
		浙江-杭州	1	0	1	1
		其他城市	3	0	3	0
6	积家	浙江-宁波	1	0	1	1
		江苏-南通	2	0	2	2
		福建-厦门	2	0	2	2
		江苏-扬州	1	0	1	1
		其他城市	15	1	14	0
7	江诗丹顿	浙江-宁波	1	0	1	1
		江苏-南通	1	0	1	1
		福建-厦门	2	0	2	2
		其他城市	6	1	5	0
8	卡地亚	福建-厦门	2	1	1	1
		江苏-南通	2	0	2	2
		江苏-扬州	1	0	1	1

序号	品牌	城市	品牌方设立直营店及经销门店			瑞星时光经销门店数量 (家)
			合计数 (家)	其中：直营 店数量 (家)	其中：经销 店数量 (家)	
		江苏-镇江	1	0	1	1
		浙江-宁波	2	1	1	1
		其他城市	18	4	14	0
9	欧米茄	浙江-宁波	2	0	2	2
		其他城市	50	2	48	0
10	沛纳海	浙江-宁波	1	0	1	1
		江苏-南通	1	0	1	1
		其他城市	12	1	11	0
11	麒麟	福建-福州	1	0	1	1
		其他城市	2	1	1	0
12	泰格豪雅	浙江-宁波	1	0	1	1
		其他城市	11	1	10	0
13	万宝龙	福建-福州	2	0	2	2
		江苏-南通	1	0	1	1
		浙江-宁波	2	0	2	2
		江苏-镇江	1	0	1	1
		其他城市	25	10	15	0
14	万国	江苏-南通	2	0	2	1
		江苏-扬州	1	0	1	1
		江苏-镇江	1	0	1	1
		其他城市	24	0	24	0
15	萧邦	福建-厦门	1	0	1	1
		其他城市	2	0	2	0
16	雅典	福建-厦门	1	0	1	1
		其他城市	2	0	2	0
17	寐	浙江-宁波	1	0	1	1
		其他城市	无法通过官方数据查询			
合计			235	26	209	43

注1：品牌授权方开立直营店的数据来源于品牌授权方邮件回复统计整理，品牌授权经销商门店通过查询品牌官网数据整理，上述数据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注2：“其他城市”是指各品牌授权方在浙江、江苏、福建三个省份开立直营店或授权经销商的合计数，

但不包括发行人在上述三个省份开立授权经销店的城市；

注 3：“品牌授权方设立直营店及经销门店”中包含发行人设立的授权经销店；

注 4：截至报告期末，美度、雷达、天梭、帝舵、汉米尔顿等 5 个品牌已停止运营，故未统计上述五个品牌在发行人开立授权经销店所在省份的门店设立情况；

注 5：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爱彼品牌门店已交由公司参股子公司爱彼時計运营，因此合计门店数为 43 家；

注 6：通过查询品牌“寐”的官网 www.minehome.cn 无法获悉其设立授权经销店的情况，故上表未列示品牌“寐”的相关情况，发行人通过发邮件与对方确认，在发行人开立了门店的浙江省，品牌授权方无其他品牌直营店。

为了维持品牌高端形象保持其稀缺性以及减少竞争，品牌授权方一般视经济发达程度、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在同一个城市设立 1-2 家授权经销店，并且位于同一个城市的授权经销店大都由同一家公司控制以减少价格竞争。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卡地亚在发行人授权经销店开立城市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分别开立一家品牌授权方直营专卖店，主要是由于品牌授权方为销售卡地亚旗下所有产品，并基于城市消费水平情况考虑给予消费者更多选择，直营专卖店包括珠宝、皮具、钟表等。万国在发行人授权经销店开立城市江苏省南通市授权了其他经销商开设了一家授权经销店，主要是由于品牌授权方基于该城市万国品牌的销售情况了增设了门店，属于品牌授权方自身决策，同时，基于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经验，虽南通万国因存在其他经销商竞争，从而导致其毛利率与公司其他城市万国店相比较低，但整体收入最高，利润贡献最大，其他经销商对公司影响较小。百年灵在发行人授权经销店开立城市江苏省南通市授权了其他经销商开设了一家授权经销店，主要由于品牌方基于该城市百年灵的销售情况增设了门店，属于品牌方自身决策，且公司是后进入的经销商，也体现了品牌方对于公司营运能力的认可，在存在原有经销商的前提依然选择公司在南通开设品牌门店。

除此之外，其他品牌均不存在在发行人授权经销店开立城市设立品牌方直营专卖店或设立其他授权经销店的情况，公司其余 35 家钟表品牌门店均为对应区域城市唯一品牌门店。

对于在发行人门店同一城市品牌方存在直营店或者其他经销商的情况，与发行人其他城市门店经营数据对比如下（因南通百年灵店于2020年8月开业，开业时间较短，因此不做对比说明）：

（1）卡地亚不同门店销售毛利率情况

门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天一卡地亚	26.65%	25.52%	27.07%
镇江八佰伴卡地亚	25.67%	22.64%	23.45%
厦门磐基卡地亚	28.93%	24.86%	25.13%
扬州金鹰卡地亚	26.20%	20.56%	19.54%
南通金鹰卡地亚	25.53%	22.15%	20.38%
南通八佰伴卡地亚	26.59%	-	-

（2）卡地亚不同门店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门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天一卡地亚	6,566.88	5,097.74	3,929.46
镇江八佰伴卡地亚	2,212.46	1,823.66	1,499.46
厦门磐基卡地亚	3,263.10	3,667.49	2,608.94
扬州金鹰卡地亚	2,345.32	1,636.55	1,305.59
南通金鹰卡地亚	3,561.62	2,500.75	2,132.31
南通八佰伴卡地亚	2,199.01	-	-

由上表可见，尽管宁波和厦门均有卡地亚的直营店，但是发行人位于宁波的天一卡地亚和位于厦门的卡地亚门店的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且毛利率比较稳定，因此，存在直营店形成的竞争不会对公司门店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万国不同门店销售毛利率情况

门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镇江八佰伴万国	29.91%	22.09%	25.38%
扬州金鹰万国	27.25%	22.1%	24.64%
南通金鹰万国	27.56%	17.43%	20.63%

（4）万国不同门店销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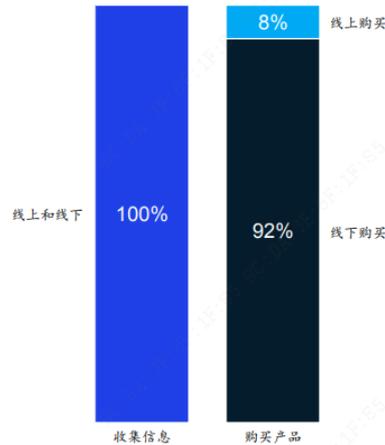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门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镇江八佰伴万国	1,171.29	935.93	314.45
扬州金鹰万国	1,641.77	1,133.16	691.69
南通金鹰万国	1,790.67	1,382.72	873.86

2020 年度发行人各主要的万国联营门店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商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即联营商场的扣率同时计入收入及费用，从而导致毛利率上涨。

由上表可见，由于直营店和经销商定位方面的差异，经销商的直面竞争会对发行人的销售策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南通金鹰万国门店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城市门店毛利率较低。但在剔除南通金鹰万国所在商场扣率在发行人拥有的三家万国门店中最高这个因素后，其他经销商的竞争对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且收入方面，南通金鹰万国表现较好，在发行人拥有的三家万国品牌门店中收入最高，呈增长趋势。因此，同一品牌在当地存在其他经销商对相应门店的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一般不得通过互联网等方式销售产品，只能通过授权零售店（线下）进行销售，但基于奢侈品特有的属性，截至目前，线上的主要功能是品牌推广宣传，线下销售渠道仍占据主导地位，品牌门店、高级购物中心、免税店以及折扣店是消费者主要的购物之地。在实体店亲自选购奢侈品的愉悦体验，例如产品实物的对比、导购专业细致的服务、高档的购物环境、会员福利和良好售后等是消费者成为线下门店回头客的重要原因。因此，在消费者购买奢侈品过程中，实体门店导购对消费者购买行为起着重要作用，店员的个性化推荐和优质服务对于消费者的购买决策起到了较大的作用。

中国奢侈品消费者钟爱的信息和渠道



数据来源：麦肯锡发布的《2019年中国奢侈品消费报告》

结合上述分析，品牌方会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线上是通过其官网、天猫旗舰店、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等平台进行销售，线下是通过开设品牌直营店方式销售。针对线上模式来说，基于奢侈品产品的自身属性及其价格的统一性，线上更多的是品牌授权方对于产品的宣传推广渠道及消费者了解产品信息的渠道，而非主要购买渠道，线下购买方式目前仍然处于主导地位，所以，尽管发行人无法通过官方网站、天猫旗舰店、微信小程序等线上购物平台销售商品，但品牌授权方的线上销售模式不会对发行人的销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产生直接竞争；针对线下模式来说，品牌授权方一般不会在同一区域城市设立两家直营店或授权经销店，目的是为了减少自身品牌的竞争，所以，截至报告期末，除宁波天一卡地亚、厦门磐基卡地亚、南通金鹰万国和南通百年灵外，发行人其余 35 家钟表品牌门店在所在地区均为当地唯一品牌授权经销商，有利于减少价格竞争，发行人经营门店具有市场独占性优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立的授权经销店与品牌授权方网络销售和直营店相比，商品种类存在一定的限制，限制种类主要集中在限量款产品，但也基本覆盖了品牌授权方主要的钟表产品类别；销售价格上，基于维护品牌的高端形象的需求，品牌方网络销售和直营店一般不对产品进行打折销售，与品牌方设立的网络销售和直营店产品销售价格相比，发行人在品牌授权方建议零售价的基础上有着更加灵活的执行空间，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经营门店与网络销售和品牌授权方直营店相比，在商品种类方面公司存在一定劣势，在销售价格方

面公司具有灵活定价优势，且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线下主要门店具有独占优势，销售种类的劣势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问询函》第4题：品牌授权持续获取能力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12家品牌授权方签订39份经销商合同，共取得22个国外知名品牌钟表、珠宝、床品的零售授权。

（1）品牌授权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品牌授权方、品牌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主要权利义务，品牌授权方是否存在丧失授权权利的风险，并作风险提示；发行人申请授权的流程、与门店开设的先后顺序，是否存在门店租赁后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②主要零售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最早取得该品牌零售授权的时间、授权产品范围、授权地域范围、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量、中止或终止授权等条款，品牌授权费的确定依据等，说明与不同供应商签订同一品牌授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报告期内续签及新签零售授权协议的情况，说明授权期限均为1年以内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可能对门店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所获授权品牌数量及级别的竞争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钟表零售企业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主要还是体现在企业取得的授权品牌数量及品牌的级别。请发行人：①列表披露国际上中高档钟表品牌及与公司经营商品的对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系类、制造商、主要品牌授权方、所属级别、市场价格区间，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授权品牌数量与级别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前十大钟表销售品牌在浙江、江苏和福建的授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钟表品牌供应商授权企业家数及主营区域分布、企业规模，授权产品范围、建议零售价、调价周期及频率、返利活动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区别，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量排名，说明发行人相较于其他零售商的竞争优劣势。

（3）品牌授权是否可持续获取。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钟表制造商对钟表销售商在销售规模、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经营业绩、服务能力，以及对市场预测判断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比，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产品的分销

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与各钟表品牌供应商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结合主要钟表制造商对零售商的考核标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考核标准而无法继续获得授权的风险。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各供应商采购及销售产品情况、协议特殊条款约定、采购价格变化情况等，说与品牌授权方的合作黏性，品牌授权是否可持续获得，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方式。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品牌授权方、品牌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主要权利义务，品牌授权方是否存在丧失授权权利的风险，并作风险提示；发行人申请授权的流程、与门店开设的先后顺序，是否存在门店租赁后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历峰商业、爱彼時計貿易、蕭邦貿易、開雲上海、瑞韻達、瑞表中國、路威酩軒、寐家居、步雷得靈貿易、梵登貿易簽署的零售授權協議，對發行人實際控制人任濤進行了訪談，查明情況如下：

1、補充披露品牌授權方、品牌產品製造商與發行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和主要權利義務，品牌授權方是否存在喪失授權權利的風險，並作風險提示

經核查，截至報告期末，品牌授權方、品牌產品製造商與發行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和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1）品牌授權方與發行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和主要權利義務

序 號	品 牌 授 權 方	授 權 品 牌	合 同 約 定 的 主 要 權 利 義 務
1	歷 峰 商 業	卡 地 亞	<p>主要合作內容：授權零售商（指發行人）在冠有 Cartier 商店標識且在約定的銷售點獨家行使非排他且不可轉讓的零售權利。</p> <p>主要合作方式：1、授權零售商專門從卡地亞（指歷峰商業）採購履行與其銷售有關的服務所需的有關產品及配件；2、卡地</p>

			<p>亚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3、交付的有关产品将由历峰商业根据在交付日有效的价格表开具发票；历峰商业可随时并无需提前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对上述价格表进行任何修改；4、在授权零售商全额支付有关产品之款项前，卡地亚应始终是已向授权零售商交付的有关产品的所有权人并保留对该等有关产品的完全所有权。授权零售商向历峰商业购买有关产品之后再对外出售有关产品。</p>
2	万国	<p>主要合作内容：授权零售商（指发行人）在冠有“万国表”商标及与其有关的其他商标且在约定的销售点独家行使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零售权利。</p> <p>主要合作方式：1、授权零售商专门从万国（指历峰商业）采购履行与其销售有关的服务所需的有关产品及配件；2、万国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3、交付的有关产品将由万国根据在交付日有效的价格表开具发票；万国可随时并无需提前通知授权零售商的情况下对上述价格表进行任何修改；4、授权零售商需按时付款，如由于任何原因发生任何付款延迟，万国可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如出现任何付款延迟，在到期金额支付之前，万国可中止交付，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适用；5、在授权零售商全额支付有关产品之款项前，万国应始终是已向授权零售商交付的有关产品的所有权人并保留对该等有关产品的完全所有权。授权零售商向历峰商业购买有关产品之后再对外出售有关产品。</p>	
3	万宝龙	<p>主要合作内容：授权零售商（指发行人）在冠有“万宝龙”商标及与其有关的其他商标且在约定的销售点独家行使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零售权利，并将相关知识产品仅用于经销商协议约定的用途。</p> <p>主要合作方式：1、授权零售商专门从万宝龙（指历峰商业）采购履行与其销售有关的服务所需的有关产品及配件；2、万宝龙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3、交付的有关产品将由万宝龙根据在交付日有效的价格表开具发票；万宝龙可随时并无需提前通知授权零售商的情况下对上述价格表进行任何修改；4、授权零售商需按时付款，如由于任何原因发生任何付款延迟，万国宝龙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如出现任何付款延迟，在到期金额支付之前，万宝龙可中止交付，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适用；5、在授权零售商全额支付有关产品之款项前，万宝龙应始终是已向授权零售商交付的有关产品的所有权人并保留对该等有关产品的完全所有权。授权零售商向历峰商业购买有关产品之后再对外出售有关产品。</p>	

4		积家	<p>主要合作内容：授权零售商（指发行人）在冠有“积家”及与其有关商标且在约定的销售点独家行使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零售权利，并将相关知识产品仅用于协议约定的用途。</p> <p>主要合作方式：1、授权零售商专门从积家（指历峰商业）采购履行与其销售有关的服务所需的有关产品及配件；2、积家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3、交付的有关产品将由积家根据在交付日有效的价格表开具发票；积家可随时并无需提前通知授权零售商的情况下对上述价格表进行任何修改；4、授权零售商需按时付款，如由于任何原因发生任何付款延迟，积家可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如出现任何付款迟延，在到期金额支付之前，积家可中止交付，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适用；5、在授权零售商全额支付有关产品之款项前，积家应始终是已向授权零售商交付的有关产品的所有权人并保留对该等有关产品的完全所有权。授权零售商向历峰商业购买有关产品之后再对外出售有关产品。</p>
5		伯爵	<p>主要合作内容：授权零售商（指发行人）在冠有“伯爵”及与其有关商标且在约定的销售点独家行使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零售权利，并将相关知识产品仅用于经销商协议约定的用途。</p> <p>主要合作方式：1、授权零售商专门从伯爵（指历峰商业）采购履行与其销售有关的服务所需的有关产品及配件；2、伯爵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3、交付的有关产品将由伯爵根据在交付日有效的价格表开具发票；伯爵可随时并无需提前通知授权零售商的情况下对上述价格表进行任何修改；4、授权零售商需按时付款，如由于任何原因发生任何付款延迟，伯爵可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如出现任何付款迟延，在到期金额支付之前，伯爵可中止交付，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适用；5、在授权零售商全额支付有关产品之款项前，伯爵应始终是已向授权零售商交付的有关产品的所有权人并保留对该等有关产品的完全所有权。授权零售商向历峰商业购买有关产品之后再对外出售有关产品。</p>
6		江诗丹顿	<p>主要合作内容：授权零售商（指发行人）在冠有“江诗丹顿”及与其有关商标且在约定的销售点独家行使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零售权利，并将相关知识产品仅用于经销商协议约定的用途。</p> <p>主要合作方式：1、授权零售商专门从江诗丹顿（指历峰商业）采购履行与其销售有关的服务所需的有关产品及配件；2、江诗丹顿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3、交付的有关产品将由江诗丹顿根据在交付日有效的价格表开具发票；江诗丹顿可随时并无需提前通知授权零售商的情况下对上述价格表进行任何修改；4、授权零售商需按时付款，如由于任</p>

			何原因发生任何付款延迟，江诗丹顿可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如出现任何付款迟延，在到期金额支付之前，江诗丹顿可中止交付，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适用；5、在授权零售商全额支付有关产品之款项前，江诗丹顿应始终是已向授权零售商交付的有关产品的所有权人并保留对该等有关产品的完全所有权。授权零售商向历峰商业购买有关产品之后再对外出售有关产品。
7		沛纳海	<p>主要合作内容：授权零售商（指发行人）在冠有“沛纳海”（指历峰商业）及与其有关商标且在约定的销售点独家行使非排他且不可转让的零售权利，并将相关知识产品仅用于经销商协议约定的用途。</p> <p>主要合作方式：1、授权零售商专门从沛纳海采购履行与其销售有关的服务所需的有关产品及配件；2、沛纳海有权针对有关产品定期发布及修订建议零售价，授权零售商始终有权自行决定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有关产品的发票价格；3、交付的有关产品将由沛纳海根据在交付日有效的价格表开具发票；沛纳海可随时并无需提前通知授权零售商的情况下对上述价格进行任何修改；4、授权零售商需按时付款，如由于任何原因发生任何付款延迟，沛纳海可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如出现任何付款迟延，在到期金额支付之前，沛纳海可中止交付，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适用；5、在授权零售商全额支付有关产品之款项前，沛纳海应始终是已向授权零售商交付的有关产品的所有权人并保留对该等有关产品的完全所有权。授权零售商向历峰商业购买有关产品之后再对外出售有关产品。</p>
8	爱彼 時計 貿易	爱彼	<p>主要合作内容：授权零售商（指发行人）在约定的销售点销售除 AUDEMARSPIGUET 精品店独家销售的产品和限定版产品外，其他在 www.audemarspiguet.com 上展示的产品，并在零售商协议约束下在销售约定产品过程中使用约定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p> <p>主要合作方式：1、授权零售商仅限从分销商（指爱彼时计贸易）处采购产品；2、授权零售商是独立的合同方，不是分销商或 AP 集团的任何其他实体的代理；3、分销商可以但没有义务向授权零售商提供本地域的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零售价；4、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例如特别订单），否则授权零售商支付的产品价格为交货时适用的价格。如果交货时适用的价格与发出采购订单时的参考价格不一致的，分销商可以在交货前将该等变更通知授权零售商。如果授权零售商不接受该等价格变更，则授权零售商应该在收到分销商的变更通知后的 5（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分销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订单应视为取消。如果授权零售商未能在前述期限内通知分销商，视为授权零售商已经接受该等价格变更。5、产品占有权及产品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权利与风险的转让）应在产品交付至零售商经营场所时一并转让给零售商，但在相关产品完成无条件且全额付款前，已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在任</p>

			何情况下均不得转让给授权零售商（所有权保留），除非适用法律有另外的强制规定。
9	萧邦贸易	萧邦	<p>主要合作内容：特许经营商（指发行人）在约定的地点仅进行零售级销售萧邦产品，特许经营商不得在企业名称内使用“萧邦”字样，也不得使用设计萧邦商标、产品、萧邦商誉或信誉的任何其他表述，双方另行约定除外。</p> <p>主要合作方式：1、特许经销商必须直接向萧邦贸易购买萧邦专卖店出售的商品。萧邦保留权利告知特许经销商如供应商变更为萧邦集团旗下的其他机构；2、萧邦提供建议零售价，有权在不经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自行更改建议零售价。特许经销商在向客户提供价格时，应考虑到萧邦的品牌形象及其在奢侈品市场的定位。3、除非发票中另有规定，否则采取“先付后货”方式，提供2%现金折扣。萧邦有权单方面随时变更现金折扣率。价格以人民币（RMB）为付款货币，供应商保留修改特许经销商价格或交易折扣的权利。</p>
10	开云上海	雅典	<p>主要合作内容：供应商（指开云上海）向授权零售商授予非排他性权利，允许其在销售点向公众销售带有“Ulysse Nardin”的文字和图形商标和标识的产品，零售商严格按供应商的指示使用协议标志，并且仅用于标识和出售协议产品之目的。</p> <p>主要合作方式：1、授权零售商承诺仅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协议产品；2、协议产品的实际供货价格应按照供应商不时向零售商通知的供应商目录价格并乘以该等更新或变更后的折扣率计算；3、零售商可自由设定零售价，供应商可就交付的协议产品出具非约束性建议零售价目表。</p>
11	瑞韵达	欧米茄	<p>主要合作内容：指定发行人为特约零售商，在约定店铺销售OMEGA产品。</p> <p>主要合作方式：1、特约零售商向OMEGA采购产品；2、OMEGA向特约零售商提供建议零售价；3、零售商付清采购款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特约零售商。</p>
12	瑞表中国	欧米茄 OMEGA	<p>主要合作内容：1、指定发行人为特约零售商，在约定店铺销售欧米茄产品；2、任何对欧米茄品牌相关知识产权（“欧米茄知识产权资源”，包括“欧米茄”“OMEGA”商标及其文字或标识，及其他属于欧米茄品牌的商标、标识等）的使用均须得到欧米茄有限公司或合法权利方的同意。未经瑞表中国和欧米茄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特约零售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欧米茄知识产权资源。</p> <p>主要合作方式：1、特约零售商向瑞表中国购买产品；2、瑞表中国向特约零售商提供建议零售价；3、瑞表中国根据特许零售商协议中的毛批发价计算给予特约零售商2%的市场折扣；4、在瑞表中国收到货款和其他零售商应付款项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不转移给特约零售商。</p>

13		宝珀	<p>主要合作内容：指定发行人为特约零售商，在约定店铺销售宝珀产品。</p> <p>主要合作方式：1、特约零售商只能向瑞表中国购买产品；2、瑞表中国可随时更改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建议零售价，但应给予特约零售商不少于 15 天的事先书面通知。3、瑞表中国将产品交付承运商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即转移给特约零售商，但瑞表中国将支付产品运至目的地的运费及保险费用。如瑞表中国给予特约零售商 30 天付款期，则虽然在瑞表中国将产品交付承运商时，产品的风险转移给了特约零售商，但在瑞表中国收到全部货款和其它零售商应付款项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不转移给特约零售商。</p>
14	路威酩轩商贸	泰格豪雅	<p>主要合作内容：授权零售商（指发行人）在约定区域内以一般零售方式销售泰格豪雅手表，甲方应当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在其商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函、订单、格式、发票、收据、名片以及所有的广告）上使用商标，并且应当注明“TAG Heuer/泰格豪雅”。</p> <p>主要合作方式：1、授权零售商向品牌授权方（指路威酩轩商贸）采购产品；2、品牌授权方以书面形式向授权零售商提供建议零售价，未经品牌授权方许可，授权产品不参加零售店所在商场或卖场的任何折扣促销活动；3、授权产品所有权在货款未付清之前归属于品牌授权方，授权零售商付清采购款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授权零售商；4、授权产品的所有风险，交付之前由品牌授权方承担，交付授权零售商之后由零售商承担并须自行购买有关保险，且向品牌授权方提供保险复印件。</p>
15	海丝腾有限	海丝腾	<p>主要合作内容：指定经销商（指发行人）作为海丝腾有限在区域内的一家非排他性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在区域内的店铺进行各类海丝腾产品（“产品”）的营销，分销和销售。授予经销商在本协议期限内的经营过程中，仅为在本协议范围内识别、营销和销售产品目的而非排他性、不可转让地使用海丝腾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和许可。</p> <p>主要合作方式：1、经销商向海丝腾（指海丝腾有限）采购产品；2、经销商在区域内可以自由设定其销售价格，但是应了解并持续了解海丝腾不时发布的建议零售价格表；3、除非海丝腾自行另行同意，海丝腾在收到预付款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发货。在全额付款前，产品仍为海丝腾的财产。</p>
16	寐家居	寐	<p>主要合作内容：授权特许加盟商（指发行人）在指定区域内以独立店（或购物中心店中店、百货商场专柜、家居建材广场及独立家具馆专卖店，店中店（以下简称销售网点）的形式进行销售；未经品牌授权方书面同意，不得超出双方加盟合同的范围使用品牌授权方的名称、商标、标识、装潢。</p> <p>主要合作方式：1、特许加盟商向寐家居采购产品；2、供货价格由寐家居统一制定，且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对供货价格进行调</p>

			整，特许加盟商应按寐家居价格政策规定出售产品；3、交货地点为甲方仓库，产品风险由负责运输一方承担。
17	步雷得灵贸易	百年灵	<p>主要合作内容：授权经销商（指发行人）在指定区域内销售百年灵产品，以及授权经销商将“百年灵”标志作为商标使用的权利，但仅限于在“百年灵授权经销商”的标题下使用。</p> <p>主要合作方式：1、授权经销商向百年灵（指步雷得灵贸易）采购产品；2、对于任何订购，百年灵准予授权经销商在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所有百年灵交付授权零售商的商品应始终属百年灵所有直至百年灵收到全部付款。</p>
18	梵登贸易	麒麟	<p>主要合作内容：授权梦伯朗商贸发展和运营位于授权地点的一家专卖店，并且授予梦伯朗商贸在合同期限内的经营过程中，仅为合同范围内识别、营销和销售产品目的而非排他性、不可转让地使用 Qeelin 商标的权利和许可。</p> <p>主要合作形式：1、梦伯朗商贸向梵登贸易采购产品；2、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梵登贸易应有权制定梦伯朗商贸在专卖店出售 Qeelin 商品所收取的价格，梵登贸易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时更新或修改其所定的零售价格（含增值税）；3、除非梵登贸易另有书面约定，交付应在专卖店进行（“交付地点”），并且梦伯朗商贸应接收根据任何采购单交付的 Qeelin 商品。</p>

注 1：发行人与爱彼时计贸易（即爱彼品牌的品牌授权方）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共同设立爱彼时计钟表，其中爱彼时计贸易持有 60% 的股权，为爱彼时计的控股股东，爱彼品牌门店转由爱彼时计钟表经营，发行人与爱彼时计贸易之间的零售授权协议已相应不再继续履行。

注 2：发行人与美度、雷达、天梭、汉米尔顿、帝舵、天梭之间的零售授权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均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以下统称“零售授权合同”），品牌授权方授权发行人作为授权经销商在指定销售点销售相关品牌产品，并授权发行人在指定销售点在经销品牌产品的过程中使用相应商标。发行人向品牌授权方采购相关产品及配件并支付货款后，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并对外进行销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之间存在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的法律关系以及合同买卖关系。

发行人在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的范围内享受合同权利以及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通过与品牌授权方签署零售授权协议的方式，持续获得品牌授权方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以及与品牌授权方持续保持合同买卖关系。

（2）品牌产品制造商与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主要权利义务

经核查，部分品牌产品制造商作为品牌所涉商标的所有权人，与品牌授权方存在授权经销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未签署合同，未建立直接的法律关系，经核查，品牌授权方取得品牌所涉商标所有权人的授权经销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品牌	品牌授权方	境内商标所有权人	品牌授权方取得商标所有权人授权情况
1	卡地亚 CARTIER	历峰商业	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 (CARTIER INTERNATIONAL AG)	CARTIER INTERNATIONAL AG 授权历峰商业
2	万国 IWC		历峰国际有限公司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授权历峰商业
3	万宝龙 MONTBLANC		MONTBLANC-SIMPLO GMBH	MONTBLANC-SIMPLO GMBH 授权历峰商业
4	积家 JAEGER-LECOULTRE		历峰国际有限公司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授权历峰商业
5	伯爵 PIAGET		历峰国际有限公司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品牌授权方系商标所有权人
6	江诗丹顿 VACHERON CONSTANTIN		历峰国际有限公司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品牌授权方系商标所有权人
7	沛纳海 PANERAI		沛纳海有限公司 (OFFICINE PANERAI AG)	沛纳海有限公司 授权历峰商业
8	爱彼 AUDEMARS PIGUET	爱彼時計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奥德马裴盖控股有限公司 AUDEMARS PIGUET HOLDING S. A.	AUDEMARS PIGUET HOLDING S. A. 授权爱彼時計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9	萧邦 CHOPARD	萧邦贸易	CHOPARD INTERNATIONAL SA、CHOPARD ACCESSORIES (IRELAND) LIMITED	CHOPARD INTERNATIONAL SA/CHOPARD ACCESSORIES (IRELAND) LIMITED 授权萧邦贸易
10	雅典 ULYSSE NARDIN	开云上海	尤利西斯·雅典钟表及天文時計制造厂(勒洛克勒)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ET	MANUFACTURE ET FABRIQUE DE MONTRES ET CHRONOMETRES ULYSSE

序号	授权品牌	品牌授权方	境内商标所有权人	品牌授权方取得商标所有权人授权情况
			FABRIQUE DE MONTRES ET CHRONOMETRES ULYSSE NARDIN LE LOCLE SA)	NARDIN LE LOCLE SA 授权 开云上海
11	欧米茄 OMEGA	瑞韵达	OMEGA SA	OMEGA SA 授权瑞表中国， 瑞表中国有权指定 Omega 在 中国的特约零售商；瑞表中 国授权瑞韵达管理 Omega 品 牌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分销及 市场拓展业务
12	宝珀	瑞表中 国	宝珀有限公司 (BLANCPAIN SA (BLANCPAI N AG) (BLANCPAIN LTD.))	宝珀有限公司授权瑞表中国
13	泰格豪雅 TAG HEUER	路威酩 轩商贸	LVMH 瑞士制造有限公司 (LVMH SWISS MANUFACTU RES SA)	LVMH SWISS MANUFACTURE S SA 授权路威酩轩商贸
14	海丝腾 HASTENS	海丝腾 有限	哈斯腾床具有限公司 (HÄSTENS SANGAR AB)	HÄSTENS SANGAR AB 授权海 丝腾有限
15	寐 MINE	寐家居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寐家居
16	百年灵 BREITLIN G	步雷得 灵贸易	布雷特林有限公司 (BREITLING SA)	BREITLING SA 授权步雷得 灵贸易
17	麒麟 QEELIN	梵登贸 易	麒麟控股卢森堡有限公司 QEELIN HOLDING LUXEMBOURG	QEELIN HOLDING LUXEMBOURG 授权梵登贸易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部分商标所有权人授权品牌授权方使用相关商标进行经营、分销，品牌授权方取得前述授权后，授权发行人在特定门店中经营、销售相应品牌的特定产品，若品牌授权方丧失前述授权，则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品牌经销权存在零售授权合同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零售授权协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3）品牌授权方丧失授权权利的风险的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获取的部分品牌授权的授权方并非商标所有权人，一旦商标所有权人停止授权给发行人的品牌授权方，对应品牌授权方将丧失授权给

发行人的权利。根据商标所有权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商标使用授权书，品牌授权方及商标所有权人大多数属于关联方或同一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且对于商标所有权人来说，其中国市场授权的品牌授权方也是唯一的，同一品牌不存在多个品牌授权方（同一集团内部的除外），如卡地亚，其中国市场唯一品牌授权方为历峰商业，自公司 1999 年取得卡地亚品牌授权以来，品牌授权方一直为历峰商业，未曾更换。因此，品牌授权方丧失授权权利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因品牌授权方丧失前述授权权利而无法续期零售授权合同的风险较小。

但因品牌授权方与授权品牌的商标所有权人不是同一法律主体，公司仍存在因商标所有权人终止品牌授权方授权权利而导致公司零售授权协议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风险提示。

2、发行人申请授权的流程、与门店开设的先后顺序，是否存在门店租赁后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申请授权、门店开设的流程如下：

第一，市场考察：发行人会对拟开设的新的销售点的声誉、位置、所在商场的项目定位、市场规模、配套设施等要素进行市场考察；

第二，品牌邀约：发行人与拟新达成合作的授权方或已形成合作的授权方对初步市场考察结果进行充分沟通，请品牌授权方进行预评估；

第三，品牌授权方经预评估后认为初步符合销售点的开设要求的，会委派其工作人员至拟开设销售点所在地，与发行人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实地综合评估；

第四，沟通合作条款：各项评估结果合格后，发行人、品牌授权方及销售点所在地的商场方（即联营方或出租方）就该等品牌销售点的开设共同沟通确认商务合作条款；

第五，签署零售授权合同、发行人与商场方签署租赁合同或联营合同：发行人、品牌授权方、商场方对合作条款达成一致后，品牌授权方与发行人签署零售授权合同、发行人与商场方签署租赁合同或联营合同。

综上，发行人开店顺序是先与品牌授权方针对开店位置达成一致后再与商场沟通商务合作条款，发行人不存在门店租赁后无法取得授权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零售授权协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为开设新的销售点之目的租赁门店或与联营方达成联营合作之前会提前进行申请品牌授权方予以授权的程序，即，发行人会事先取得品牌授权方关于销售点的认可与同意，并与品牌授权方、商场方共同就该等品牌销售点开设的相关合作条款进行协商。发行人与商场方就销售点开设的柜面位置、装修设计等方面主要内容达成一致并取得品牌授权方的认可后，发行人与商场方签署租赁合同或联营合同并取得品牌授权方的授权经销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门店租赁后无法取得授权的情形。

（二）主要零售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最早取得该品牌零售授权的时间、授权产品范围、授权地域范围、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量、中止或终止授权等条款，品牌授权费的确定依据等，说明与不同供应商签订同一品牌授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零售授权合同、授权书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主要零售授权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问询函》”部分所述，发行人最早取得品牌零售授权的时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的授权产品范围、授权地域范围、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品牌及产品范围	最早取得授权时间	授权地域范围	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量要求
1	历峰商业	冠有“卡地亚”商标及与其有关的其他商标的	1999年	江苏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88号镇江八佰伴一层	最低库存要求
2				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金鹰购物中心文昌店	

3	珠宝腕表、K金腕表、K金与精钢腕表、精钢腕表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	
4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南通八佰伴	
5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	
6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66号天一国际购物中心	
7			2016年	江苏镇江市中山东路288号镇江八佰伴
8				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金鹰购物中心文昌店
9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1F			
10	冠有“万宝龙”商标及其有关的其他商标的书写文具及文具、皮具、腕表、配饰、珠宝、香水	2002年	江苏镇江市中山东路288号镇江八佰伴	
11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	
12			宁波市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B区1021铺	
13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购物中心1030店铺	
14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268号冠亚广场大洋晶典一层	
15			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一层	
16	冠有“积家”商标的奢侈品钟表产品	2003年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	
17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	
18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	
19			宁波市海曙区天一广场一号门碶闸街190号	
20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南通八佰伴1楼积家专卖店	

21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金鹰购物中心文昌店	
22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	
23		冠有“伯爵”商标的手表及首饰	2019年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	
24				浙江宁波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26号商铺	
25		冠有“江诗丹顿”及其有关其他商标的手表，特别版本、特别系列和其他特别产品除外	2005年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	
26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L149b号商铺	
27				宁波市和义路2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F1017商铺	
28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一楼	
29		冠有“沛纳海”商标的手表	2015年	宁波市海曙区碶闸街196号沛纳海专卖店	
30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一楼沛纳海专柜	
31	爱彼时计贸易	www.audemarspiguet.com网站上展示的爱彼产品	2008年	南京市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F123铺	无
32	萧邦贸易	萧邦及其关联公司的所有腕表	2016年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	无
33	开云上海	雅典 ULYSSENARD IN	2019年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	有（零售商承诺从供应商采购符合年度最低数量及价格的协议产品，该最低数量及价格将由双方基于零售商在之前各年份取得的销售业绩和零售商所处市场的特点逐年商定）
34	瑞表中国	欧米茄 OMEGA	1998年	宁波市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22号商铺	最低库存要求

35	瑞韵达			宁波市海曙区天一广场综合区1层 Vc102-1 室	
36	瑞表中国	宝珀产品	2000年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66号一楼011号位	最低库存奖励
37	步雷得灵贸易	百年灵产品	2019年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三期22号楼L104-2	最低库存要求
38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一号八佰伴一楼百年灵专柜	
39	路威酩轩商贸	泰格豪雅手表	2018年	宁波明州里	最低库存要求
40	寐家居	“寐 MINE”品牌系列产品和其他品牌方指定之产品	2019年	宁波第六空间家居商场	有（零售商每个规定报货日只得下一次订单，且所订产品数量应达到供应商规定的最低起订量，总量在供应商产品标准包装两件以上，否则供应商有权不予发货）
41	海丝腾有限公司	海丝腾网站主页列有全部类别的海丝腾产品	2016年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01号杭州万象城5层L512	有（经销商承诺完成以下销售目标并根据以下每年最低采购价值，向海丝腾采购产品：第一年100,000欧元和第二年120,000欧元。）
42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50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三层3001-3002号商铺	
43	梵登贸易	麒麟珠宝首饰和配饰	2020年	福州市晋安区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2号楼第一层L138-2	有（最低初始订货组合：就每一个新开设的销售点，梦伯朗商贸需至少订购200组产品，总供货价值约人民币2,000,000元， 2020年5月29日-2020年12月31日：请见最低初始订货组合，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0,000元，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5,000元，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0,000元。
--	--	--	--	--	--------------------------------------

注：发行人与爱彼時計貿易（即爱彼品牌的品牌授权方）于2020年7月14日共同设立爱彼時計手表，其中爱彼時計貿易持有60%的股权，为爱彼時計手表的控股股东，爱彼品牌门店转由爱彼時計手表经营，发行人与爱彼時計貿易之间的零售授权协议已相应不再继续履行。

由上表可知，品牌授权方授权发行人的产品范围系该品牌对应的钟表、珠宝或床品产品，授权地域范围为发行人对应设立的品牌门店地址，仅有部分品牌授权方在零售授权协议中约定了最低采购量的要求，大部分品牌授权方在零售授权协议中未约定最低采购量的要求，但设置了最低库存要求。

品牌授权方设置最低库存要求是指要求授权零售商陈列品牌方的尽可能多的不同型号产品，即包含品牌授权方的大部分型号，目的是为了维护品牌自身形象，保障店铺陈列产品的完整性，方便消费者选择购买。具体协议条款类似描述为：为始终如一地满足及应对客户的需求，授权零售商承诺始终在适合的条件下保持有关产品和配件的充分且有代表性的库存，授权零售商应在品牌授权方要求时，采购品牌授权方可能决定在市场上推出的有关产品的所有和任何新品并进行展出销售。若授权零售商未履行该行为，品牌授权方可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上述要求不涉及具体采购金额和内容情况，不属于品牌授权方对于发行人日常采购的最低采量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零售授权协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中止或终止授权等条款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品牌	中止或终止授权条款主要内容
1	历峰商业	卡地亚	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 （1）由于任何原因发生任何付款延迟； （2）零售商未在授权方对其要求之时，采购授权方可能决定在市场上推出的有关产品的所有和任何新品并将之展出销售； （3）在协议第1.9、3.3、3.6、3.7、4.5、6.1、6.2（主要是品牌授权方对于品牌形象、最低库存、付款要求、超出授权范围经
2		万国	
3		万宝龙	
4		积家	
5		伯爵	
6		江诗丹顿	

7		沛纳海	营、不得售假、侵权产品、实际控制权变更等方面的约定)款载明的任何情形下; (4) 如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债权人安排或者可能导致另一方资产被置于司法控制的任何事实或法律情形; (5) 如零售商再次违反协议或授权方一般销售条件的任何规定。 (6) 在不影响协议中载明的其他终止理由的前提下, 如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授权方一般销售条件的任何规定, 而该违反未予以补救
8	爱彼 時計 貿易	爱彼	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 (1) 零售商对协议的任何实质违约。
9	萧邦 貿易	萧邦	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 (1) 特许经销商与出租人就萧邦专卖店经营场地的租约无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终止; (2) 特许经销商在未授权情况下擅自使用萧邦商名、企业名称、商标或萧邦所拥有或使用的其他名号。
10	开云 上海	雅典	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 (1) 零售商与销售点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协议相关条款; (2) 授权期限届满; (3) 零售商目前的公司架构或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的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4) 零售商的业务发生任何性质的转移或损失。
11	瑞韵 达	欧米茄	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 (1) 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 特别是零售商不按时付货款或不从授权方购买产品; (2) 零售商停止经营业务; (3) 零售商股权结构或控制权发生改变致使控制权落入第三方
	瑞表 中国		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 (1) 在下述情况下, 任何一方均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1) 合同另一方违反合同中有关条款并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十五天内仍不改正; 2) 合同另一方终止营业, 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 3) 合同另一方的产权或控制权发生改变致使实际控制权落入第三方。
12	瑞表 中国	宝珀	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 (1) 零售商因购买产品而拖欠授权方的货款超过五天; (2) 零售商拖欠授权方任何款项超过 30 天; (3) 零售商未履行维护零售店内品牌的形象, 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 并根据宝珀的要求, 采取其他所必要的措施, 维护并提升品牌的形象的义务; (4) 零售商严重违反协议约定;

			<p>(5) 零售商停止经营业务，丧失支付能力或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p> <p>(6) 零售商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情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以至于合同另一方的业务最终决定权落入他人之手。</p>
13	步雷得灵贸易	百年灵	<p>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p> <p>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且未能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其违约后十日内对此违约进行补救，则非违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p>
14	路威酩轩商贸	泰格豪雅	<p>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p> <p>(1) 零售商未经事先同意自作广告、邮购及网络销售；</p> <p>(2) 零售商终止/中止零售店营运 5 天或以上；</p> <p>(3) 零售商中止零售店的租赁合同，或对租赁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p> <p>(4) 零售商延迟付款持续 30 天或以上的等其他情形</p>
15	寐家居	寐	<p>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p> <p>(1) 加盟商未完成经营计划；</p> <p>(2) 加盟商破产、被申请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停顿、或发生经营危机等类似情形；</p> <p>(3) 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个体工商户户主（如系非自然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重病不能生活自理等类似情形。</p>
16	海丝腾有限公司	海丝腾	<p>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p> <p>(1) 经销商未能立刻、充分且如实回答海丝腾协议第 13 条（合规）有关任何前述事项的任何问题且充分配合就可能违反的行为进行的任何调查。若违反了该条或者该等违反可能发生且对海丝腾的业务、品牌、所有人或与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关系存在负面影响；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得到适当纠正的；</p> <p>(2) 另一方发生资不抵债、破产、延期付款、破产被接管、清算、重组或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安排可能导致另一方资产被置于司法控制的任何事实或法律情形。</p> <p>(3) 未经授权方批准，i 经销商股权控制权变更；ii 经销商改变销售产品的店铺位置；iii 未经海丝腾书面批准，经销商实质性变更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其他床具品牌和专门用于海丝腾的店铺内提供非海丝腾产品；协议条款根据第 25 条无效或失效；其它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 4, 8, 9, 15 和 16 条；经销商未能达到任何双方同意的销售目标；经销商违反其在第 13 条项下的任何义务。</p>
17	梵登贸易	麒麟	<p>授权方有权中止/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p> <p>(1) 专卖店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歇业 15 个日历日；</p> <p>(2) 梦伯朗商贸违反协议约定的任一声明、保证或义务；</p> <p>(3) 梦伯朗商贸的法定代表人或控制人死亡或终生残疾；</p>

		<p>(4) 梦伯朗商贸自授权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补救后 15 天内未能补救违约行为；</p> <p>(5) 梦伯朗商贸在开业和经营申请书中作出重大错误陈述或疏漏；</p> <p>(6) 梦伯朗商贸主动放弃本协议约定的授权地点；</p> <p>(7) 梦伯朗商贸失去授权地点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因严重违法租赁协议导致租赁协议终止；</p> <p>(8) 梦伯朗商贸未经授权使用梵登贸易的保密信息；</p> <p>(9) 梦伯朗商贸进入破产或其他资不抵债程序；</p> <p>(10) 梦伯朗商贸超出合同授权范围、不正当使用 Qeelin 商标；</p> <p>(11) 与梦伯朗商贸有密切联系的人员被判重罪或可能影响 Qeelin 商标商誉的轻罪；</p> <p>(12) 有意少报或低报财务数据、销售数据、税费和本地广告资金；</p> <p>(13) 梦伯朗商贸未能在连续两年内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购买要求；</p> <p>(14) 梦伯朗商贸未经授权进行转让；</p> <p>(15) 未能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5 天内全额支付应支付款项。</p>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终止运营美度、雷达、天梭、帝舵、汉米尔顿品牌钟表。

由上表可知，零售授权协议中约定的中止或终止授权等条款的触发条件主要涉及发行人未能正常、依约履行合同，或发行人发生重大业务、股权、经营能力方面的变化，发行人在与品牌授权方长期合作过程中，均能审慎、依约履行零售授权协议，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发行人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品牌授权方行使零售授权协议中约定的中止或终止授权权利的情形。因此，虽零售授权协议中约定了较多中止或终止授权条款，导致相关协议存在提前终止的法律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的长期履约以及与相关品牌授权方长期合作至今未出现被品牌授权方提前中止或终止的情况，零售授权协议因其中约定的终止或授权条件触发而终止的风险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零售授权协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3、品牌授权费的确定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之间未对品牌授权费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品牌授权方支付品牌授权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零售授权协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4、说明与不同供应商签订同一品牌授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品牌授权协议（即零售授权协议）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同供应商签订同一品牌授权协议的情形如下：

发行人就欧米茄品牌分别与瑞韵达、瑞表中国于 2008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签署了《（欧米茄旗舰店）合同》《旗舰店协议书》。

根据 Omega S.A 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授权书》，瑞士斯沃琪集团有限公司(The Swatch Group Ltd Switzerland)的下属公司 Omega S.A 是 Omega 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瑞表中国隶属于瑞士斯沃琪集团有限公司，是 Omega 手表、首饰和其它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授权进口商和总经销商。瑞表中国有权指定 Omega 在中国的特约零售商，并授权特约零售商销售 Omega 产品。根据瑞表中国与瑞韵达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声明》，瑞韵达是由斯沃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宇钟表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内设立的合作经营企业。经瑞士斯沃琪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由瑞韵达负责斯沃琪旗下 Omega, Rado, Longines 等品牌手表及其他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分销及市场拓展业务。

据上，瑞表集团出于内部经营管理以及品牌管理方面的需要，在不同时期分别由瑞表中国、瑞韵达负责欧米茄品牌手表的经销、分销业务，因此发行人分别与瑞韵达、瑞表中国签署了欧米茄品牌零售授权协议。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同一品牌仅与一家供应商签署品牌授权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不同供应商签订同一品牌授权协议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零售授权协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结合报告期内续签及新签零售授权协议的情况，说明授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可能对门店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对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查明情况如下：

零售授权协议是指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订的关于进行钟表等产品零售的授权协议，协议中品牌授权方授权公司在指定的销售点销售授权品牌钟表等产品，并对采购钟表等产品的类型、期限、订单、促销及售后等有关条款进行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零售授权协议以及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爱彼時計贸易	南京市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F123铺	爱彼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012年7月	履行完毕
2	历峰商业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88号镇江八佰伴一层	卡地亚	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0年2月	正在履行
3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一层	卡地亚	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	2008年10月	正在履行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4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南通八佰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1楼6011F1004	卡地亚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20年2月	正在履行
5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首层	卡地亚	2016年7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6年7月	正在履行
6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66号一楼	卡地亚	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03年5月	正在履行
7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	卡地亚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	2018年1月	正在履行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F103B号商铺		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8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号镇江八佰伴一楼万宝龙专柜 6010F1028号店铺	万宝龙	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一年期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9年2月	正在履行
9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三期22号楼第一层L139-2	万宝龙	2019年7月25日至同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一年期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9年7月	正在履行
10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268号冠亚广场大洋晶典一层万宝龙	万宝龙	2019年12月25日至同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一年期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11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一楼	万宝龙	2018年10月30日至同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7年4月	正在履行
12		宁波市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B区1021铺	万宝龙	2016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02年10月	正在履行
13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购物中心1030店铺	万宝龙	2017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7年12月	正在履行
14		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金鹰购物中心文昌店	万国	2018年7月26日至次年3月31日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	2016年10月	正在履行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自动续期一年, 次数不限)	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15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88号1楼镇江八佰伴	万国	2018年8月30日至次年3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 次数不限)	7.2 然后, 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8年8月	正在履行
16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1F	万国	2018年7月26日至次年3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 次数不限)	7.2 然后, 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6年4月	正在履行
17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L149B号商铺	江诗丹顿	2019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	2019年3月	正在履行
18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97号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	江诗丹顿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	7.2 然后, 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	2017年12月	正在履行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楼 134B 号商铺		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19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7 号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一层	江诗丹顿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7 年 8 月	正在履行
20		宁波市和义路 2 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 F1017	江诗丹顿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7.2 初始期限后，本协议应每次续展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任何其后的合同期限期末之前至少九十（90）日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05 年 9 月	正在履行
21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9 号万象城 1 楼 184B 积家	积家	2019 年 3 月 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	2019 年 3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2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97号磐基中心1楼134A积家	积家	2017年11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7年11月	正在履行
23		宁波市海曙区天一广场一号门牌闸街190号	积家	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03年10月	正在履行
24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1F积家专柜	积家	2017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6年4月	正在履行
25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南通八佰	积家	2020年5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	2020年5月	正在履行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伴1楼积家专卖店		(自动续期一年, 次数不限)	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6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金鹰购物中心文昌店	积家	2020年9月30日至同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 次数不限)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并于同年12月31日到期。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信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20年9月	正在履行
27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L144铺位	伯爵	2019年4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	2019年4月	正在履行
28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1F-1018伯爵柜台	伯爵	2020年3月31日至不约定期限	-	2020年3月	正在履行
2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B区1026铺位	伯爵	2020年5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	2020年5月	正在履行
30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一	沛纳海	2020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	7.2 然后, 应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	2020年8月	正在履行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楼沛纳海专柜		到期（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31		宁波市海曙区碇闸街196号	沛纳海	2016年4月20日至同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7.2 然后，应每次续展为一年期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收到该终止通知不得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享有以该终止通知为由主张任何赔偿的权利。	2015年1月	正在履行
32		宁波市海曙区碇闸街196号天一广场一号门	欧米茄	2008年8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	2002年10月	正在履行
33	瑞韵达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88号南通文峰城市广场一楼	雷达	2014年4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	2014年4月	履行完毕
34	上亨钟表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88号南通文峰城市广场一楼	美度	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	-	2014年4月	履行完毕
35	开云上海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36B号商铺	雅典	2019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自动续期六	16.1 本协议应于2019年10月20日起生效。除非根据本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为【一（1）】年（“初始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届满前至少提	2019年10月	正在履行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个月，次数不限)	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无意续展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应自动续期六（6）个月（“续展期限”）。如果在续展期限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并缔结续展协议，则该续展协议效力应追溯至续展期限起始日起生效，并取代本协议。就本协议而言，“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如有）合称为“本协议期限”。		
36	萧邦贸易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09号商铺	萧邦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限一次）	10.2 在三（3）年有效期后，除非任一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初始或任何后续逾期之前提前至少六（6）个月向另一方下达终止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续延一年时间。如任一方未能遵守本协议内任何条款和规定，且违约方未能在另一方下达书面通知指出违约行为后三十（30）日内改正，则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2018年1月	正在履行
37	步雷得灵贸易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三期22号楼第一层L104-2	百年灵	2019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13.1 本协议应于三年后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自动续期，但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协议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通过挂号信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2019年8月	正在履行
38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一号八	百年灵	2020年8月15日至2023	13.1 本协议应于三年后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自动续期，但任何一方均	2020年8月	正在履行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佰伴一楼百年灵专柜		年8月14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可在本协议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通过挂号信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39	瑞表中国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66号一楼011号位	宝珀	2016年6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	2002年10月	正在履行
40		宁波市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22号商铺	欧米茄	2017年2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限一次）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从2017年02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除非双方中任一方于约满前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将不再续约，否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一年。	2009年9月	正在履行
41	路威酩轩商贸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	泰格豪雅	2018年1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018年1月	正在履行
42	海丝腾有限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88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3楼3001-3002	海丝腾	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次数不限）	本协议应自动续期每次一（1）年（各为“延长的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届时有效的延长的期限（如适用）终止前至少六（6）个月提前通知另一方表明不续约。初始期限和任何延长的期限合称为“期限”。	2017年10月	正在履行
43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01号杭州万象城5层L512店铺	海丝腾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自动续期一年，	本协议在初始期限后，如适用，续展期到期后应自动续期每次一（1）年（各为一个“续展期”），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届时有效的续展期（如适用）到期前至少六（6）个	2019年4月	正在履行

序号	授权方	授权销售点	授权品牌	合同期限	合同续期条款	该门店首次授权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次数不限)	月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初始期限和任何续展期合称为“期限”。		
44	寐家居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315号第六空间艺术生活广场1层	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续期至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	正在履行
45	梵登贸易	福州泰禾广场	麒麟	2020年5月29日(包括当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当日)	-	2020年5月	正在履行

注1：自2020年7月1日起，公司已停止运营雷达、美度品牌钟表；自2020年8月1日起，爱彼品牌钟表由公司参股公司爱彼時計承接运营。泰格豪雅品牌钟表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到期履行完毕，目前公司正在与品牌方洽谈商务条款中，决定是否续签相关协议。

注2：品牌初次授权时间与品牌门店设立时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品牌经销店进行过搬迁等原因所致。

发行人与各品牌授权方已建立稳定且持续的合作关系，具体合作时间分别为：与欧米茄品牌连续合作约22年、与卡地亚品牌连续合作约21年、与宝珀品牌连续合作约20年、与万宝龙品牌连续合作约18年、与积家品牌连续合作约17年、与江诗丹顿品牌连续合作约15年、与爱彼品牌连续合作约12年、与雷达品牌及美度品牌合作约7年、与沛纳海品牌连续合作约6年、与万国品牌连续合作约5年、与泰格豪雅、海丝腾品牌及萧邦品牌连续合作约3年、与伯爵品牌连续合作约2年、与百年灵品牌、雅典品牌、寐品牌、麒麟品牌连续合作约1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上述45份零售授权协议中，24份授权协议的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21份授权协议的期限为1年以上。发

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期限主要是基于品牌授权方提供的格式条款协议以及通常的操作习惯，符合行业惯例。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 45 份零售授权协议中，有 33 份存在自动续期条款，诸如“每次续展为期一年的合同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等类似表述，因此，公司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到期后且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可自动续期，续期次数不限。

该等条款主要约定若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后的一段期间内提出终止要求，否则合同自动续期。截至报告期末，其中 17 份品牌授权协议已适用前述自动续期条款，且不存在品牌授权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发出终止通知的情形，因此前述合同已根据合同约定自动续期且正常履行，就前述自动续期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零售授权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续期，不存在因品牌授权方主动提出终止合同而不能续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销门店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零售授权协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根据同行业公众公司汉字钟表（股票代码：834653）、金爵智能（股票代码：870440）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其与钟表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汉字钟表（股票代码：834653）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显示，其主营业务是钟表的销售和维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汉字钟表共取得 40 个钟表品牌的经销授权。汉字钟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2015 年	1	上亨钟表	手表	按订单	2015.3.1	2015.3.1 至

年度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执行		2016.2.29
	2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4.12.18	2015.1.1至2015.12.31
	3	温州美莱斯表业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5.4.1	2015.4.1至2015.12.31
	4	天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4.4.30	2015.4.30至2016.4.29
	5	天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4.4.30	2014.4.30至2015.4.29
	6	西铁城（中国）钟表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5.2.5	2015.1.1至2015.12.31
	7	多睿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5.8.1	2015.8.1至2015.12.31
2014年	1	上亨钟表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3.9.26	2013.11.1至2014.10.30
	2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4.1.1	2014.1.1至2014.12.31
	3	西铁城（中国）钟表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4.1.8	2014.1.1至2014.12.31
	4	温州美莱斯表业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4.1.1	2014.1.1至2014.12.31
	5	天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4.6.15	2014.6.25至2015.4.29
2013年	1	卡西欧（广州）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2.12.21	2012.12.21至2013.12.20

年度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贸易有限公司				
	2	西铁城（中国）钟表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3.1.15	2013.1.1 至 2013.12.31
	3	深圳亨得利钟表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2.1.16	自 2012.2.1 起
	4	深圳市格雅表业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3.1.25	2013.2.1 至 2013.12.31
	5	宝光通城（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手表	按订单执行	2013.1.2	2013.1.2 至 2014.1.1

2、金爵智能（股票代码：870440）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显示，其主营业务是钟表的销售和维修，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档钟表的销售，已取得了劳力士、欧米茄、浪琴、泰格·豪雅、雷达、梅花、美度、天梭、雪铁纳、依波路、天珺、格雅、飞亚达、天王、罗西尼、格林、依保路、依波、卡斯诺、豪度、劳特莱等国内外钟表品牌的销售权。金爵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年份	履行金额	合同期间	签订时间
1	河南瑞丰表行有限公司	钟表	2014 年	30,778,088.82	2012.11.1 至 2017.10.31	2012.11.1
			2015 年	59,382,086.49		
			2016 年 1-5 月	0		
2	上亨钟表	钟表	2014 年	29,161,705.15	2013.11.1 至 2014.10.30	2013.9.21
			2015 年	31,185,537.11	2015.3.1 至 2016.2.29	2015.3.1
			2016 年 1-5 月	10,333,090.37	2016.3.1 至 2017.2.28	2016.3.1
3	郑州维多	钟表	2014 年	14,966,172.42	2012.11.1 至	2012.11.1

	利亚钟表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	0	2017.10.31	
			2016年1-5月	0		
4	天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钟表	2014年	8,097,095.86	2014.1.1至2014.12.31	2014.4.2
			2015年	9,580,089.79	2015.1.1至2015.12.31	2015.4.10
5	深圳市金宇宙钟表有限公司	钟表	2014年	6,272,800.06	2014.1.1至2014.12.31	2014.1.1
6	郑州荣奥商贸有限公司	钟表	2014年	811,555.55	2014.1.1至2016.12.31	2014.1.1
			2015年	22,467,642.70		
			2016年1-5月	13,983,345.31		
7	保定北国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先天下广场分公司	钟表	2014年	0	2013.9.1至2016.8.31	2013.9.1
			2015年	8,550,846.87		
			2016年1-5月	0		
8	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钟表	2015年	6,090,866.32	2015.1.1至2015.12.31	2015.1.1

通过上表所示，发行人同行业公众公司汉字钟表、金爵智能等钟表经销商与钟表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期限均包括1年以内（含1年）和1年以上两种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期限主要是基于品牌授权方提供的格式条款协议以及通常的操作习惯，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经销门店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零售授权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续期，不存在因品牌授权方主动提出终止合同而不能续期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中修改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之间存在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的法律关系以及合同买卖关系；品牌产品制造商作为品牌所涉商标的所有权人，与品牌授权方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授权经销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未签署合同，未建立直接的法律关系，品牌授权方丧失授权权利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补充披

露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会先取得品牌授权方的认可与同意再决定与商场签订租赁合同，不存在门店租赁后无法取得授权的情形；品牌授权方授权发行人的产品范围系该品牌对应的钟表产品，授权地域范围为发行人对应设立的品牌门店地址，仅有部分品牌授权方在零售授权协议中约定了最低采购量的要求，大部分品牌授权方在零售授权协议中未约定最低采购量的要求，但设置了最低库存要求。发行人与不同供应商签订同一品牌授权协议是基于不同供应商属于同一集团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期限主要是基于品牌授权方提供的格式条款协议以及通常的操作习惯，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经销门店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四）所获授权品牌数量及级别的竞争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钟表零售企业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主要还是体现在企业取得的授权品牌数量及品牌的级别。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国际上中高档钟表品牌及与公司经营商品的对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系类、制造商、主要品牌授权方、所属级别、市场价格区间，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授权品牌数量与级别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艾瑞咨询出具的《2019年中国高端腕表消费研究报告》，对中国市场 SWISS MADE 中高端腕表主要品牌竞争格局、中国市场非 SWISS MADE 主要中高端腕表品牌竞争格局以及腕表品牌所属档次（级别）等信息进行了了解，查明情况如下：

钟表零售行业上游主要是世界各国的名表制造商和代理商，其中名表制造商中瑞士钟表 SWISSMADE 一直是全球制表业的最高标准之一，在中国高端腕表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较高地位。2017 至 2019 年度，中国大陆进口瑞士钟表金额占总体钟表进口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大陆进口钟表金额	148.40	173.49	210.49
瑞士钟表出口中国大陆金额	105.41	116.12	138.54
瑞士钟表进口金额占中国大陆总体钟表金额比例	71.03%	66.93%	65.82%

注：进出口金额根据当年年度汇率换算计算，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中国市场上销售的 SWISS MADE 认证腕表品牌多隶属于斯沃琪集团、历峰集团、路威酩轩集团和开云集团。前者是专业的制表商集团，而后三者则以奢侈品集团的形象为消费者熟知，四大集团旗下的品牌定位十分清晰。此外，以劳力士集团为代表的独立制表企业也在中国市场举足轻重。

中国市场 SWISSMADE 中高端腕表主要品牌竞争格局

名称	奢华及顶级类别	高级类别	中高级类别
SWATCHGROUP（斯沃琪集团）	宝玑、海瑞温斯顿、 宝珀 、 雅克德罗 、雷恩、 欧米茄	浪琴、 雷达	天梭 、 美度 、 汉米尔顿 、雪铁纳、宝曼、凯文克莱
RICHEMONT（历峰集团）	江诗丹顿 、 积家 、 卡地亚 、 万国 、 沛纳海 、 伯爵 、罗杰杜彼、梵克雅宝	万宝龙、名士、登喜路	-
LVMH（路威酩轩集团）	宇舶、宝格丽、丹尼尔、真力时、路易威登、迪奥、尚美	泰格豪雅 、 斐登	-
KEPING（开云集团）	雅典 、 麒麟 、芝柏、宝诗龙	古驰、尚维沙	-
其他代表品牌	爱彼 、 萧邦 、 劳力士 、 香奈儿 、 昆仑 、 宝齐莱 、 百达翡丽 、 法穆兰 、 理查德米勒 、 帕玛强尼	百年灵 、 帝舵 、 伯特莱 、 艾美 、 格林汉姆	豪利时、维氏、 绮年华 、 阿玛尼 、 爱宝时 、 摩凡陀 、 梅花 、 康斯登 、 海士爵 、 波尔

注 1：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高端腕表消费研究报告》（2019）；

注 2：加粗部分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授权的钟表品牌，其中，截至报告期末，美度、雷达、天梭、帝舵、汉米尔顿 5 个品牌已停止运营。

注 3：发行人仅取得“麒麟”品牌的珠宝产品授权，故上表中未进行加粗列示。

上述四大集团是国际知名的四大钟表团，因旗下中、高端钟表品牌众多，在钟表行业的地位举足轻重，且自身又涵盖其他奢侈品产品类别，在奢侈品企业中亦是排名靠前的知名企业，实力雄厚。

2020 年全球奢侈品企业十强榜（单位：亿美元）

排名	企业名称	奢侈品销售额/公司总销售额 (单位: 亿美元)
1	路威酩轩集团	374.68/600.69
2	开云集团	177.77/177.77
3	雅诗兰黛集团	148.63/148.63
4	历峰集团	138.22/161.88
5	欧莱雅集团	123.34/123.34
6	香奈儿集团	122.73/122.73
7	依视路陆逊梯卡	106.24/194.63
8	周大福珠宝集团	84.11/85.00
9	PVH Corp.	80.76/96.57
10	斯沃琪集团	80.14/82.94

数据来源：德勤、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除 SWISS MADE 认证品牌外，日本品牌、德国品牌和自主品牌也是中国高端腕表市场的积极参与者。

日本高端腕表几乎全部出自精工集团和西铁城集团。不同于瑞士腕表，日本本土品牌的价格定位相对比较“亲民”，且在中国有工厂开设。同时，日本企业还以子品牌或多品牌战略向高级及以上类别市场渗透。例如，精工集团旗下的 GrandSeiko 品牌即定位顶级类别市场；西铁城集团以收购 SWISS MADE 品牌的方式填充空白市场，并通过 Ateliersde Monaco 等品牌打入顶级市场。但因渠道、营销与竞争环境等问题，日本高端腕表品牌在较高类别细分市场上的竞争力一再受制。

历史原因使得工艺精湛的德国顶级腕表品牌多归于瑞士制表商或奢侈品集团旗下，但高级类别与中高级类别品牌则以独立制表企业为主。

国产腕表品牌的历史积淀相对薄弱，但海鸥、上海和北京等品牌正在积极投入研发和营销，力争自身在高端腕表市场中的座次。部分厂商选择通过收并购来拓展自身的全球化版图：如冠城钟表珠宝集团（前海淀集团）除经营旗下罗西尼等品牌外，还通过收购 Corum 和 Eterna 等 SWISS MADE 品牌来扩大高端市场布

局。

中国市场非 SWISS MADE 主要中高端腕表主要品牌竞争格局

地区	奢华及顶级类别	高级类别	中高级类别
德国	朗格、格拉苏蒂	联合、诺莫斯、莫勒	朗坤、辛恩、司多娃、荣汉斯
日本	冠蓝狮、亚诺、贵朵	存在一定断层，由收购的 SWISS MADE 品牌填充	西铁城、精工、阿帕那
中国	几乎为空白市场，由收购的 SWISSMADE 品牌填充		海鸥、上海、北京、罗西尼、飞亚达（上探趋势明显，但价格偏低）

注：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高端腕表消费研究报告》（2019）。

经核查，品牌授权方授权发行人经销的钟表品牌在国际高档品牌中所处的档次、平均价格区间等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制造商）	档次（级别）	平均价格区间（万元/块）
1	RICHEMONT（历峰集团）	卡地亚	奢华	5-10
2	RICHEMONT（历峰集团）	万国	奢华	3-7
3	RICHEMONT（历峰集团）	积家	顶级	5-15
4	RICHEMONT（历峰集团）	江诗丹顿	顶级	15-30
5	RICHEMONT（历峰集团）	万宝龙	高级	1-5
6	RICHEMONT（历峰集团）	伯爵	顶级	10-30
7	RICHEMONT（历峰集团）	沛纳海	奢华	5-10
8	爱彼時計贸易	爱彼	顶级	15-50
9	萧邦贸易	萧邦	奢华	5-10
10	开云上海	雅典	顶级	5-10
11	步雷得灵贸易	百年灵	高级	3-5
12	瑞表	宝珀	顶级	10-20
13	瑞韵达	欧米茄	奢华	3-10
14	路威酩轩商贸	泰格豪雅	高级	1-4
15	上亨钟表	美度	中高级	<1
16	上亨钟表	天梭	中高级	<1
17	瑞韵达	雷达	高级	1-2
18	劳力士上海	帝舵	高级	1-3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制造商）	档次（级别）	平均价格区间（万元/块）
19	瑞表	汉米尔顿	中高级	<1

注1：数据来源于天猫、京东以及万表网（<https://news.wbiao.cn>）并经统计整理而来，该价格区间不代表该钟表品牌的最高售价，仅按照平均价格区间统计；

注2：截至报告期末，美度、雷达、天梭、帝舵、汉米尔顿5个品牌已停止运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4、行业上下游情况”中披露上述相关事项。

综上，瑞士钟表一直是全球制表业的最高标准之一，在中国高端腕表市场占有率一直处于较高地位，发行人代理的中、高档钟表品牌均为瑞士钟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计代理14个瑞士钟表品牌，其中，11个顶级及奢华品牌，3个高级品牌。发行人代理的钟表品牌以高档及顶级奢华级别为主，高档及顶级奢华级别钟表品牌数量占整体中高档品牌市场的近三分之一，且发行人的合作供应商覆盖了国际知名的四大钟表集团：SWATCHGROUP（斯沃琪集团）、RICHEMONT（历峰集团）、LVMH（路威酩轩集团）、KERING（开云集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积极拓展高档进口钟表品牌的种类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高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2020年根据公司开店计划，公司已经在与新品牌洽谈合作事宜。

因此，发行人已取得的授权品牌数量与级别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前十大钟表销售品牌在浙江、江苏和福建的授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钟表品牌供应商授权企业家数及主营区域分布、企业规模，授权产品范围、建议零售价、调价周期及频率、返利活动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区别，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量排名，说明发行人相较于其他零售商的竞争优劣势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前十大品牌方的官方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品牌方对发行人的邮件回复，查询了发行人前十大品牌方开立的天猫旗舰店、微信小

程序或微信公众号，了解了发行人前十大品牌方网络销售平台的设立情况，查明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品牌授权方在浙江、江苏和福建三省设立直营店和授权经销店及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城市	品牌方设立直营店及经销店			瑞星时光经销门店数量 (家)
			合计数(家)	其中：直营店数量 (家)	其中：经销店数量 (家)	
1	卡地亚	福建-厦门	2	1	1	1
		江苏-南通	2	0	2	2
		江苏-扬州	1	0	1	1
		江苏-镇江	1	0	1	1
		浙江-宁波	2	1	1	1
		福建-福州	1	0	1	0
		江苏-常州	1	0	1	0
		江苏-江阴	1	0	1	0
		江苏-南京	3	1	2	0
		江苏-苏州	1	0	1	0
		江苏-无锡	2	1	1	0
		江苏-徐州	1	0	1	0
		浙江-杭州	3	1	2	0
		浙江-湖州	1	0	1	0
		浙江-嘉兴	1	0	1	0
		浙江-金华	1	0	1	0
		浙江-苏州	1	1	0	0
浙江-温州	1	0	1	0		
2	欧米茄	浙江-宁波	2	0	2	2
		福建-福州	3	0	3	0
		福建-厦门	3	0	3	0
		江苏-常州	2	0	2	0
		江苏-淮安	1	0	1	0
		江苏-江阴	1	0	1	0
		江苏-昆山	1	0	1	0

序号	品牌	城市	品牌方设立直营店及经销店			瑞星时光经 销门店数量 (家)
			合计数(家)	其中：直 营店数量 (家)	其中：经 销店数量 (家)	
		江苏-连云港	1	0	1	0
		江苏-南京	5	0	5	0
		江苏-南通	2	0	2	0
		江苏-苏州	4	0	4	0
		江苏-泰州	1	0	1	0
		江苏-无锡	3	0	3	0
		江苏-徐州	1	0	1	0
		江苏-盐城	1	0	1	0
		江苏-扬州	1	0	1	0
		江苏-张家港	1	0	1	0
		江苏-镇江	1	0	1	0
		浙江-杭州	5	2	3	0
		浙江-湖州	1	0	1	0
		浙江-嘉兴	2	0	2	0
		浙江-金华	2	0	2	0
		浙江-上虞	1	0	1	0
		浙江-绍兴	1	0	1	0
		浙江-台州	1	0	1	0
		浙江-温州	3	0	3	0
		浙江-义乌	1	0	1	0
		浙江-舟山	1	0	1	0
3	江诗丹顿	浙江-宁波	1	0	1	1
		江苏-南通	1	0	1	1
		福建-厦门	2	0	2	2
		江苏-南京	2	1	1	0
		江苏-无锡	1	0	1	0
		江苏-徐州	1	0	1	0
		浙江-杭州	2	0	2	0
4	积家	浙江-宁波	1	0	1	1
		江苏-南通	2	0	2	2

序号	品牌	城市	品牌方设立直营店及经销店			瑞星时光经 销门店数量 (家)
			合计数(家)	其中:直 营店数量 (家)	其中:经 销店数量 (家)	
		福建-厦门	2	0	2	2
		福建-福州	1	0	1	0
		江苏-常州	1	0	1	0
		江苏-南京	2	0	2	0
		江苏-苏州	3	0	3	0
		江苏-无锡	3	0	3	0
		江苏-扬州	1	0	1	1
		浙江-杭州	3	1	2	0
		浙江-嘉兴	1	0	1	0
		浙江-温州	1	0	1	0
5	爱彼	江苏-南京	1	1	0	1
		浙江-杭州	1	0	1	0
6	万国	江苏-南通	2	0	2	1
		江苏-扬州	1	0	1	1
		江苏-镇江	1	0	1	1
		福建-福州	3	0	3	0
		福建-厦门	1	0	1	0
		江苏-常州	1	0	1	0
		江苏-淮安	1	0	1	0
		江苏-南京	3	0	3	0
		江苏-苏州	3	0	3	0
		江苏-无锡	4	0	4	0
		江苏-徐州	2	0	2	0
		江苏-盐城	1	0	1	0
		浙江-杭州	2	0	2	0
		浙江-嘉兴	1	0	1	0
		浙江-宁波	1	0	1	0
7	宝珀	浙江-宁波	1	0	1	1
		江苏-南京	1	0	1	0

序号	品牌	城市	品牌方设立直营店及经销店			瑞星时光经销门店数量 (家)
			合计数(家)	其中:直营店数量 (家)	其中:经销店数量 (家)	
		浙江-杭州	2	1	1	0
		江苏-无锡	2	0	2	0
8	沛纳海	浙江-宁波	1	0	1	1
		福建-福州	1	0	1	0
		福建-厦门	1	0	1	0
		江苏-常州	1	0	1	0
		江苏-南京	2	0	2	0
		江苏-南通	1	0	1	1
		江苏-苏州	1	0	1	0
		江苏-无锡	2	0	2	0
		浙江-杭州	2	1	1	0
		浙江-嘉兴	1	0	1	0
9	伯爵	福建-厦门	1	0	1	1
		浙江-宁波	1	0	1	1
		江苏-南通	1	0	1	1
		福建-福州	1	0	1	0
		江苏-南京	2	1	1	0
		江苏-徐州	1	0	1	0
		浙江-杭州	3	1	2	0
10	萧邦	福建-厦门	1	0	1	1
		浙江-杭州	1	0	1	0
		江苏-无锡	1	0	1	0
合计			171	15	156	2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品牌官方网站及品牌授权方邮件回复统计整理;“品牌授权方设立直营店及经销店”中包含发行人设立的授权经销店;前十大品牌是指报告期内销售额排名前十的钟表品牌。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从上表可见,前十大钟表品牌中:①卡地亚品牌钟表:福建厦门2家门店,其中,1家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1家为卡地亚官方直营店;浙江宁波2家门店,其中,1家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1家为卡地亚官方直营店;江苏南通2家门店、江苏扬州1家门店、江苏镇江1家门店,均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为

区域独家授权；②欧米茄品牌钟表：浙江宁波 2 家门店，均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为区域独家授权；③江诗丹顿：浙江宁波 1 家门店、江苏南通 1 家门店、福建厦门 2 家门店，均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为区域独家授权；④积家品牌钟表：浙江宁波 1 家门店、江苏南通 2 家门店、福建厦门 2 家门店、江苏扬州 1 家门店，均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为区域独家授权；⑤爱彼品牌钟表：江苏南京 1 家门店，为发行人与爱彼時計贸易设立的合资公司运营，为区域独家授权；⑥万国品牌钟表：江苏南通 2 家门店，其中，1 家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1 家为品牌授权方授权其他经销商设立的经销店；江苏扬州 1 家门店、江苏镇江 1 家门店，均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为区域独家授权；⑦宝珀品牌钟表：浙江宁波 1 家门店，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为区域独家授权；⑧沛纳海品牌钟表：浙江宁波 1 家门店、江苏南通 1 家门店，均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为区域独家授权；⑨伯爵品牌钟表：福建厦门 1 家门店、浙江宁波 1 家门店、江苏南通 1 家门店，均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为区域独家授权；⑩萧邦品牌钟表：福建厦门 1 家门店，为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为区域独家授权。

综上，前十大钟表品牌中，发行人开立经销店总计 29 家，其中，26 家经销店为区域独家授权，2 家经销店所在区域各存在 1 家官方直营店，1 家经销店所在区域存在 1 家品牌授权其他经销商设立的经销店。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零售授权协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发行人与品牌方销售价格对比

鉴于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无法获取发行人前十大钟表品牌在浙江、江苏和福建授权的其他经销门店销售产品的实际价格，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前十大钟表品牌授权方网络销售平台（官网、天猫旗舰店或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抽取部分型号腕表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网络平台		抽样型号（腕表）	抽样价格（万元/块）			是否存在差异
	天猫（旗舰店）	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		天猫（旗舰店）	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	瑞星时光销售定价	
卡地亚	√	√	BallonBleu 蓝气球系列 W6920097	9.05	9.05	9.05	否
			Santos-Dumont 系列 W2SA0011	4.22	4.22	4.22	否
欧米茄	×	√	海马系列 300 米潜水 42MM 精钢 Sedna (210.22.42.20.01.002)	N/A	5.57	5.57	否
			海马系列 300 米潜水 42MM 精钢 Sedna (210.20.42.20.03.002)	N/A	8.45	8.45	否
江诗丹顿	√	√	伍陆之型系列 4000E, X40R2016	29	29	29	否
			伍陆之型系列 4600E, X46R2831	16.10	16.10	16.10	否
			传承系列机械女表 4100U, X41G1944	20.40	20.40	20.40	否
积家	√	√	翻转系列 Q3288560	4.50	4.50	4.50	否
			反转系列 Q2618540	3.60	3.60	3.60	否
			大师系列 Q4018420	5	5	5	否
			大师系列 Q1368420/Q136847	8	8	8	否
爱彼	×	√	千禧系列 77247BC. ZZ. 1272BC. 01	N/A	37.40	37.40	否
			千禧系列 772470R. ZZ. A812CR. 01	N/A	22.60	22.60	否
万国	√	√	柏涛菲诺系列 IW356502	3.78	3.78	3.78	否
			柏涛菲诺系列 IW458101	4.30	4.30	4.30	否
			达文西系列 IW458312	4.36	4.36	4.36	否
			达文西系列 IW356601	4.36	4.36	4.36	否
宝珀	×	√	五十噚系列 5015-12B30-B52A	N/A	11.65	11.65	否
			五十噚系列 5015-3603-63B	N/A	26.45	26.45	否
			五十噚系列 5000-0240-052A	N/A	9.50	9.50	否
			五十噚系列 5200-0153-B52A	N/A	12.65	12.65	否
沛纳海	√	√	潜行系列 PAM01616	13.31	13.31	13.31	否
			潜行系列 PAM00959	7.25	7.25	7.25	否
伯爵	√	√	POSSESSION 系列手表 GOA43090	3.67	3.67	3.67	否
			POSSESSION 系列手表 GOA43095	20.80	20.80	20.80	否
			POSSESSION 系列手表 GOA45082	16.90	16.90	16.90	否
			POSSESSION 系列手表 GOA44081	7.35	7.35	7.35	否
萧邦	√	×	HAPPYSPORT 手表 278573-3011	4.65	N/A	4.65	否

品牌	网络平台		抽样型号（腕表）	抽样价格（万元/块）			是否存在差异
	天猫（旗舰店）	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		天猫（旗舰店）	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	瑞星时光销售定价	
			HAPPYSPORT 手表 278573-6013	5.60	N/A	5.60	否
			HAPPYSPORT 手表 274893-5012	14.90	N/A	14.90	否

通过查询对比，品牌授权方对发行人制定的产品建议销售价格与品牌授权方的官方吊牌价格一致，从行业惯例以及访谈了解到，为了维护品牌形象以及提高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品牌授权方通常会制定一个标准的建议零售价提供给各授权经销商。

因此，相较于品牌直营店而言，品牌方出于维持高端品牌形象，保持其稀缺性和减少竞争考虑，直营店往往按照建议零售价对外销售，而发行人在品牌授权方制定建议零售价的基础上有着更加灵活的执行空间，公司更具有灵活定价的优势。

3、品牌商调价情况

品牌授权方不定时对产品进行调价，影响调价的因素主要有通货膨胀、经济繁荣度、产品竞争力、消费者消费能力变化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基于奢侈品的稀缺属性，影响产品调价的最主要因素是市场供需变化，产品调价往往不具有周期性，主要视市场供需情况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的前十大钟表品牌调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2020年（次）	2019年（次）	2018年（次）
1	历峰商业	卡地亚	1	1	1
2	瑞韵达	欧米茄	2	1	0
3	历峰商业	江诗丹顿	3	7	7
4	历峰商业	积家	2	3	1
5	爱彼時計贸易	爱彼	2	2	1
6	历峰商业	万国	2	3	1
7	瑞表	宝珀	0	0	0
8	历峰商业	沛纳海	2	2	1
9	历峰商业	伯爵	1	2	N/A
10	萧邦贸易	萧邦	1	0	0

基于品牌授权方的产品官方定价与发行人建议零售价的一致性并经访谈了解到，对于同一品牌的钟表调价频率适用于该品牌授权方下的所有直营店及授权经销店，不存在差异。

同时，报告期内，品牌授权方多次调价行为中仅有两次调价涉及部分品牌授权方调低建议零售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公司部分品牌授权方基于税率的变化同幅度调低了产品的建议零售价，未含税价格不变。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公司部分品牌授权方基于税率的变化同幅度调低了产品的建议零售价，未含税价格不变。

上述两次品牌授权方调低建议零售价是基于我国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的调价，且仅部分品牌的部分产品涉及调低了建议零售价（含税），未含税价格不变，整体调价幅度较小。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品牌授权调价行为均为调高价格。由于公司与品牌授权方之间的采购是一次性买断式采购，因此品牌授权方在调低或调高建议零售价时不会涉及需补偿公司或要求公司追加采购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之“3、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综上，对于同一品牌的钟表调价频率适用于该品牌授权方下的所有直营店及授权经销店，因此，发行人的授权经销店与品牌授权方设立的直营店以及授权的其他经销店不存在直接价格竞争。另外，相对于品牌授权方设立的直营店，发行人设立的经销店在销售价格方面具有更灵活定价的优势。

4、发行人品牌采购金额与对应享受的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品牌授权方对公司的返利活动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上年度（或过去6个月）采购金额以及销售实现情况等综合评价后给予一定的返利比例，结算时直接抵扣产品采购款或以银行存款的形式予以返现。品牌授权方对发行人的返利活动不存在固定的返利政策，比如返利时间、返利百分点等，该返利活动呈现出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并且，品牌授权方对授权经销商的返利活动完全是建立在对采购金额、销售情况等综合考评后作出的，并且经访谈了解到，返利活动涉及商业机密，无法获悉品牌授权方对其他经销商的具体返利政策，因此，品牌授权方对发行人的返利活动与其他授权经销商亦不存在直接可比性。

针对发行人前十大钟表品牌授权方在浙江、江苏和福建三省其他授权经销店对应的规模、授权产品范围，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采购量分别占各品牌授权方销售排名信息，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任涛、财务总监田珊珊，查阅了发行人向各品牌授权方发送邮件进行询问后品牌授权方的回复，但由于上述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因此暂无法获悉，亦无法与发行人相关信息作出有效对比。

5、发行人相较于其他零售商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1998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从事中高档钟表零售业务，至今已经运营23年，长年经营的沉淀让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中、高档钟表市场的行业经验、运营管理经验等多方面优势，使得发行人能够通过自身优势最终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从而不断的获得品牌授权方的认可和新品牌的授权。通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长期钟表行业经验优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涛具有丰富的钟表行业知识及市场销售经验，其自1980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处在钟表行业，从业经历长达40年，经历了国外知名品牌钟表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发展的整个历程，对钟表品牌本身的发展历程、企业文化与国内奢侈品钟表市场都有深刻的理解。针对奢侈品钟表品牌来说，所有

的品牌都是经历了其家族企业上百年的历史沉淀才形成了如今的品牌价值，所以品牌授权方更认可一家企业的管理者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重要性。1998年，任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创立瑞星时光后，基于品牌授权方对任涛个人的行业经验的认可发行人取得了欧米茄的授权，在宁波开设了首家欧米茄专卖店。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过23年的发展，任涛和公司不断的积累出更多的行业经验后才有了后续持续不断的品牌合作。

因此，公司首次进入钟表零售行业一方面是基于品牌授权方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涛的个人行业经验的认可，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当时的国内奢侈品市场环境并不成熟，敢于进入该行业的经销商也比较少，公司作为最早进入该行业的经销商抢占了市场先机，为后续与其他品牌授权方的合作打下了基础。

② 发行人多年积累的品牌资源及持续性优势

发行人从成立之初仅拥有欧米茄单一品牌的授权到后续不断的扩大积累到截至报告期末仍在运营的17个品牌，其中包含了14个钟表品牌（部分钟表品牌包含珠宝和配件，如万宝龙、伯爵、萧邦）、1个珠宝品牌、2个高端床品品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计获得22个品牌授权，其中5个品牌是由于公司为更专注中、高端品牌的市场运营而主动终止与相关品牌的合作，具体为天梭、美度、雷达、帝舵和汉米尔顿。除此之外，发行人23年的经营过程中与品牌授权方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被品牌授权方单方面终止授权或终止发行人经营某个店铺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各品牌授权方已建立稳定且连续的合作关系，例如，公司与欧米茄品牌连续合作约22年、与卡地亚品牌连续合作约21年、与宝珀品牌连续合作约20年、与万宝龙品牌连续合作约18年、与积家品牌连续合作约17年、与江诗丹顿品牌连续合作约15年等。

发行人合作的品牌供应商已覆盖了国际知名的四大钟表集团：SWATCHGROUP（斯沃琪集团）、RICHEMONT（历峰集团）、LVMH（路威酩轩集团）、KERING（开云集团），基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运营经验，公司与各品牌授权方、集团公

司之间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也为公司能够不断的引进四大钟表集团旗下的新品牌奠定基础。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引入 4 个新钟表品牌，分别为泰格豪雅、雅典、伯爵、百年灵。

③ 发行人经营门店具有市场独占性优势

发行人获取授权开设的大部分品牌门店为该地区唯一品牌门店，具有区域独占优势，公司代理的部分品牌更是创造了在国内或区域市场开设首家专卖店的先河，如浙江省首家卡地亚专卖店、亚太地区首家宝珀专卖店、全国第一家欧米茄旗舰店、浙江省第一家万宝龙专卖店、浙江省第一家江诗丹顿专卖店、全国第一家爱彼专卖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对应地区属于唯一品牌门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域	品牌门店概况	门店数量（家）
宁波	天一宝珀、天一积家、天一沛纳海、天一欧米茄、和义欧米茄、和义江诗丹顿、和义万宝龙、和义伯爵、明州里万宝龙、明州里泰格豪雅、和义海丝腾、第六空间寐	12
南通	金鹰万宝龙、金鹰卡地亚、金鹰江诗丹顿、金鹰积家、金鹰伯爵、八佰伴卡地亚、八佰伴积家、八佰伴沛纳海	8
厦门	磐基积家、磐基江诗丹顿、磐基萧邦、磐基雅典、万象城积家、万象城伯爵、万象城江诗丹顿	7
镇江	八佰伴卡地亚、八佰伴万国、八佰伴万宝龙	3
福州	泰禾万宝龙、泰禾百年灵、泰禾麒麟、大洋万宝龙	4
扬州	金鹰卡地亚、金鹰万国、金鹰积家	3
南京	德基爱彼（参股子公司运营）	1
杭州	万象城海丝腾	1
	合计	3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运营 42 家店铺，参股子公司运营 1 家店铺，合计 43 家店铺。宁波卡地亚和厦门卡地亚因为品牌产品的多样性，存在品牌方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开设直营店（直营店包含卡地亚珠宝）情形，且发行人相比直营店而言，在销售价格方面具有更灵活定价的优势。南通万国存在品牌方授权其他经销商开设门店情形，南通百年灵存在品牌方授权其他经销商开设门店情形。除此

之外，其余 39 家经营门店所在区域均为发行人独家经营。因此，发行人经营的大部分门店在对应区域具有独占优势，且区域市场确定经销商后，品牌方亦不会随意更换或增加其他经销商。

④ 发行人丰富的品牌运营管理能力优势

不同的经销商运营管理经验的强弱也会导致其对品牌的管理运作能力的差异，多年的沉淀让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中、高档钟表品牌的市场运营管理经验及销售经验，能够更深刻的理解品牌自身的文化、价值和内涵，精确的判断和选择市场区域以及如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开设 47 家店铺，其中累计亏损的仅 3 家店铺，其余门店均处于较好的盈利状态。后公司因经营战略等原因关闭了 4 家店铺，变更运营主体 1 家店铺。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在运营的店铺为 42 家。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亏损及关闭店铺具体情况如下：

门店	开店时间	闭店时间	亏损/闭店原因分析	备注
宁波和义海丝腾	2018 年	未闭店	报告期内，门店净利润分别为-54.89 万元、-87.87 万元、60.08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为海丝腾品牌是公司基于丰富产品类别于 2016 年引入的床品品牌，该品牌单价较高，约 10 万以上，品牌尚处于培育阶段。	亏损
宁波明州里豪雅	2018 年	未闭店	报告期内，门店净利润分别为-14.87 万元、-2.52 万元、-1.81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为该门店所在商场属于宁波市鄞州区，距离市区较远，商场运营未达预期导致，但亏损金额在逐年降低，因此，公司未关闭店铺。	亏损
南通文峰综合柜	2013 年	2020 年	报告期内，门店净利润分别为 25.18 万元、-2.95 万元、-19.79 万元。闭店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丰富产品等级，引入天梭、美度、雷达、帝舵及汉米尔顿品牌钟表，后经营多年未达预期，为更好的专注中、高档品牌钟表销售业务，公司选择关闭该门店。不属于品牌授权方终止公司授权情形。	亏损/闭店
第六空间海丝腾	2016 年	2018 年	报告期内，门店净利润分别为 38.15 万元、0 万元、0 万元。闭店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将该品门店搬迁至宁波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不属于品牌授权方终止公司授权情形。	闭店
镇江欧米茄	2010 年	2018 年	报告期内，门店净利润分别为 81.56 万元、0 万元、0 万元。闭店主要原因为该门店相比较公司其他欧米茄门店盈利能力较弱，经营状况	闭店

门店	开店时间	闭店时间	亏损/闭店原因分析	备注
			未达到预期，公司选择关闭该门店。不属于品牌授权方终止公司授权情形。	
厦门万宝龙	2017年	2018年	报告期内，门店净利润分别为-3.65万元、0万元、0万元。闭店主要原因为该门店盈利能力较弱，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公司选择关闭该门店。不属于品牌授权方终止公司授权情形。	闭店

注1：由于销售门店的员工薪酬、自营租金和装修摊销可以与各门店进行匹配，其他的间接费用无法精确匹配，因此采用扣除可分配的成本费用后净利润进行分析。此处门店的“净利润=各门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人员薪酬-租金-装修费摊销”

注2：南通文峰综合柜既属于3家亏损门店之一，亦属于报告期内关闭4家门店之一。

得益于发行人多年的潜心经营和积累沉淀，发行人的品牌运营管理能力愈发凸显。自挂牌以来，发行人的业绩实现了较大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226.03	40.20	51,515.71	34.81	38,213.98	25.49	30,451.82	31.63	23,134.75	47.17
净利润	7,618.83	54.53	4,927.74	55.69	3,165.15	48.48	2,131.64	118.12	977.28	258.07

同时，发行人2017年拓展的厦门、福州市场，是在原有经销商业绩不佳的情况下品牌授权方找到发行人后发行人择机进入的，在发行人潜心的经营和沉淀之后，厦门、福州市场成为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至2020年，福建地区（厦门、福州）收入分别为9.03万元、7,657.08万元、10,147.07万元和14,926.77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此外，部分品牌授权方会根据授权经销商的采购、销售情况综合考虑给予表现优秀的授权经销商返利奖励，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都能通过供应商内部对于授权经销商的考核取得返利奖励，亦体现了品牌授权方对于发行人品牌运作能力方面的认可。

因此，发行人多年的行业经验让公司在品牌运作能力方面远高于其他新进经销商，公司业绩规模不断增长亦得益于公司对于品牌的运营管理能力。

⑤发行多年行业经验积累的商场和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多个大型高端商场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宁波天一购物中心、宁波和义购物中心、南京德基、南通和扬州八佰伴、南通和扬州金鹰、厦门磐基和万象城等。经销商在实现自身收益的同时能够给商场带来更高的收益是实现与商场长期合作的关键，亦能保障经销商持续取得商场核心店铺位置。发行人合作的商场均未发生与发行人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的情形，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积累与多个大型高端商场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和信任关系，也为发行人在开设新店时能够取得商场核心的店铺位置奠定了基础。

同时，发行人会将每一位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升级为公司会员，经过 23 年的不断积累，发行人已拥有 10 万以上的会员数量，发行人后续能够通过整合会员资源和升级会员系统，实现公司产品更多的宣传、销售。同时，发行人目前线下实体店还在不断的导入新会员，通过进一步激活会员活跃度、增强与会员的粘性、提高会员复购率，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因此，相比较品牌直营店而言，发行人具有更灵活的定价优势；相比较其他零售商而言，发行人 23 年的运营经验为发行人积累了良好的市场经验和品牌资源，具有更明显的优势。但同时，发行人追求稳健经营的风格也使得公司业务区域相对比较集中，目前仅在浙江、江苏、福建开设店铺，业务区域相对集中，自身品牌的知名度相对较弱。

（2）发行人竞争劣势

①业务较为集中，尚未完成全国性布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浙江、江苏及福建三省总计开立经销门店 42 家，尽管发行人经过二十二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省及福建省内，区域性特征明显，还未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和营销布局，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的快速发展上升，其业务范围仍需进一步拓展。

②融资渠道单一

钟表零售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品牌推广及渠道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融资渠道是否通畅是决定钟表零售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门槛。目前，发行人大量的资金需求基本依靠积累的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等来满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对市场的深入挖掘开发，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速较快，对资金和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

③自身品牌知名度较弱

发行人主要代理销售的是中、高档进口钟表，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卡地亚、江诗丹顿、欧米茄、伯爵、万宝龙、海丝腾等十余个国外钟表、珠宝等品牌的零售授权，上述品牌在市场上知名度都比较高。但瑞星时光的品牌知名度还相对较弱，与同行业其他大型零售商相比尚不能脱离钟表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独立认知，因此在与商场谈判合作方式时及消费者的认可度上会有一定的劣势，随着公司后续区域市场布局的加快，品牌知名度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发展产生制约。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4、发行人竞争优势”及“5、发行人竞争劣势”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表述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计代理 14 个瑞士钟表品牌，以高档及顶级奢华级别为主，发行人已取得的授权品牌数量与级别构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发行人与前十大品牌授权方授权的其他经销商相比，建议零售价与调价周期及频率对同一品牌是一致的，不存在差异；品牌授权方的返利活动由于不存在固定的返利政策，主要取决于品牌授权方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及销售情况的综合评价，因此发行人与其他授权经销商亦不存在直接可比性；对于

前十大品牌授权的其他经销商的企业规模、授权产品范围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量排名等信息，由于从公开信息以及品牌授权方处无法获悉相关信息，故发行人与其他授权经销商亦无法进行直接比较。鉴于各品牌授权方授权设立的经销门店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除了在个别繁荣度极高的城市批准设立 2 家或 2 家以上授权经销店、且位于同一个城市的授权经销店通常由同一家经销商控制以减少价格竞争外，其他大部分城市仅设立 1 家授权经销店；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还是体现在长达 23 年的行业经验、多年积累的品牌资源、门店区域独占、丰富的商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业务较为集中、融资渠道单一及自身品牌知名度较弱。

（六）品牌授权是否可持续获取。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钟表制造商对钟表销售商在销售规模、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经营业绩、服务能力，以及对市场预测判断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比，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产品的分销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与各钟表品牌供应商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结合主要钟表制造商对零售商的考核标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考核标准而无法继续获得授权的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涛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查明情况如下：

1、与各钟表品牌供应商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涛自 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期间，任宁波市精品商厦黄金柜钟表柜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期间，任宁波智联珠宝行经理；在前述任职过程中，积累了较多钟表相关的专业经验、建立了与包括欧米茄品牌授权方在内的数家品牌授权方的良好合作渠道。1998 年发行人创立同期，欧米茄品牌授权方瑞表中国（属于斯沃琪集团）拟在中国开立首家欧米茄专卖店，基于对任涛本人专业能力、销售、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后，瑞表中国决定与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开展合作，瑞星有限遂在宁波金光中心开设中国首家欧米茄专卖店；因欧米茄专卖店的开设较为成功，1999 年，瑞星有限与

历峰集团开始合作，瑞星有限在宁波天一广场开设浙江省首家卡地亚专卖店，亦为卡地亚品牌在中国地区的第八家专卖店。后瑞星有限在经营前述品牌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声誉，陆续与斯沃琪集团旗下品牌宝珀、历峰集团旗下江诗丹顿、积家、万国、沛纳海、伯爵建立深度合作。经过 23 年的发展，在钟表、珠宝等高端奢侈品销售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业务经验，培养了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在区域市场中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与良好的口碑。之后又陆续与路威酩轩集团、开云集团旗下品牌和其他独立品牌建立合作关系。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前述人员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过商务协商、谈判的方式与各品牌授权方建立合作，品牌授权方基于对发行人在市场中销售、管理方面的口碑以及过往合作经验等因素的考量，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各品牌授权方未采取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品牌授权方建立合作的背景和过程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结合主要钟表制造商对零售商的考核标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考核标准而无法继续获得授权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零售授权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涛进行了访谈，查明针对考核标准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品牌	品牌授权方	合同条款	是否存在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1	卡地亚	历峰商业	存在最低库存要求	否
2	万国	历峰商业		否
3	万宝龙	历峰商业		否
4	积家	历峰商业		否
5	伯爵	历峰商业		否

6	江诗丹顿	历峰商业		否
7	沛纳海	历峰商业		否
8	爱彼	爱彼時計貿易	分销商有权直接或间接（i）定期审查零售商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履行情况，包括视察经营场所并（ii）按照分销商事先的合理通知，审查零售商的产品库存和 Audemars Piguet 品牌设备、工具和记录；存在最低库存要求	否
9	萧邦	萧邦贸易	无	否
10	雅典	开云上海	存在最低采购量要求	否
11	欧米茄	瑞韵达	最低库存要求或奖励	否
		瑞表中国		否
12	宝珀	瑞表中国	最低库存奖励	否
13	泰格豪雅	路威酩轩商贸	最低库存要求	否
14	海丝腾	海丝腾有限	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海丝腾根据评估日前十二个月内的已开账单的采购量，评估经销商的合作伙伴级别；此外，海丝腾根据经销商付款履约情况，调整经销商的价格计算系数和信用条款	否
15	寐	寐家居	最低采购量要求	否
16	百年灵	步雷得灵贸易	最低库存要求	否
17	麒麟	梵登贸易	每个工作日必须向公众开放并营业最少 8 个小时；为专卖店聘用足够数量的高素质、训练有素的员工；应聘请在奢侈高级珠宝商品零售店管理方面拥有可证实的先前经验的人士担任店长；最低采购量要求	否

关于最低采购量或最低库存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问询函》第 4 题：品牌授权持续获取能力”部分所述。

由上表可知，虽然部分品牌授权方存在最低采购量、最低库存的要求，因发行人可随时自主完成品牌授权方的最低采购量和最低库存的要求，所以最低采购量和最低库存的要求并不能作为是否能够继续获得授权的考核标准。

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中不存在关于分级或定期考核评价相关的条款，且自公司引入相关品牌运营至今，品牌授权方亦未实际对发行人进行分级或定期考核评价。零售授权协议中约定的中止或终止授权等条款的触发条件主要涉及发行人未能正常、依约履行合同，或发行人发生重大业务、股权、经营能力方面的变化，发行人在与品牌授权方长期合作过程中，均能审慎、依约履行零售授权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品牌授权方行使零售授权协议中约定的中止或终止授权权利的情形。

此外，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品牌授权方日常会通过暗访方式对授权经销商进行考察，主要是考察授权经销商在运营过程是否存在损害品牌商利益或形象的情况，如是否存在店铺环境差、恶意打折、服务过程不当等损害品牌形象的行为，以此来决定是否继续给予授权经销商授权。具体考核标准由品牌方把握，品牌方在发现授权经销商存在有损其品牌形象的行为后，会根据其性质的严重性对授权经销商采取警告、提高采购折扣或终止授权等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经营，不存在因不满足品牌授权方暗访考察被品牌授权方采取警告、提高采购折扣或终止授权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协议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存在因发行人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品牌授权方行使零售授权协议中约定的中止或终止授权权利的情形；且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能够规范经营，不存在因不满足品牌授权方暗访考察被品牌授权方采取警告、提高采购折扣或终止授权等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考核不合格或因考核不合格导致授权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考核标准而无法继续获得授权的情形。

但因品牌授权方会持续对发行人的履约能力或日常经营规范性进行考核，因此，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因不满足品牌授权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而无法继续获得授权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中修改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七）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各供应商采购及销售产品情况、协议特殊条款约定、采购价格变化情况等，说明与品牌授权方的合作黏性，品牌授权是否可持续获得，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各品牌授权方向发行人回复的邮件，查阅了零售授权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涛、财务总监田珊珊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查明情况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销售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牌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总额比 重 (%)
2020 年度							
1	历峰商业	卡地亚、万国、积家、江诗丹顿、万宝龙、伯爵、沛纳海	钟表及配件	42,720.31	76.35	53,117.71	73.54
2	瑞表集团	瑞韵达	欧米茄、雷达	7,277.04	13.01	9,930.91	13.75
		瑞表中国	宝珀	1,859.75	3.32	2,671.23	3.70
		小计		9,136.79	16.33	12,602.14	17.45
3	爱彼時計贸易	爱彼	钟表及配件	1,649.92	2.95	2,626.12	3.64
4	海丝腾有限	海丝腾	床品	578.75	1.03	956.14	1.32
5	梵登贸易	麒麟	钟表、珠宝及配件	551.50	0.99	726.83	1.01
合计				54,637.27	97.65	70,028.93	96.96
2019 年度							
1	历峰商业	卡地亚、万国、积家、江诗丹顿、万宝龙、伯爵、沛纳海	钟表及配件	31,039.05	73.47	35,721.62	69.3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牌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 总额比 重(%)	
2	瑞表集团	瑞韵达	欧米茄、雷 达	钟表及 配件	5,662.22	13.40	7,905.35	15.35
		瑞表中国	宝珀	钟表及 配件	914.47	2.17	1,252.35	2.43
	小计			6,576.70	15.57	9,157.70	17.78	
3	爱彼時計貿易	爱彼	钟表及 配件	2,739.99	6.49	4,030.03	7.82	
4	萧邦貿易	萧邦	钟表、 珠宝及 配件	693.01	1.65	952.76	1.85	
5	步雷得灵貿易	百年灵	钟表及 配件	295.83	0.70	222.60	0.43	
合计				41,344.58	97.87	50,084.69	97.22	
2018 年度								
1	历峰商业	卡地亚、万 国、积家、 江诗丹顿、 万宝龙、伯 爵、沛纳海	钟表及 配件	20,010.94	66.06	24,968.71	65.34	
2	瑞表集团	瑞韵达	欧米茄、雷 达	钟表及 配件	5,115.51	16.89	7,717.76	20.20
		瑞表	宝珀	钟表及 配件	1,004.26	3.32	1,006.65	2.63
	小计			6,119.76	20.20	8,724.40	22.83	
3	爱彼時計貿易	爱彼	钟表及 配件	2,374.91	7.84	2,967.88	7.77	
4	萧邦貿易	萧邦	钟表及 配件	989.52	3.27	669.06	1.75	
5	海丝腾有限	海丝腾	床品	210.46	0.69	219.11	0.57	
合计				29,705.59	98.06	37,549.16	98.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705.59 万元、41,344.58 万元和 54,637.2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6%、97.87%和 97.65%；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549.16 万元、50,084.69 万元和 70,028.93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6%、97.22%和 96.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13.98 万元、51,515.71 万元和 72,226.03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34.81%，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40.20%。报告期内，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3.51 万元、4,846.20 万元和 7,526.5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52.71%，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55.3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盈利的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发行人快速、高效的市场拓展能力以及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深入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产品供货的质量及供货周期均能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随着发行人业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对品牌授权方的产品采购金额随之增长，发行人源源不断的为品牌授权方贡献利润亦是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保持合作粘性的主要因素。

2、协议特殊条款约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 22 个钟表、珠宝、床品等品牌授权方的授权，针对发行人设立的授权经销店，公司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订了零售授权协议，该等零售授权协议对授权经销店的具体地点、客户服务、产品展示、销售渠道、产品推广、建议零售价、知识产权、协议生效及续期方式等基本条款进行了约定，除此之外，不存在品牌授权方对发行人进行考核评级、分级或其他特殊协议条款的约定。

3、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签署的零售授权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品牌授权方采购商品的价格是按照品牌方公布的建议零售价的一定折扣率确定的，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签订授权协议时，基于授权品牌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如品牌在钟表业的市场地位、以往年度销售量、品牌市场培育成果等），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进价为市场建议零售价的一定比例，即采购折扣率。这一比例通常会在合同或协议中注明。发行人采购时按照建议零售价*采购折扣率的实际结算价结算，无需进行额外的会计处理。其中，万宝龙的折扣率最低，主要是因为万宝龙的多元产品结构和品类差异，其包括了钢笔、皮夹、箱包、腕表和配件

等，产品本身价值较其他钟表产品低，产品毛利率较高。万宝龙品牌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运营万宝龙品牌主要是考虑针对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不存在对该品牌产品依赖。

因此，采购价格会随着品牌授权方对商品建议零售价的调价变化而变化，影响调价的因素主要有通货膨胀、经济繁荣度、产品竞争力、消费者消费能力变化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等，基于奢侈品的稀缺属性，影响产品调价的最主要因素是市场供需变化，产品调价往往不具有周期性，主要视市场供需情况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授权品牌调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品牌授权方	品牌	品牌引入时间	2020年 (次)	2019年 (次)	2018年 (次)
1	历峰商业	卡地亚	1999年10月	1	1	1
2	瑞韵达	欧米茄	1998年4月	2	1	0
3	历峰商业	江诗丹顿	2005年9月	3	7	7
4	历峰商业	积家	2003年10月	2	3	1
5	爱彼时计贸易	爱彼	2008年9月	2	2	1
6	历峰商业	万国	2016年4月	2	3	1
7	瑞表	宝珀	2000年10月	0	0	0
8	历峰商业	沛纳海	2015年1月	2	2	1
9	历峰商业	伯爵	2019年4月	1	2	N/A
10	萧邦贸易	萧邦	2016年6月	1	0	0
11	历峰商业	万宝龙	2002年10月	2	3	2
12	步雷得灵贸易	百年灵	2019年8月	1	1	N/A
13	路威酩轩商贸	泰格豪雅	2018年1月	4	0	1
14	开云上海	雅典	2019年10月	0	0	N/A
15	梵登贸易	麒麟	2020年5月	1	N/A	N/A
16	海丝腾有限	海丝腾	2016年7月	2	1	1
17	寐家居	寐	2020年1月	0	0	N/A

注：截至报告期末，美度、雷达、天梭、帝舵、汉米尔顿 5 个品牌已停止运营，故上表中未列示上述 5 个品牌的相关信息。

基于品牌授权方的产品官方定价与发行人建议零售价的一致性，品牌授权方的调价适用于国内所有直营店和授权经销店，而非针对某一家直营店或授权经销店。报告期内，品牌授权方发生了多次调价行为，其中仅有两次调价涉及部分品牌方调低建议零售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公司部分品牌授权方基于税率的变化同幅度调低了产品的建议零售价，未含税价格不变。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公司部分品牌授权方基于税率的变化同幅度调低了产品的建议零售价，未含税价格不变。

上述两次品牌授权方调低建议零售价是基于我国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的调价，且仅部分品牌的部分产品涉及调低了建议零售价（含税），调价幅度较小。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品牌授权调价行为均为调高价格。由于公司与品牌方之间的采购是一次性买断式采购，因此品牌授权方在调低或调高建议零售价时不会涉及需补偿公司或要求公司追加采购金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1998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中、高档进口钟表、珠宝、床品等销售业务，经过23年的发展，发行人在钟表、珠宝等高端奢侈品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业务经验，培养了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共取得22个品牌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终止运营5个品牌授权，正常运营17个品牌授权。终止运营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为更好的专注于高档进口钟表的推广与销售，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对钟表授权品牌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不存在品牌授权方主动撤销授权或因发行人其他违约事项被提前终止授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的合作，品牌方从最开始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涛在钟表行业个人能力和经验的认可逐渐演变成对瑞星时光在钟表零售行业整体实力的认可，发行人与品牌方之间的合作愈来愈默契，且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占有率最大的奢侈品消费国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快速增长，对各品牌授权方的盈利贡献日益加大。且发行人与各品牌授权方已建立稳定且连续的合作关系，如发行人与

欧米茄品牌连续合作约 22 年、与卡地亚品牌连续合作约 21 年、与宝珀品牌连续合作约 20 年、与万宝龙品牌连续合作约 18 年、与积家品牌连续合作约 17 年、与江诗丹顿品牌连续合作约 15 年等。因此，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之间的合作具有较强的粘性，发行人可以持续获得品牌授权方的品牌授权。

尽管发行人与各品牌授权方已建立稳定且连续的合作关系，但发行人仍存在对品牌零售授权存在依赖及无法续期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对品牌零售授权存在依赖及无法续期的风险”中修订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过商务协商、谈判的方式与各品牌授权方建立合作。各品牌授权方未采取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品牌授权方建立合作的背景和过程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考核不合格或因考核不合格导致授权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考核标准而无法继续获得授权的情形，但因品牌授权方会持续对发行人的履约能力或日常经营规范性进行考核，因此，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因不满足品牌授权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而无法继续获得授权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经过 23 年的经验积累与行业沉淀，凭借成熟的运营模式、良好的行业声誉、高效的管理团队及市场拓展能力等与各品牌授权方已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了较强的合作粘性，品牌授权可以持续获得。

五、关于《问询函》第 5 题：门店渠道稳定性及运营情况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0 家门店，其中 23 家于报告期内新开设，报告期各期分别新设了 3 家、6 家、10 家和 4 家，并于 2020 年 7 月关闭了 1 家门店。其中，新店从开设到稳步运营再到具有稳定的人气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故公司存在因业务扩开展设新门店而导致短期亏损的经营风险。

（1）门店经营业绩的差异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品牌类别补充披露门店的名称、开店时间、报告期各期单店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租金（含联营结算金

额），并结合经营模式、门店地理位置、面积、人员配备等，说明报告期同一门店不同时期、同一品牌不同门店的（平均）收入、（平均）毛利率的变动及原因。

②按运营时间对门店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门店数量、平均收入、平均净利润及平均毛利率，说明上述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联营门店租用价格公允性及稳定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个联营合作方，共同经营 20 家门店。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联营方确定不同收费标准的关键考量因素，说明不同门店联营模式及扣率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联营合作方收费是否公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②结合联营商场在当地的消费定位、市场的供求状况、主要业务区域目标商场分布、联营方及潜在联营方对入驻商家的要求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与联营方持续合作，能否入驻新的优质商场门店，并作风险提示。

（3）2020 年 10 家门店面临续签。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0 年底，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分别有 4 家、6 家门店到期续签，且部分门店租赁时间较短。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门店是否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人或联营方是否属于有权出租，说明合同期限较短的原因，结合门店平均盈利周期，说明合同期限较短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自营及联营合同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因合同不能续期而闭店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4）新增和关闭门店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单店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租金，并与同一品牌老门店同期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按品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的原因及新门店经营业绩的合理性；量化分析新增及关闭的门店对当期收入、毛利率和利润的影响。②卡地亚、万宝龙门店数量在报告期内增加较多，请说明上述品牌在 2018 至 2020 年快速增加的原因，与相关收入、成本、费用、人员增长是否匹配。③结合各区域门店家数及变动情况、单店收入及利润、经营模式、成立时间、地理位置、发展规划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浙江、江苏、福建收入及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是否已建立门店内部控制制度。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门店核算营业成本的方法，是否自负盈亏，说明不同门店调货的情况下成本核算是否准确。②说明各门店是否建立了与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管理、库存管理、产品和服务交付、款项结算和成本结转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联营方确定不同收费标准的关键考量因素，说明不同门店联营模式及扣率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联营合作方收费是否公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联营合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对各联营合作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联营方确定不同收费标准的关键考量因素，说明不同门店联营模式及扣率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联营方签署的合同，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涛、财务总监田珊珊进行了访谈，查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联营方确定不同收费标准及扣率等信息如下：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方式	联营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德基广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	爱彼	联营方提供约 54.6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爱彼钟表销售，同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方式	联营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路18号德基广场二层F123号商铺)		时按照固定保底收益与一定扣率的营业提成金额孰高原则按月与公司结算		
2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88号镇江八佰伴一层	卡地亚	联营方提供约78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卡地亚钟表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与公司结算	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3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号镇江八佰伴一楼万宝龙专柜6010F1028号店铺	万宝龙	联营方提供约76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万宝龙钟表销售,同时销售提成金额按照前三年度固定扣率,第四、五年度扣率每次上浮1%与公司结算	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正在履行
4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88号1楼镇江八佰伴	万国	联营方提供约53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万国钟表销售,同时销售提成金额按照前三年度固定扣率,第四、五年度扣率每次上浮1%与公司结算	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5	扬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首层1103-A01-00094	卡地亚	联营方提供62.18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卡地亚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按月与公司结算,若单价商品零售价为5万元及以上时,折扣在9.1-9.5折,扣率下降1%,折扣在9折及以下,扣率下降2%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6		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	万国	联营方提供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万国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按照一定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方式	联营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金鹰购物中心文昌店		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按月与公司结算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7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A01层F1129	积家	联营方提供58.24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积家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第一、二年度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按月与公司结算，若单价商品零售价为5万元及以上时，折扣在9.1-9.5折，扣率下降1%，折扣在9折及以下，扣率下降2%；第三年度扣率上浮1%	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8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一层	卡地亚	联营方提供约82.85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卡地亚钟表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按月与公司结算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9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1F积家专柜	积家	联营方提供约56.55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积家钟表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按月与公司结算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一层	江诗丹顿	联营方提供98.44平方米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江诗丹顿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销售提成金额按照第一年度固定扣率，第二、三年度扣率每次上浮1%每半月与公司结算	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方式	联营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11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一楼	万宝龙	联营方提供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万宝龙品牌产品的销售，若年销售额为240万以下，则按照一定的销售扣率与企业进行结算，超出部分销售扣率上浮1%	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正在履行
12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1F	万国	联营方提供约73.96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万国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按月与公司结算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13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A01层F1018	伯爵	联营方提供79.99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伯爵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销售提成金额按照第一、二年度固定扣率，第三年度扣率上浮1%每月与公司结算	2020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14	南通八佰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积家	联营方提供60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积家钟表销售，同时每月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与公司结算	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15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	百年灵	联营方提供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百年灵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按照一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方式	联营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定扣率的销售提成按月与公司结算		
16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沛纳海	联营方提供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沛纳海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按月与公司结算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17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6011F1004	卡地亚	联营方提供80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卡地亚钟表销售，同时每月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与公司结算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18	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97号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楼134A 积家	积家	联营方提供约53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积家钟表销售，同时按照第一、二年度固定保底收益与扣率，第三年度保底收益上浮5.88%，扣率上浮1%，第四年度保底收益上浮11.11%，扣率不变，第五年度保底收益上浮10%，扣率上浮1%按月与公司结算（保底金额与销售额提成金额孰高原则）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19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97号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楼134B号商铺	江诗丹顿	联营方提供约60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江诗丹顿钟表销售，同时按照第一、二年度固定保底收益与扣率，第三年度保底收益上浮5.88%，扣率上浮1%，第四年度保底收益上浮11.11%，扣率不变，第五年度保底收益上浮10%，扣率上浮1%按月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方式	联营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与公司结算（保底金额与销售额提成金额孰高原则）		
20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03B号商铺	卡地亚	联营方提供约 175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卡地亚钟表销售，其中用作手表及配件经营维修场地 120 平方米，剩余作货品存储，收益结算采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固定保底收益与扣率以及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保底收益上浮 4.17%，扣率上浮 1%按月与公司结算（保底金额与销售额提成金额孰高原则），其次针对卡地亚线上销售服务收取 2.5%-3%的服务费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1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09号商铺	萧邦	联营方提供约 76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萧邦钟表销售，同时按照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固定保底收益与扣率、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保底收益上浮 7.69%，扣率不变以及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保底收益上浮 14.29%，扣率上浮 1%按月与公司结算（保底金额与销售额提成金额孰高原则）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方式	联营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2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36B号商铺	雅典	联营方提供约56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雅典钟表销售，同时按照第一、二年度固定保底收益与扣率以及第三年度保底收益上浮5.88%，扣率上浮1%按月与公司结算（保底金额与销售额提成金额孰高原则）	2019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正在履行
23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业有限公司 ²⁴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268号冠亚广场大洋晶典1楼#103号单元	万宝龙	联营方提供约100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万宝龙钟表销售，同时每月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与公司结算	2019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正在履行
24	宁波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第一层1007-A	泰格豪雅	联营方提供约44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泰格豪雅钟表销售并一次支付柜台费用，同时每月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与公司结算	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25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购物中心1030店铺	万宝龙	联营方提供约43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万宝龙钟表销售并一次支付柜台费用，同时按照第一、二年度固定销售扣率以及第三年度销售扣率上浮1%按月与公司结算	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²⁴ 注：2020年8月3日，该公司完成名称由“福州大洋百货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市大洋晶典商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方式	联营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6	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购物中心一楼	天梭、雷达、美度、帝舵、汉米尔顿	联营方提供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美度、雷达、天梭、帝舵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销售提成金额按照第一年度固定扣率，第二、三年度扣率每次上浮1%与公司结算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注1：位于南京德基广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二层F123号商铺）已变更经营主体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爱彼时钟表。

注2：位于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负责销售天梭、雷达、美度、帝舵（2019年12月31日起终止）、汉米尔顿（2017年12月起终止）的综合门店已于2020年7月起关闭。

注3：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03B号商铺的卡地亚门店的联营合同正在续签中；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09号商铺的萧邦门店的联营合同正在续签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联营方确定不同收费标准及扣率的关键考量因素为商场所处的城市、商业位置、商场的市场定位、店铺在商场的位置、面积等方面，因此确定的扣率标准不一。具体扣率经过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2、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联营合作方收费是否公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9个联营合作方，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合作方名称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德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吴铁民（董事长）、吴铁军（董事）、岑坚（董事）、周菁（监事）
2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华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剑霞（执行董事）、肖爱玲（监事）

序号	联营合作方名称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扬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张文煜（董事长）、孙军（董事）、冯卓明（董事）、郑莹（监事）
4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谈广林（董事长、总经理）、张文煜（董事）、王轩（董事）、杨贞艳（监事）
5	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贾云博（董事长）、孙一宁（董事兼总经理）、王钺（董事）、成智华（监事）
6	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	国枫（厦门）有限公司	侯志奋（总经理、执行董事）、黄蔚茗（监事）
7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业有限公司	福州大洋商业有限公司	张进国（经理）、黄清海（执行董事）、陆芳（监事）
8	宁波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建浩	陈斌（董事长）、陈建浩（董事兼总经理）、徐双波（董事）、王浩（监事）
9	南通八佰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陆蕾（董事长）、张学武（董事兼总经理）、孙太林（董事）、吴操（董事）、羌立漆（董事）、张尚佳（监事）、张凯（监事）、石玲娟（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联营合作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联营合作方的收费系结合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各联营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联营商场在当地的消费定位、市场的供求状况、主要业务区域目标商场分布、联营方及潜在联营方对入驻商家的要求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与联营方持续合作，能否入驻新的优质商场门店，并作风险提示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任涛，向其了解了联营方持续合作情况和租赁合同期限较短的原因、租赁合同期限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合同不能续期而闭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等；查阅了发行人的品牌授权许可协议；通过赢商网、商场官网等渠道，查询了联营商场在当地的消费定位、市场的供求状况的区位影响因素等信息，查明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通过“自营+联营”的方

式在发行人合作的商场开设品牌专卖店售卖相关产品，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体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营门店主要分布在江苏地区和福建地区。

因此，发行人通过联营模式与处在热点商圈的商场合作开设联营门店是发行人销售商品的主要方式之一，联营商场所处的区位优势和与公司的持续合作关系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一定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联营商场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赢商网等网络核查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门店所在商场、市场的供求状况的区位影响因素情形如下：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商场在当地的消费定位	所在城市	所在城市大型商场家数	主要业务区域目标商场分布	对入驻商家的要求
1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南京德基广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二层F123号商铺)	爱彼	一、二期商业面积合计15万平米，定位为高端商业的综合购物中心	南京市	118	根据赢商网等网络查询信息，南京市内大型购物商场（4万平方米以上）共计118家，对应的商圈主要有新街口商圈、天印广场商圈、夫子庙商圈、奥体商圈和百家湖商圈等。公司联营商场德基广场是南京市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高端购物中心，所属新街口商圈是南京市唯一一个城市级商圈，其人气在所有商圈中最高	商品属于高端国际品牌类别，商家遵守商场经营、管理要求
2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88号镇江八佰伴一层	卡地亚	商业面积10.7万平米，定位为集时尚百货、超市生活会馆、餐饮、休闲于一体的时尚	镇江市	26	根据赢商网等网络查询信息，镇江市内大型购物商场（4万平方米以上）共计26家，对应的商圈主要有大市口商圈、城际商圈、欧尚商圈、吾悦商圈等。公司联营商场镇江八	商品属于精品等市场畅销类别，商家
3		镇江市中山东路	万宝					

序号	联营合作 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 牌	联营商场在 当地的消费 定位	所 在 城 市	所 在 城 市 大 型 商 场 家 数	主要业务区域目标商 场分布	对入 驻商 家的 要求
4	有 限 公 司	288 号镇 江八佰伴 一楼万宝 龙专柜 6010F1028 号店铺	龙	购物中心			佰伴年客流量 800 万， 日均 22,000 人次，是 镇江市人气度最高的 购物商场之一	遵守 商场 经 营、 管理 要求
		江苏省镇 江市京口 区中山东 路 288 号 1 楼镇江 八佰伴	万 国					
5	扬 州 金 鹰 国 际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江苏省扬 州市汶河 南路 120 号首层 1103-A01- 00094	卡 地 亚	商场总面积 达 4 万平方 米，定位为 集国际名 表、化妆 品、服装、 电子数码等 为一体的国 际化、时尚 化大型独立 百货	扬 州 市	45	根据赢商网等网络查 询信息，扬州市内大型 购物商场（4 万平方米 以上）共计 45 家，对 应的商圈主要有文昌 商圈、西南商圈、京华 城路商圈等。扬州金鹰 国际所属文昌商圈为 扬州顶级商圈之一	商 品 属 于 国 际 时 尚 品 牌 等 市 场 畅 销 类 别，商 家遵 守商 场经 营、管 理要 求
扬州市汶 河南路 120 号金 鹰购物中 心文昌店		万 国						
7		江苏省扬 州市汶河 南路 120 号 A01 层 F1129	积 家					
8	南 通 金 鹰 圆 融 购 物 中	南通市崇 川区工农 路 57 号南 通金鹰圆 融购物中 心一层	卡 地 亚	商 业 面 积 12 万平方 米，定位 为集品 牌 百 货 零 售、 精品超 市、特 色餐 饮、休 闲娱 乐、生 活服 务于一 体，	南 通 市	59	根据赢商网等网络查 询信息，南通市内大型 购物商场（4 万平方米 以上）共计 59 家，对 应的商圈主要有南大 街商圈、北大街商圈、 中南 CBD 商圈、工农路 商圈等。其中，南通八 佰伴属于南大街商圈，	商 品 属 于 精 品 等 市 场 畅 销 类 别， 商家 遵守
9		南通市工 农路 57 号 金鹰购物	积 家					

序号	联营合作各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商场在当地的消费定位	所在城市	所在城市大型商场家数	主要业务区域目标商场分布	对入驻商家的要求
10	心有限公司	中心 1F 积家专柜		打造南通业态最为丰富、品牌最为丰满、组合最为多元、消费体验最具个性化的商业体			两大商圈均属于南通市人气度靠前的商区	商场经营、管理要求
11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7 号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一层	江诗丹顿					
12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7 号金鹰购物中心一楼	万宝龙					
13		南通市工农路 57 号金鹰购物中心 1F	万国					
14	南通八佰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1 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积家	商业面积 6.2 万平米，定位为集时尚休闲、娱乐消费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商业中心				商 品于尚牌类商属时品等别，家守场营、理求
15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1 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百年灵					
16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1 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沛纳海					

序号	联营合作 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 牌	联营商场在 当地的消费 定位	所 在 城 市	所 在 城 市 大 商 场 家 数	主要业务区域目标商 场分布	对入 驻商 家的 要求
17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6011F1004	卡地亚					
18	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97号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楼 134A 积家	积家	商业面积8万平方米，定位为四位一体的福建最高端时尚购物中心	厦 门 市	51	根据赢商网等网络查询信息，厦门市内大型购物商场（4万平方米以上）共计51家，对应的商圈主要有火车站商圈、江头乌石浦商圈、五缘湾商圈、湖边水库商圈等。其中，磐基中心所属的火车站商圈是厦门三大商圈之一	商 品 于 端 际 等 商 属 高 国 化 类 别 ， 商 遵 守 商 场 经 营 、 管 理 要 求
19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97号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楼 134B号商铺	江诗丹顿					
20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 1F103B号商铺	卡地亚					
21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 1F109号商铺	萧邦					
22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	雅典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商场在当地的消费定位	所在城市	所在城市大型商场家数	主要业务区域目标商场分布	对入驻商家的要求
		1F136B号 商铺						
23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268号冠亚广场大洋晶典1楼#103号单元	万宝龙	商业面积3.2万平方米，定位为能满足顾客一站式消费需求的大型购物广场	福州市	49	根据赢商网等网络查询信息，福州市内大型购物商场（4万平方米以上）共计49家，对应的商圈主要有东街口商圈、万宝商圈、王庄商圈、福清商圈等。福州大洋晶典所在的王庄商圈属于福州七大商圈之一	商品属于高端精品等类别，商家遵守商场经营、管理要求
24	宁波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第一层1007-A	泰格豪雅	商业面积6万平方米，定位为轻奢生活街区，规划有时尚潮店，特色餐饮、咖啡休闲等高档业态	宁波市	65	根据赢商网等网络查询信息，宁波市内大型购物商场（4万平方米以上）共计65家，对应的商圈主要有天一商圈、鄞州钟公庙商圈、东部新城商圈、江南路商圈等	商品属于轻奢品牌等类别，商家遵守商场经营、管理要求
25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购物中心1030店铺	万宝龙					

1、说明发行人是否能与联营方持续合作

由上表数据分析可见，发行人合作的联营商场在当地的消费定位大多为高端综合购物中心或大型百货商场，商业面积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主要面向消费能力强、讲究时尚品味的中高端消费人群。此类商场招商的零售业态主要为专业卖场、时尚精品、服装、百货、超市等，与公司产品层次定位相符。同时，因公司

联营门店经营的品牌多为中高端奢侈品品牌，也能为商场带来一定人气，为商场带来消费能力较强的消费群体和提升商场高端定位形象，与商场形成相互配合、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

联营方式经营的联营门店所涉及联营合同约定联营期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问询函》第5题：门店渠道稳定性及运营情况披露不充分”部分所述。

根据上述联营合同约定联营期限情况和发行人相关品牌门店的开店时间所示，联营合同约定联营期限情况主要为2-5年，发行人与德基广场有限公司、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等商场已合作8年以上，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自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已合作的联营商场主张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情形。

2、能否入驻新的优质商场

由上表数据分析可见，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覆盖目标商场分布情况中，联营商场所在城市具有多个密集商圈，商圈内分布着多个大型购物中心和百货商场，商场定位符合发行人对开设门店目标商场的要求。同时发行人亦符合该类商场对入驻商家的要求，为其主要招商类别之一。

发行人入驻新的商家，主要涉及重新培育人气热度和装修投入等所需成本，人员及相关设备的转移较为简单，所用时间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随着国内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一个城市往往形成多个密集商圈，因此，一个城市范围内可供发行人进行开设门店的商场亦有较多选择，商铺位置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所以，发行人在出现门店租赁到期无法续期或其他原因时，也能通过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商场商铺重新开设门店，入驻新的优质商场。

通过与联营方的持续合作，能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减少重新培育人气热度和装修投入等所需成本。因而，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联营商场协商续租事宜。但若因特殊原因出现不能

续租的情况，发行人存在未能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商铺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修订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联营模式与处在热点商圈的商场合作开设联营门店是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主要方式之一，通过与联营方的持续合作，能有效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和管理难度，减少重新培育人气热度和装修投入等所需成本。因而，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联营商场协商续租事宜。但若因特殊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发行人存在未能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商铺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公司门店到期无法续租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三）2020年10家门店面临续签。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截至2020年底，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分别有4家、6家门店到期续签，且部分门店租赁时间较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门店是否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人或联营方是否属于有权出租，说明合同期限较短的原因，结合门店平均盈利周期，说明合同期限较短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明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公司门店是否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人或联营方是否属于有权出租

（1）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自营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门店初始签约时间
1	万宝龙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21号商铺	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是	2009年
2	卡地亚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66号一楼010号位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是	2003年
3	宝珀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66号一楼012号位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是	2002年
4	欧米茄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广场综合区1层Vc102-1室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是	2002年
5	积家/沛纳海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广场综合区1层Vc102-2室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是	2005年
6	手表维修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广场综合区第一层Vc105-3室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否	2017年
7	海丝腾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701号杭州万象城购物中心L5层512店铺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	是	2019年
8	万宝龙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三期22号楼第一层L139-2	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是	2019年
9	百年灵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2号楼第一层L104-2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是	2019年
10	江诗丹顿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17号商铺	2017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是	2009年

序号	品牌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门店初始签约时间
11	欧米茄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22号商铺	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是	2009年
12	海丝腾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50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三层3001-3002号商铺	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是	2017年
13	伯爵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L144铺位	2019年2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	是	2019年
14	江诗丹顿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L149B号商铺	2019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30日	是	2019年
15	积家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148B积家	2019年3月2日至2022年4月30日	是	2019年
16	寐	宁波第六空间甬新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15号宁波宁穿店一期A区一楼D021-A-F1-11-A	2019年12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	是	2019年
17	手表维修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一层1145-A01-00104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否	2017年
18	伯爵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26号商铺	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2月28日	是	2020年
19	麒麟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2号楼第一层L138-2	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是	2020年

注1：位于浙江宁波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26号商铺的伯爵租赁合同正在办理续签中（前期已续签至2021年2月28日）；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15号宁波宁穿店一期A区一楼D021-A-F1-11-A的寐品牌门店合同到期后已履行完毕，寐品牌门店已搬迁至宁波其他商场。

报告期内，上述 19 项租赁房屋中 17 项房屋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中，出租方均已提供了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上述第 1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存在转租行为，出租方对于所出租房屋进行转租的行为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证明》，证明出租方有权将出租房屋进行租赁并用于家居、视频、建材类商品经营及辅助运营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门店均依法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约定了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门店存在因出租方不配合等非发行人的原因导致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罚款的风险，但该等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2、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联营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品牌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期限	门店初始签约时间
1	卡地亚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88号镇江八佰伴一层	2018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2010年
2	万宝龙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号镇江八佰伴一楼万宝龙专柜6010F1028号店铺	2019年3月1日至 2024年2月29日	2019年
3	万国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88号1楼镇江八佰伴	2018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2018年
4	卡地亚	扬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首层1103-A01-00094	2019年5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2016年
				2020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5	万国		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金鹰购物中心文昌店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2016年

序号	联营品牌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期限	门店初始签约时间
				2020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6	积家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A01层F1129	2020年8月12日至 2023年9月30日	2020年
7	卡地亚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一层	2018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2015年
				2019年3月15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8	积家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1F积家专柜	2018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2016年
				2020年12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9	江诗丹顿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一层	2017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2017年
				2020年4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5月1日至 2020年5月30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8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10	万宝龙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一楼	2018年11月1日至 2021年10月31日	2017年
11	万国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1F	2018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2016年
		2020年12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12	伯爵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A01层F1018	2020年2月18日至 2023年2月28日	2020年	
13	积家	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97号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楼134A积家	2017年10月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2017年

序号	联营品牌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期限	门店初始签约时间
14	江诗丹顿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97号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楼134B号商铺	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017年
15	卡地亚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03B号商铺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18年
16	萧邦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09号商铺	2017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14日	2018年
17	雅典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36B号商铺	2019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2019年
18	万宝龙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268号冠亚广场大洋晶典1楼#103号单元	2019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2019年
19	泰格豪雅	宁波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第一层1007-A	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30日	2018年
20	万宝龙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购物中心1030店铺	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30日	2017年
21	积家	南通八佰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020年
22	百年灵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2020年
23	沛纳海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2020年
24	卡地亚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6011F1004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020年

注1：位于南京德基广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二层F123号商铺）已变更经营主体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爱彼时钟表。

注2：位于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负责销售天梭、雷达、美度、帝舵（2019年12月31日起终止）、汉米尔顿（2017年12月起终止）的综合门店已于2020年7月起关闭。

注3：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03B号商铺的卡地亚门店的联营合同正在续签中；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09号商铺的萧邦门店协议到期后正在办理续签中。

注4：其中南通金鹰江诗丹顿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联营协议一个月一签是由于公司与联营商场在洽谈具体的商务条款导致，后洽谈完成后统一签署协议至2021年6月30日。

根据联营合同的约定，联营模式是指发行人与联营方签订联营合同，由联营方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发行人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联营方按联营合同约定零

售额的一定比例扣取应得部分。发行人与联营方签订的联营合同一般包括位置、面积、期限、扣点比例、付款方式等条款。联营方根据销售情况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按照联营方提供的结算单金额向联营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联营方将扣除应得部分后的销售款净额汇入发行人账户，不属于发行人向联营方租赁房屋、发行人向联营方支付租赁费用的情形，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参考博士眼镜（股票代码：300622，2017年3月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该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存在自营门店249家，联营门店40家，未披露其联营门店需办理租赁备案或已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发行人与联营方之间签订的联营合同以及联营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提供联营场地的证明文件后认为，联营合作方有权提供联营场地。

就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门店存在因出租方不配合等非发行人的原因导致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涛等四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被相关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

2、说明合同期限较短的原因，结合门店平均盈利周期，说明合同期限较短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开立的9家以租赁方式经营的租赁门店所涉及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情况以及开业满一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开立满一年是否盈利
1	海丝腾	瑞星时光/杭州分公司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701号杭州万象城购物中心L5层512店铺	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	2年 是
2	万宝龙	梦伯朗商贸/福州分公司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三期22号楼第一层L139-2	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5年 是
3	百年灵	梦伯朗商贸/福州泰禾分公司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2号楼第一层L104-2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3年 是
4	伯爵	厦门第一分公司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L144铺位	2019年2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	3年60日 是
5	江诗丹顿	厦门第二分公司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L149B号商铺	2019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30日	5年45日 是
6	积家	厦门第三分公司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148B积家	2019年3月2日至2022年4月30日	3年60日 是
7	寐	星寐商贸	宁波第六空间甬新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15号宁波宁穿店一期A区一楼D021-A-F1-11-A	2019年12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	1年3个月 是
8	伯爵	瑞星时光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26号商铺	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2月28日	10个月15日 是
9	麒麟	梦伯朗商贸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2号楼第一层L138-2	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3年 是

（2）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开立的14家以联营方式经营的联营门店所涉及联营合同约定联营期限、盈利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期限		开立满一年是否盈利
1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镇江市中山东路288号镇江八佰伴一楼万宝龙专柜6010F1028号店铺	万宝龙	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5年	是
2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88号1楼镇江八佰伴	万国	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5年	是
3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A10层F1018	伯爵	2020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28日	36个月10日	是
4	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03B号商铺	卡地亚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3年3个月	是
5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09号商铺	萧邦	2017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14日	3年3个月	是
6		厦门市思明区磐基中心之名品中心1F136B号商铺	雅典	2019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3年	否
7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268号冠亚广场大洋晶典1楼#103号单元	万宝龙	2019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1年6个月	是
8	宁波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第一层1007-A	泰格豪雅	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30日	40个月4日	否
9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购物中心1030店铺	万宝龙	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30日	40个月4日	是
10	南通八佰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积家	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5年	是
11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百年灵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3年	是
12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沛纳海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3年	是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期限		开立满一年是否盈利
13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 八佰伴商贸一楼 6011F1004	卡地亚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5年	是
14	扬州金鹰 国际实业 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 120号A01层F1129	积家	2020年8月12日 至2023年9月30 日	3年 49 日	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门店主要是通过租赁方式或是与商场签订联营合作协议的方式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门店合同期限的确定主要遵循各出租方、联营方的商业习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门店盈利周期受所在商圈或社区的成熟度、消费水平、竞争对手数量、人力成本及租金水平等因素影响，其中受商业习惯和门店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与合同期限的相关性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店铺中，90%均于开立满一年时已开始盈利，门店盈利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设的42家门店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和联营合同的合同期平均为3.02年，因此合同期限较短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自营及联营合同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因合同不能续期而闭店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门店、联营门店的租赁合同与联营合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涛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及联营合同的续期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合同到期门店数量	13	7	10
当期合同正常续约门店数量	11	7	7
当期合同到期正常续约占当期合同到期门店数量的比例	84.62%	100%	70%
当期闭店数量	1	0	3

注 1：公司与出租方或联营方签订的合同部分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续租风险，该等因合同到期不能续约而关店的情况主要包括：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租赁价格从而超出公司的可承受范围；物业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物业所在的购物中心、百货商场或超市整体停止经营；物业所在的购物中心、百货商场或超市引入竞争对手或调整商品类别结构，合同到期后不再和公司续约等。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厦门万宝龙店属于临时开设，因商场未能提供符合发行人要求的柜面位置，因此于 2018 年 1 月关闭，与合同到期无关；2018 年 9 月发行人关闭镇江八佰伴欧米茄店，原因系经营策略调整，与合同到期无关；2018 年 10 月，海丝腾第六空间店迁至宁波市和义大道购物中心，因此关闭，与合同到期无关；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关闭文峰城市广场店，原因系该商场经营不善，没有客流，门店多年亏损，与合同到期无关。

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德基爱彼店由于发行人更换经营主体，发行人未继续以本公司名义续约，与合同到期无关。

经核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闭的门店数量分别为 3 家、0 家和 1 家，闭店原因分别为公司经营策略调整、门店亏损和门店迁址，不存在因无法续约而闭店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期租赁或联营合同到期的门店正常续约的比例分别为 70%、100%和 84.62%，合同到期后续约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或联营合同存在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但：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涛等四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被相关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

2、发行人租赁/联营的门店主要位于高档商场、商铺，门店稳定性较强，因产权瑕疵导致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对于位于商场区域的门店，该等区域房源较为充足，若由于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出租，发行人容易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性办公或经营用房；发行人搬迁主要涉及新店装修相关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的转移较为简单，所用时间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合同不能续期而闭店的情况，发行人开业满一年即产生盈利的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各期租赁或联营合同到期的续约比例较高。

因此，发行人租赁或联营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的风险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修订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六、关于《问询函》第8题：售后服务及维修门店较少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仅在宁波拥有1家从事钟表的检测、保养、维修服务的子公司海曙瑞景。

（1）补充披露产品售后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及与品牌授权方、联营商场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模式，报告期内钟表等产品的售后情况，相关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2）钟表维修服务能力是否影响业务发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钟表维修业务模式及与零售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钟表维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维修点及与业务区域对应关系、维修钟表品牌名称、具备钟表维修资质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与第三方钟表维修企业合作，钟表维修点较少对于业务区域拓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及与品牌授权方、联营商场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模式，报告期内钟表等产品的售后情况，相关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品牌授权许可协议、租赁合同、联营合同、《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员工名册；在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了发行人所涉诉讼的判决书；对发行人总经理任涛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及与品牌授权方、联营商场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模式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向品牌授权方采购商品后通过公司自营门店或联营店铺销售给终端客户。采购商品时公司首先向品牌授权方发送采购订单，品牌授权方收到订单后会根据公司要求将产品运输到对应门店，公司门店人员在收到产品时会对其进行外观、功能及基本状态的检测，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毁损、损坏、磨损等问题且相关问题的产生与公司无关，则公司会及时联系品牌授权方进行维修或者换货处理。如确认产品外观、功能及基本状态未发现问题，门店人员在相关单据上签名确认收货，经核查各门店合格产品即可上架销售，后续如产品仍出现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公司亦会联系品牌授权方进行维修或者换货处理。因此，在公司确认收货前，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或毁损问题均由品牌授权方负责承担，确认收货后，产品如出现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仍由品牌授权方承担。

在产品上架销售至产品被卖出阶段，如产品有任何毁损、损坏、灭失、丢失、磨损等非因产品本身质量导致的问题，除非相关问题发生的原因是由商场经营过失或漏洞导致，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针对上述阶段，发行人制定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在店销售产品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有了明确规定：1、在陈列方面，公司要求按照不同产品的陈列存放标准存放相关产品，且库存产品必须存放于保险箱内；2、在盘点方面，店经理及相关人员对店铺所有产品负责，每日交接班时需要进行清点，每月末需要对店铺所有产品进行盘点，财务部每个月会对一个店铺进行监盘或抽盘等；3、安保方面，各店铺均配有保安人员，且每日检查店铺监控情况并做到定期备份；4、在设备方面，每家店铺备有摄像头、红外探测器、DVR 数字摄录机、保险柜、紧急按钮——联系 110 报警中心或商场安防处等安全设备等；5、在店铺营运方面，店铺相关人员需要及时上锁，产品的流转必须有相关文件支持，贵重物品必须存

放于保险柜等；6、在赔偿方面，如果产品在相关风险转移公司后出现损毁等事项，则由相关责任员工按照公司赔偿制度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赔偿。

产品卖出之后，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可到公司的自营门店、联营商场店铺或者联营商场申请售后服务。

如产品处于质保期内，且属于保证期间内正常使用下发生的因质量问题产生的保证范围内的故障，消费者可享受免费的更换、维修服务。如公司获得该品牌的维修授权，则由公司的维修中心根据故障的复杂程度确定是由维修中心进行维修还是寄给品牌授权方进行维修，并告知客户；如公司未获得该品牌的维修授权，则公司会将产品直接寄给品牌授权方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均由品牌授权方承担。

如产品处于质保期后或故障属于质保期内非正常使用下发生的保证范围之外的故障，消费者可享受付费的更换、维修服务。如公司的维修中心可自行维修，则公司的维修中心承担相关的维修成本并收取消费者一定的维修费用；如需要邮寄给品牌授权方进行维修，并根据品牌授权方的收费标准向消费者收取一定的维修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钟表等产品的售后情况，相关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针对在公司门店购买产品的客户，公司可以提供多种售后服务，包括走时检测、防水处理、洗油保养、翻新打磨、更换配件、钟表维修以及其他个性化服务等。自公司于1998年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消费者的售后体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售后相关纠纷或诉讼事项，仅与客户发生过两笔买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已处理完毕且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强强买卖合同纠纷

纠纷起因为发行人客户胡强强 2018 年 5 月在发行人宁波和义江诗丹顿门店购买手表，胡强强使用过程中发现配备的赠品专用上链器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随后就手表上链器的损坏问题与胡强强进行了协商，双方同意在 6 个月内交付新的手表上链器。发行人此后联系了国外生产商进行生产，由于新上链器更换需要瑞士生产商重新安排制作生产并通过国际快递运输，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最终手表上链器于 2018 年 12 月交付给胡强强，发行人未能及时在 6 个月内向客户交付上链器，因此胡强强以上链器影响使用手表为由要求退货，发行人认为上链器属于辅助作用，并不影响手表使用，未同意退货，并表示同意赠送保养服务给客户作为补偿，双方就退货问题产生纠纷。

胡强强此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后出具了终止调解通知书，但未调解成功。因此胡强强于 2019 年 1 月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1、全新上链器一台；2、因无法正常使用手表而产生的利息损失 18,127 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12 民初 1332 号《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发行人向原告胡强强赔偿损失 20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强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经法院组织调解后，发行人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结果生效。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胡强强支付 2000 元赔偿款，法院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

2、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曼买卖合同纠纷

纠纷起因为发行人客户张曼于 2018 年 3 月在发行人宁波天一卡地亚门店购买卡地亚手表一块，购买过程中就销售人员介绍该表为机械表或石英表产生争议，张曼认为发行人销售人员销售时称其为机械表，购买后发现为石英表，因此张曼认为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此后张曼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双方协商未果，张曼作为原告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购分公司作为被告退还表款，并赔偿三倍购表款。

2018年6月26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203民初6128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首先，原告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销售人员在销售中欺诈案涉手表为机械表；其次，案涉手表作为奢侈品，价格不菲，原告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对案涉手表进行了解进而慎重决定是否购买，且被告瑞星国购分公司向原告出具的发票中，载明了案涉手表的型号，该型号在卡地亚官方网站上，明确标明系石英表，被告并未隐瞒该手表的实际情况；最后，被告向原告发送机械表保养注意事项的短信，系在原告购表之后，难以证明原告购表时的情况。法院因此作出了驳回原告张曼的诉讼请求的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与张曼之间就上述争议，不存在未决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钟表维修业务模式及与零售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钟表维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维修点及与业务区域对应关系、维修钟表品牌名称、具备钟表维修资质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与第三方钟表维修企业合作，钟表维修点较少对于业务区域拓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任涛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钟表维修业务模式及与零售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自1998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高档钟表等销售业务。为了更好的为公司现有消费者提供服务以及吸引潜在的消费者，发行人于2015年12月成立宁波海曙瑞景时光商贸有限公司开始发展钟表维修业务并设立维修中心。公司的维修中心作为欧米茄及卡地亚官方授权售后维修点，不仅可以为获得授权维修的品牌提供维修服务，也可以为其他品牌钟表提供维修服务，并不局限于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可通过在维修过程中进一步了解消费者的需求，从而吸引消费者来发行人进行初次购买或者再次购买。发行人维修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针对发行人未获得授权维修的品牌且属于质保期范围内的钟表，发行人负责将钟表寄送至品牌方官方授权维修中心为客户提供免费的售后维修服务。

（2）针对发行人获得授权维修的品牌且属于质保范围内的钟表，发行人维修中心可为客户提供免费的售后维修服务，如涉及更换零配件，则零配件由品牌授权方承担，发行人仅承担人工成本。

（3）针对发行人未获得授权维修的品牌或属于质保期范围外的钟表，发行人维修中心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收费的售后维修服务，从而获取利润。

品牌类型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服务内容
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品牌	发行人客户、非公司客户	发行人未取得品牌维修授权且属于质保范围内	寄送至品牌方，由品牌方提供免费售后维修服务
		发行人取得品牌维修授权且属于质保范围内	发行人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若涉及零配件更换的由品牌方承担
		发行人未取得品牌维修授权或属于质保范围外	发行人提供收费维修服务
非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品牌	非发行人客户	--	发行人提供收费维修服务

因此，发行人开展钟表维修业务既能为发行人现有客户提供更便捷的售后服务，又能通过为潜在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实现引流，对发行人钟表零售业务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钟表维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维修点及与业务区域对应关系、维修钟表品牌名称、具备钟表维修资质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 3 家维修中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维修中心名称	员工数量 (人)	员工资质	授权维修品牌
宁波维修中心	9	其中维修人员朱文豪拥有斯沃琪集团复杂机芯 L5 认证证书、瑞士制表学校制表师证书	卡地亚、欧米茄

维修中心名称	员工数量 (人)	员工资质	授权维修品牌
南通维修中心	3	其中维修人员姚印乾拥有斯沃琪集团 L4 级别证书	卡地亚
厦门维修中心	1	无	卡地亚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业务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修收入	9,820,660.11	7,775,124.86	3,077,180.89

2018 年维修及其他业务的收入较小，主要是因为前两年维修业务刚起步，业务量较小，主要目标是维护自有客户。随着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中高端手表的销量和累计保有量节节攀升，公司客户及其他手表用户对维修业务的需求同步提高，公司逐步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的业务来开展。2019 年开始，收入有较大的提升，业务规模明显提高。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3、说明发行人是否与第三方钟表维修企业合作，钟表维修点较少对于业务区域拓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作风险揭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全独立开展维修业务，不存在与第三方钟表维修企业合作的情形，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更便捷地为发行人客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且通过维修服务额外吸引潜在客户，其对发行人钟表零售业务的开展能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维修业务是否存在并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钟表零售业务的开展，如不开展维修业务，发行人仍可通过品牌方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因此，钟表维修业务与钟表零售业务相互独立，前者对后者能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并不能直接决定钟表零售业务开展的好坏，发行人业务区域拓展的途径主要还是开设新的零售门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产品售后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及与品牌授权方、联营商场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模式、报告期内钟表等产品的售后情况、相关纠纷或

诉讼的情况。发行人钟表维修业务与钟表零售业务相互独立，前者对后者能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无法对钟表零售业务开展起决定性作用；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钟表维修企业合作的情形，钟表维修点较少对于业务区域拓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关于《问询函》第9题：个人卡代发工资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股东个人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况。

请发行人：（1）以及代发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说明用于支付费用的个人卡的开卡日期、消卡日期，是否专卡专用；说明开户人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上述代发行为的会计核算情况，是否已取得真实合法的票据或支付依据，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法律风险。（4）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是否还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支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4），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代发工资员工的姓名、个人薪酬、主要税款、劳动合同等内容，说明劳动用工具体情况，以及代发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代发工资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查阅了立信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1、 代发工资员工的姓名、个人薪酬

(1) 经核查，报告期内，代发工资员工的姓名、个人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代发薪酬金额（元）				个人薪酬总额（元）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田珊珊	-	-	-	86,000	107,360	214,572	202,139	234,988
2	杨盈盈	-	-	-	12,000	-	-	27,330	153,364
3	俞莹	-	-	-	30,000	118,220	253,690	254,660	237,560
4	彭勇	-	42,000	17,500	24,000	116,760	294,080	264,650	216,558
5	任宇辰	-	-	-	18,000	117,651	216,114	177,300	171,028
6	钱红霞	-	-	-	18,000	102,870	213,495	183,160	224,990
7	葛为	-	18,750	-	18,000	76,060	171,650	181,380	196,000
8	项丽君	-	-	-	18,000	99,250	197,620	181,700	192,424
9	顾颖	-	18,750	-	18,000	83,480	185,800	154,615	168,267
10	金大刚	-	-	-	8,162.86	51,965	8,890	-	8,162.86
11	陈杨帆	10,000	10,000	-	-	131,380	105,340	-	-
12	江晓鹰	-	18,750	-	-	50,555	206,608	138,481	-
13	何大臣	-	18,750	-	-	91,040	199,740	161,539	212,735
14	宗莉莉	-	18,750	-	-	79,020	161,614	96,423	-
15	林原子	-	-	-	10,000	82,660	144,950	143,016	24,468
16	何春儿	-	-	-	4,000	79,130	126,890	111,860	21,000
17	陆丹	-	-	-	6,000	-	106,951	180,630.55	60,135
18	蒋丽娜	-	-	-	3,637	98,475	185,728	48,797	175,835
19	王帅	-	-	-	3,637	96,163	200,271	18,762.50	143,356
20	胡静婷	-	-	-	4,416	-	7,972	177,342	158,611
21	陆佳	-	-	-	4,675	87,164	37,316	196,555	156,284
22	徐薇娟	-	-	-	4,935	97,302	221,484	181,249	157,323
23	俞利娜	-	-	-	4,850	42,030	167,271	221,089	194,595
24	曹建萍	-	-	-	10,807.20	42,184	57,743.03	93,337.23	186,261.20
25	张媛	-	-	-	741	115,267	177,294	120,049	59,600
26	朱丽娜	-	-	-	2,294	-	-	71,981	85,936
27	邹敏	-	-	-	2,530	-	-	12,847	99,309
28	王慧子	-	-	-	2,789	-	49,647.5	39,580	95,642
29	史念	-	-	-	4,302	104,648	156,750	146,961	137,968
30	刘燕	-	-	-	3,570	99,903	131,768	173,952	141,250
31	王烨	-	-	-	4,017	125,390	259,587	227,358	172,805
32	徐柳凌	-	-	-	4,314	136,401	228,398	234,743	172,874
33	王雪君	-	-	-	2,511	110,042	214,206	139,448.5	137,679
34	陈苗	-	-	-	6,300	90,211	156,042	172,172	127,030
35	裘萍萍	-	-	-	979	117,684	228,725	178,364.6	161,285
合计		10,000	145,750	17,500	341,467.06	2,750,265	5,288,206.53	4,913,471.38	4,685,323.06

2、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代发工资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代发工资员工的姓名	个人所得税已支付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应支付金额（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田珊珊	2,745.65	6,374.19	14,252.70	31,131.55	2,745.65	6,374.19	14,252.70	31,131.55
2	杨盈盈	-	-	472.16	10,963.68	-	-	472.16	10,963.68
3	俞莹	3,660.45	9,159.37	23,753.42	27,749.36	3,660.45	9,159.37	23,753.42	27,749.36
4	彭勇	3,626.68	14,077.83	27,635.96	25,426.10	3,626.68	14,077.83	27,635.96	25,426.10
5	任宇辰	5,957.93	9,750.65	11,526.16	15,290.29	5,957.93	9,750.65	11,526.16	15,290.29
6	钱红霞	3,479.25	8,109.17	12,327.16	26,733.79	3,479.25	8,109.17	12,327.16	26,733.79
7	葛为	619.5	4,492.48	12,489.06	20,129.34	619.5	4,492.48	12,489.06	20,129.34
8	项丽君	2,703.85	4,572.18	12,089.16	18,876.82	2,703.85	4,572.18	12,089.16	18,876.82
9	顾颖	1,757.76	7,888.73	7,375.79	13,662.10	1,757.76	7,888.73	7,375.79	13,662.10
10	金大刚	243.75	82.5	-	244.89	243.75	82.5	-	244.89
11	陈杨帆	5,687.25	2,085.70	-	-	5,687.25	2,085.70	-	-
12	江晓鹰	650.05	8,677.83	6,213.94	-	650.05	8,677.83	6,213.94	-
13	何大臣	2,226.08	7,497.56	9,238.08	26,810.14	2,226.08	7,497.56	9,238.08	26,810.14
14	宗莉莉	1,252.75	5,111.94	3,096.79	-	1,252.75	5,111.94	3,096.79	-
15	林原子	2,446.01	2,815.19	8,143.04	816.1	2,446.01	2,815.19	8,143.04	816.1
16	何春儿	677.4	652.32	2,663.83	516.78	677.4	652.32	2,663.83	516.78

序号	代发工资员的姓名	个人所得税已支付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应支付金额（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7	陆丹	-	994.73	11,181.67	2,620.74	-	994.73	11,181.67	2,620.74
18	蒋丽娜	1,843.50	3,843.29	3,624.52	15,998.20	1,843.50	3,843.29	3,624.52	15,998.20
19	王帅	4,315.09	7,873.54	18,762.50	10,582.77	4,315.09	7,873.54	18,762.50	10,582.77
20	胡静婷	-	80.16	14,809.23	26,488.38	-	80.16	14,809.23	26,488.38
21	陆佳	1,982.40	227.3	17,551.77	12,992.21	1,982.40	227.3	17,551.77	12,992.21
22	徐薇娟	3,821.50	7,467.01	14,433.51	13,383.35	3,821.50	7,467.01	14,433.51	13,383.35
23	俞利娜	-	2,901.14	23,080.22	21,445.38	-	2,901.14	23,080.22	21,445.38
24	曹建萍	-	479.04	3,033.56	18,311.09	-	479.04	3,033.56	18,311.09
25	张媛	5,205.35	4,694.05	4,415.42	1,646.66	5,205.35	4,694.05	4,415.42	1,646.66
26	朱丽娜	-	-	2,542.70	2,620.43	-	-	2,542.70	2,620.43
27	邹敏	-	-	181.05	3,837.36	-	-	181.05	3,837.36
28	王慧子	-	-	430.78	3,336.77	-	-	430.78	3,336.77
29	史念	4,586.66	4,089.01	8,596.27	9,044.92	4,586.66	4,089.01	8,596.27	9,044.92
30	刘燕	3,007.54	1,172.12	14,528.10	10,613.63	3,007.54	1,172.12	14,528.10	10,613.63
31	王烨	5,112.78	7,703.20	23,993.39	16,604.60	5,112.78	7,703.20	23,993.39	16,604.60
32	徐柳凌	5,636.10	10,097.67	26,217.03	16,497.05	5,636.10	10,097.67	26,217.03	16,497.05
33	王雪君	4,200.20	7,893.45	7,923.54	10,325.65	4,200.20	7,893.45	7,923.54	10,325.65

序号	代发工资员工的姓名	个人所得税已支付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应支付金额（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4	陈苗	3,213.39	1,527.99	13,894.54	9,234.41	3,213.39	1,527.99	13,894.54	9,234.41
35	裘萍萍	4,628.40	8,683.87	14,883.56	15,593.68	4,628.40	8,683.87	14,883.56	15,593.68
	合计	85,287.27	161,075.21	375,360.61	439,528.22	85,287.27	161,075.21	375,360.61	439,528.22

3、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2017年至今，代发工资的员工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代发工资员工的姓名	是否签署劳动合同
1	田珊珊	是
2	杨盈盈	是
3	俞莹	是
4	彭勇	是
5	任宇辰	是
6	钱红霞	是
7	葛为	是
8	项丽君	是
9	顾颖	是
10	金大刚	是
11	陈杨帆	是
12	江晓鹰	是
13	何大臣	是
14	宗莉莉	是
15	林原子	是
16	何春儿	是
17	陆丹	是
18	蒋丽娜	是
19	王帅	是
20	胡静婷	是
21	陆佳	是
22	徐薇娟	是
23	俞利娜	是
24	曹建萍	是
25	张媛	是
26	朱丽娜	是

序号	代发工资员工的姓名	是否签署劳动合同
27	邹敏	是
28	王慧子	是
29	史念	是
30	刘燕	是
31	王烨	是
32	徐柳凌	是
33	王雪君	是
34	陈苗	是
35	裘萍萍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晓的个人卡支付部分员工工资、奖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基于员工的优异表现，以个人名义对公司部分优秀员工给予了奖励。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日常使用的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并未计入公司相关费用。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基于对发行人费用的完整性考虑，对该部分代发奖金进行了审计调整。将前述代发费用纳入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了费用的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代发工资员工均依法及时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相关员工已补交个人所得税。为此，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的资料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违反了《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在自查后积极进行整改，并已补缴了相应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卡用于公司支付员工薪酬，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不属于《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之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亦未因此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况，上述行为未对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此，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健全有效。

（二）说明用于支付费用的个人卡的开卡日期、消卡日期，是否专卡专用；说明开户人的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代发工资的个人卡的开户时间查询记录，对开户人金晓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代发工资的个人卡的相关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查明情况如下：

经核查，用于支付费用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晓所持有的两张银行卡，开卡日期分别为 2011 年 7 月 27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18 日，该卡为金晓个人私用银行卡，并非专卡专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未销卡。金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发行人另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涛的配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用于支付费用的个人卡并非专卡专用，虽未销卡，但目前已不再用于与公司有关的资金往来，开户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金晓，为发行人董事长任涛的配偶。

八、关于《问询函》第 10 题：与海曙洛奇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海曙洛奇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涉及工艺品、钟表、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等，与发行人业务领域相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配件及珠宝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0.08 万元、2,002.06 万元、3,452.74 万元、1,411.73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海曙洛奇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说明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2）结合发行人与海曙洛奇报告期内销售品牌及商品类型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

售价格，说明是否存在销售同一品牌或同一类型商品的情况，如有，进一步说明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海曙洛奇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海曙洛奇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补充披露配件及珠宝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销售产品是否均取得品牌方的授权，是否为代理销售收入，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潜在法律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海曙洛奇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说明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曙洛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查阅了海曙洛奇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清单，员工名册，主要销售、采购合同，销售、采购台账，海曙洛奇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交易往来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文件，查明情况如下：

1、海曙洛奇的经营业绩

根据海曙洛奇提供的财务报表，海曙洛奇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43,946,975.36	51,862,176.56	36,131,555.87
净资产	26,507,518.17	24,886,865.88	16,235,266.89
净利润	2,106,098.25	8,613,925.96	4,812,340.35
营业收入	70,958,892.54	96,351,546.81	80,471,209.33
营业成本	45,050,617.06	61,682,531.72	53,066,140.72

2、海曙洛奇的历史沿革

海曙洛奇目前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747396752Q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03年5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宇辰，住所为海曙区天一广场Vc区第壹层101

室，经营范围为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服装、皮具、皮包、钟表、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维修服务；广告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曙洛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涛	90	90
2	任艳	10	10
合计		100	100

海曙洛奇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3 年 5 月，海曙洛奇设立

2003 年 4 月 20 日，海曙洛奇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海曙洛奇公司章程。2003 年 4 月 30 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甬世会验(2003)11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止，海曙洛奇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12 日，海曙洛奇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海曙洛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涛	27	27	90
2	任艳	3	3	10

（2）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海曙洛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并同意制定章程修正案；新增 70 万元注册资本由任涛以现金方式增资 63 万元，任艳以现金方式增资 7 万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海曙洛奇就本次变更在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海曙洛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任涛	90	90	90
2	任艳	10	10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曙洛奇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3、海曙洛奇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海曙洛奇的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海曙洛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海曙洛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互相使用主要资产、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2) 海曙洛奇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海曙洛奇向主要客户实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温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561.01	738.15	727.21
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39.57	405.82	442.83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625.99	679.38	625.76
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86.19	296.39	360.8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484.79	590.91	619.91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431.27	501.79	470.45
合计	2628.82	3212.44	3246.96

报告期内，海曙洛奇向主要供应商实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968.78	7726.2	5060
孚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62.1	66.07	0
上海漾基贸易有限公司	30.58	21.42	92.46
采购总额	3361.46	7813.69	5152.46

根据上表可知，海曙洛奇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海曙洛奇与发行人的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海曙洛奇的人员与发行人之间，除任涛的配偶在报告期内曾在海曙洛奇领薪外，海曙洛奇与发行人的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海曙洛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海曙洛奇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海曙洛奇任职并领薪。

4、海曙洛奇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海曙洛奇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向海曙洛奇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海曙洛奇	水电费	79,370.38	0.02%	69,480.85	0.02%	114,175.85	0.03%
	采购货品	20,015.93	0.01%	54,144.94	0.01%	-	-

（2）向海曙洛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海曙洛奇	修理费	-	-	150	0%	-	-
	销售	-	-	13,228.43	0%	4,525.86	0%

发行人与海曙洛奇发生的上述交易主要为由于发行人与海曙洛奇的店铺位置相邻，共用商场统一的水电表产生的公用水电费用的分摊，以及海曙洛奇在发行人下属店铺购买钟表及其他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为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和公司内部销售政策统一确定。

此外，2018年度发行人曾与海曙洛奇发生一笔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往来款，为公司股东原计划通过海曙洛奇向公司提供借款，但由于公司一直统一向股东个人借款，在财务人员发现该笔转账之后，及时将款项转回给海曙洛奇，因而未形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曙洛奇之间发生的交易是业务经营的正常所需，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海曙洛奇之间发生的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确定，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和发行人内部销售政策统一定价，因发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与海曙洛奇报告期内销售品牌及商品类型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价格，说明是否存在销售同一品牌或同一类型商品的情况，如有，进一步说明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海曙洛奇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海曙洛奇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品牌及商品类型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价格

（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珠宝、配件品牌及其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万元

品牌	商品类型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销售价格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爱彼	配件	39.77	54.88	27.23	192	148	107	0.21	0.37	0.25
百年灵	配件	3.57	8.08	-	55	13	-	0.06	0.62	-
宝珀	配件	-	20.82	0.66	-	2	2	-	10.41	0.33
伯爵	配件	15.13	2.64	-	65	10	-	0.23	0.26	-
海丝腾	配件	-	-	-	-	-	-	-	-	-

汉米尔顿	配件	-	0.66	-	-	2	-	-	0.33	-
豪雅	配件	0.44	0.46	0.35	3	2	6	0.15	0.23	0.06
积家	配件	52.84	67.38	44.85	197	205	148	0.27	0.33	0.30
江诗丹顿	配件	76.43	179.13	53.47	268	280	203	0.29	0.64	0.26
卡地亚	配件	77.19	131.60	119.72	374	545	515	0.21	0.24	0.23
欧米茄	配件	22.51	6.70	6.61	81	26	19	0.28	0.26	0.35
沛纳海	配件	17.48	170.49	5.41	104	119	27	0.17	1.43	0.20
天梭	配件	-	-	-	-	-	-	-	-	-
万宝龙	配件	2132.03	1,770.45	1,345.88	9,278.00	7,080	6,184	0.23	0.25	0.22
万国	配件	47.47	48.73	28.71	248	217	147	0.19	0.22	0.20
萧邦	配件	10.24	8.25	4.05	52	39	26	0.20	0.21	0.16
雅典	配件	5.74	-	-	5	-	-	1.15	-	-
伯爵	珠宝	1,286.97	534.66	-	516	201	-	2.49	2.66	-
萧邦	珠宝	265.80	447.82	365.13	144	281	236	1.85	1.59	1.55
麒麟	珠宝	208.44	-	-	185	-	-	1.13	-	-

注：万宝龙配件主要是笔、箱包、皮具等，其余品牌配件主要是表带。

2、海曙洛奇报告期内销售品牌及商品类型的销售收入、销量、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万元

品牌	商品类型	销售收入			销量			平均销售价格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施华洛世奇	仿水晶饰品	6,642.51	17,858.99	6,285.17	64,715	98,134	84,712	0.1026	0.08	0.07
扬基	香薰	105.91	148.79	184.54	12,593	19,385	31,101	0.0084	0.01	0.01
FURLA	皮具	347.47	39.34	-	1,566	159	-	0.2216	0.25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海曙洛奇销售同一品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中存在珠宝商品的销售收入，海曙洛奇存在仿水晶饰品的销售收入，两者品牌定位、商品类型均不相同。发行人定位为中高档品牌，海曙洛奇品牌定位为一般消费品，两者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珠宝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4%、6.70%、5.90%，占比较小，发行人与海曙洛奇双方相互独立发展，不存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方面的混同；发行人与海曙洛奇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两者产品、业务结构差异较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曙洛奇不存在

销售同一品牌或同一类型商品的情况，海曙洛奇对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海曙洛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补充披露配件及珠宝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销售产品是否均取得品牌方的授权，是否为代理销售收入，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潜在法律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与万宝龙、欧米茄、卡地亚品牌授权方之间签署的合同，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田珊珊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明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珠宝及配件销售的品牌情况如下：

类型	品牌
配件（笔、箱包、皮具等）	万宝龙
配件（表带等）	万宝龙、爱彼、宝珀、卡地亚、萧邦、汉米尔顿、万国、积家、百年灵、美度、欧米茄、沛纳海、伯爵、雷达、泰格豪雅、天梭、帝舵、雅典、江诗丹顿
珠宝	伯爵、萧邦、麒麟

综上，发行人配件销售涉及全部钟表品牌，珠宝销售业务仅涉及萧邦、伯爵及麒麟品牌。发行人珠宝及配件销售的经营模式与对应品牌的钟表一致，即通过开设自营门店及联营门店与该品牌钟表一同销售，其中麒麟品牌仅有珠宝，该品牌门店仅售卖珠宝。发行人销售前述产品是与其对应品牌钟表一起取得了品牌授权方的授权，不属于代理销售收入，不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潜在法律纠纷。同时，卡地亚会存在因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摆放部分钟表产品在发行人店铺进行寄售的情形，但相关产品在售出时发行人亦是向供应商买断商品后售卖给消费者，不存在其他非买断式的购销关系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寄售方式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约3%左右，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方式还是通过买断式销售，产生上述寄售关系的主要原因是供应商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配合公司在相应门店陈列不同类型商品，使得公司店铺产品类型更加全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自 2019 年起，发行人经营的卡地亚品牌存在与品牌商签署协议代理销售卡地亚珠宝的情形，主要是如存在发行人客户拟购买卡地亚珠宝的情形，发行人负责帮助客户对接卡地亚品牌，由卡地亚直接售卖给客户，后卡地亚支付给发行人一定的服务费。报告期内，上述服务费收入金额较小，2019 年 27.77 万元，2020 年 23.58 万元，相关收入计入其他收入中。上述代理销售行为已与品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不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珠宝及配件销售的经营模式与对应品牌的钟表一致，即通过开设自营门店及联营门店与该品牌钟表一同销售。发行人销售前述产品均取得了品牌授权方的授权，不属于代理销售收入，不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潜在法律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卡地亚珠宝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品牌授权方已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侵权行为或其他潜在法律纠纷。

九、关于《问询函》第 11 题：内控制度有效性

审核关注到，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代发工资情形；发行人因未及时披露进入精选层辅导备案等事项，发行人董事长、董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佩娟在在发行人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重大事件的敏感期间减持股份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标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关于公司制度的公告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田珊珊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一）审核关注到，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代发工资情形

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代发工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问询函》第9题：个人卡代发工资的合规性”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因未及时披露进入精选层辅导备案等事项，发行人董事长、董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佩娟在发行人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重大事件的敏感期间减持股份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1、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口头警示

2020年7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编号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289号《关于对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载明发行人于2020年6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0年6月29日获得受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向证监局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辅导备案公告及受理公告，后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7日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长任涛、董事会秘书田珊珊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委托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向发行人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对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涛、董事会秘书田珊珊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被采取该次自律监管措施系因发行人未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向证监局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辅导备案公告及受理公告，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7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监管工作提示、自律监管措施

2020年9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编号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提示550号《关于对施冬杰的监管工作提示》，载明发行人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重大事件始于2020年3月22日，公开披露于2020年6月12日。施冬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上述重大事件的敏感期间内，于2020年3月26日，共增持股份400,000股，交易金额为808,000元，持有股份的变动比例为0.8%。施冬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敏感期交易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施冬杰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020年9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455号《关于对徐佩娟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载明发行人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重大事件始于2020年3月22日，公开披露于2020年6月12日。徐佩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在上述重大事件的敏感期间内，于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7日，共减持股份601,000股，交易金额为1,216,040元，持有股份的变动比例为1.2%。徐佩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敏感期交易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徐佩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的轻重以及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四条规

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主体可以采取以下纪律处分：（一）通报批评，即在一定范围内或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批评；（二）公开谴责，即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三）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以公开方式认定监管对象三年及以上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限制、暂停直至终止其从事相关业务，即对存在严重违规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限制、暂停直至终止其从事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业务规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一）通报批评；（二）公开谴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被采取的监管工作提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属于被全国股转公司施以的纪律处分，不属于“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因此前述相关主体的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精选层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情形对公司治理、内控的影响及整改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个人卡代发工资；因未及时披露进入精选层辅导备案等事项，发行人董事长、董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佩娟在发行人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重大事件的敏感期间减持股份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但基于下列原因，发行人的目前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内控有效：

发行人自 2016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趋于完善。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结合修订后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要求，修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此可见，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因未及时披露进入精选层辅导备案等事项；发行人董事长、董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佩娟在发行人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重大事件的敏感期间减持股份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内控执行和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均能够及时主动改正，并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因此，虽然存在上述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整改，不规范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涛等四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规范意识、组织相关讲座学习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努力避免出现公司治理方面的不规范等情形，保证发行人的治理机制健全，内控继续有效运行。

1、发行人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7日补充披露进入精选层辅导备案等事项，并已组织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股份交易、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加强全体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完成整改。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治理机制健全，内控有效运行。据此，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日后发生类似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控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符合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内控制度”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十、关于《问询函》第19题：销售及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公开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0.74%、10.55%、11.11%、10.74%，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13.36%、13.83%、15.17%、19.45%。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24%、1.60%、1.59%、1.39%，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4.97%、4.57%、4.97%、7.28%。另外，2019年销售费用中平均薪资同比增长2.55%，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81%，两者增速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披露部分房屋为无偿租赁的原因，结合报告各期自营门店的数量、单店平均面积、地区分布、各地区的平均租金水平说明报告期各期租金费用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同一地段

租金水平分项说明用于门店自营、办公和仓库的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门店的装修、设备及软件的折旧和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4）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分布、业务拓展具体过程、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销售费用中管理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收取标准、相关收费有无依据。（6）结合业务模式、商品特点、经营业绩、整体规模等，按细分项目分析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部分房屋为无偿租赁的原因，结合报告各期自营门店的数量、单店平均面积、地区分布、各地区的平均租金水平说明报告期各期租金费用变动的的原因，并结合同一地段租金水平分项说明用于门店自营、办公和仓库的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凭证、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出租方的工商档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查明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部分房屋为无偿租赁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列无偿租赁的房屋，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无偿租赁的原因
1	梦伯朗商贸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10幢（3-326）室	20m ²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办公	政府优惠政策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无偿租赁的原因
2	江北曼乔斯	宁波市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1号107室	15m ²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止	办公	政府优惠政策
3	瑞爵商业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莒浦路150号(2-1-081)室	80m ²	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办公	政府优惠政策
4	星魅商贸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莒浦路150号(2-1-084)	80m ²	2019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	办公	政府优惠政策
5	海曙瑞景和义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西门三产服务中心	宁波市海曙区后莫家巷50号2-21室	20m ²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公	政府优惠政策
6	海曙世腾	西门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137弄16号4-9室	30m ²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办公	政府优惠政策支

注：第5、6项房屋的租赁合同中虽约定了租赁价款，但租赁方实际并未支付，属于事实上的无偿租赁。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房屋建筑物情况”之“2、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结合报告各期自营门店的数量、单店平均面积、地区分布、各地区的平均租金水平说明报告期各期租金费用变动的的原因

经核查，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各有9处、15处、18处自营门店，报告期内各期自营门店的单店平均面积分别为105.32（m²）、83.48（m²）、91.20（m²），发行人自营门店的地区分布、各地区的平均租金水平、报告期各期租金费用变动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自营门店地区分布

单位：家

地区	地区分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宁波	11	9	9
厦门	3	3	0
福州	3	2	0
杭州	1	1	0
合计	18	15	9

(2) 发行人自营门店同地区平均租金水平

单位：元/日/平方米

地区	自营门店同地区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宁波	2.55	2.55	2.50
厦门	3.50	3.81	3.88
福州	4.96	5.38	3.93
杭州	5.04	4.78	4.14

数据来源：wind 统计。

(3) 发行人自营门店平均租金水平

单位：元/日/平方米

地区	自营门店平均租金水平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宁波	11.67	28.64	20.82
厦门	19.34	45.02	-
福州	4	6.09	-
杭州	9.10	28.82	-

经核查，因发行人所开门店通常位于核心商圈、高档商场，且发行人自营门店的租金支付模式分为固定租金、按销售收入费率扣费、以及前两者孰高三种，因此平均租金水平受门店数量、销售收入、所在商场租金等方面综合因素影响，导致租金与所在地区商铺平均租金水平差异较大，其中因发行人位于福州的自营门店开业时间不长，租金支付模式属于按销售收入费率扣费，且该等门店经营的产品单价在发行人整体经营的产品中属于偏低水平，因此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低，从而导致平均租金水平较低。

(4) 报告期各期租金费用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营门店报告期各期租金费用分别为 8,404,545.01 元、13,494,532.2 元、21,724,958.75 元。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发行人自营门店数量的变化和销售收入的变化。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自营门店的收费模式为固定租金与按销售收入费率扣费孰高的原则，因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变化会对租金的费用产生较大影响。除此之外，所开设门店的地理位置也会对租金费用产生影响。

3、结合同一地段租金水平分项说明用于门店自营、办公和仓库的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查询 58 同城的相关数据，并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同区域租金水平
1	天一分公司/ 梦伯朗商贸/ 梦伯朗商贸和 义分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宁波 市海城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和义大道商 业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 区和义路 66 号和 义大道购物中心一 层 1021 号商铺	门店自营	180-480
2	国购分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 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 东路 166 号一楼 010 号位	门店自营	180-480
3	瑞星时光/国 购分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 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 东路 166 号一楼 012 号位	门店自营	180-480
4	瑞星时光/海 曙广场分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 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广场综合 区 1 层 Vc102-1 室	门店自营	180-480
5	瑞星时光/海 曙广场分公司 /天一分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 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广场综合 区 1 层 Vc102-2 室	门店自营	180-480
6	瑞星时光/杭 州分公司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 （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 青街道富春路 701 号杭州万象城购物 中心 L5 层 512 店 铺	门店自营	180-450
7	梦伯朗商贸/ 梦伯朗商贸福 州分公司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 镇竹屿路 6 号东二 环泰禾城市广场三 期 22 号楼第一层 L139-2	门店自营	180-51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同区域租金水平
8	梦伯朗商贸/ 梦伯朗商贸福州泰禾分公司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2号楼第一层L104-2	门店自营	180-510
9	海曙世腾/瑞星时光/和义一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宁波市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17号商铺	门店自营	180-480
10	海曙世腾/瑞星时光/和义一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22号商铺	门店自营	180-480
11	江北曼乔斯/江北曼乔斯海曙和义分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50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三层3001-3002号商铺	门店自营	180-480
12	厦门第一分公司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L144铺位	门店自营	120-210
13	厦门第二分公司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L149B号商铺	门店自营	120-210
14	厦门第三分公司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148B积家	门店自营	120-210
15	星寐商贸	宁波第六空间甬新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15号宁波宁穿店一期A区一楼D021-A-F1-11-A	门店自营	75-180
16	瑞星时光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26号商铺	门店自营	180-480
17	梦伯朗商贸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竹屿路6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2号楼第一层L138-2	门店自营	180-510
18	瑞星时光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189号1层店铺部分110号店铺	门店自营（筹备中）	-
19	瑞星时光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189号4层店铺部分445-1-c号店铺	门店自营（筹备中）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同区域租金水平
20	宁波市江北曼乔斯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慈城镇慈湖人家 361 号 107 室	办公	36-80
21	梦伯朗商贸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灵桥路 229 号 (3-326)	办公	30-36
22	海曙瑞景和义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西门三产服务中心	宁波市海曙区后莫家巷 50 号 2-21 室	办公	18-60
23	海曙世腾	西门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 137 弄 16 号 4-9 室	办公	60-70
24	瑞爵商业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 (2-1-081) 室	办公	27-33
25	星魅商贸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 150 号 (2-1-084)	办公	27-33
26	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红帮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山东路 137 号红帮大厦 10 楼	办公	16-105
27	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淑珍	宁波市东郊路 8 弄 10, 11 号 3-36 (房号 322)	办公	16-105
28	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和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北路东段 291 号 1 号楼 3 楼	仓库	3-50
29	梦伯朗商贸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268 号大洋晶典一楼仓库	仓库	21-23
30	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和义大道购物中心 A 区地下二层	仓库	28-75

注 1：以上同区域租金水平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公开网络查询信息。

注 2：序号 7 门店租金水平低于同区域平均租金水平的原因该店铺的租金系按照营业收入的百分比计算，该店铺为万宝龙品牌店铺，产品平均单价较低，整体营业收入较低。

注 3：序号 18、19 发行人与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的两个房屋租赁合同为发行人拟筹备开业自营门店的房屋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尚未实际用于经营。且因该商场亦尚未开始营业，同区域租金水平信息未对外公开。

根据上述同区域其他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租赁房屋价格的比对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所开门店通常位于核心商圈、高档商场，且发行人所开门店往往处于商场较佳的位置，部分自营门店的收费模式为固定租金与按销售收入费率扣费孰高的原则，因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变化会对租金的费用产生较大影响，租金与同一地段商铺租金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通常会比同一地段商

铺租金水平高，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中因发行人位于福州的自营门店开业时间不长，租金支付模式属于按销售收入费率扣费，且该等门店经营的产品单价在发行人整体经营的产品中属于偏低水平，因此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低，从而导致平均租金水平较低。办公用房中，除无偿租赁的情形外，其他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与同一地段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4、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非自然人的出租方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翼（董事长）、苏懿琳（董事）、段若鹏（董事）、周国良（董事）、李超（董事）、沈红燕（董事）、任凯（董事）、周亦芳（监事）、朱伟江（监事）、周航（监事）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周国良（负责人）
2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马林霞（董事长、经理）、王红彬（董事）、赵立明（董事）、张怡（董事）、张洪波（董事）、蒋伟芝（监事）、甘樟强（监事）、林炳芳（监事）
3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杰庭有限公司	陈刚（董事长）、方朋（经理）、谢骥（董事）、刘德扬（董事）、郭世清（董事）、龙甫钧（董事）、蔡婕（监事）
4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育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家勇（董事）、金宁盛（董事）、林建兴（监事）
5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OOM GO GROUP LIMITED	孔小凯（董事长）、崔永平（总经理）、谢骥（董事）、郭世清（董事）、刘生柱（监事）
6	宁波第六空间甬新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庞忠焕（经理）、邢积国（执行董事）、庞晓江（监事）
7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孙军（董事长、总经理）、张文煜（董事）、王轩（董事）、杨贞艳（监事）
8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株式会社	荒木直也（董事长）、郑学明（副董事长）、佐野一士（董事）、王俊峰（董

序号	出租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事）、阿曾亮太郎（董事）、渡边学（董事）、李晓维（监事）、泷本和伸（监事）
9	西门街道办事处	-	-
10	宁波红帮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盛雪生	盛雪生（执行董事）、陈艳（监事）
11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高瑜（董事长、经理）、周建莹（董事）、孙璐（董事）、陈燕萍（董事）、王晔（董事）、陈燕（监事）、秦晔（监事）、何洁莹（监事）、钱瑜（监事）、朱水英（监事会主席）
12	宁波市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慈城新科技术中心	王亚青（经理、执行董事）、龚佳慧（监事）
13	宁波市海曙区西门三产服务中心	海曙区西门街道办事处	周晓甬（法定代表人）
14	宁波市海曙集士港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任坚（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春聪（董事）、杨明光（董事）、戴莹莹（监事）、杨驭心（监事）、严史钰（监事）、周伟（监事）、方宏萍（监事会主席）
15	福州市大洋晶典商业有限公司	福州大洋商业有限公司	张进国（经理）、黄清海（执行董事）、陆芳（监事）
16	宁波和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任少萍	任少萍（经理、执行董事）、甘权辉（监事）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任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佩娟（实际控制人）、金晓（实际控制人）、施冬杰（实际控制人）、俞莹、翁一菲（独立董事）、李政辉（独立董事）
监事	陈荣平（监事会主席）、黄丽娟、钱红霞
高级管理人员	任涛（总经理）、田珊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房屋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关于《问询函》第 22 题：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营销门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营销门店建设项目计划在浙江、江苏、江西和广东等地域市场建设 15 家门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15 家门店的具体店址、建设时间、投资金额等情况。（2）截至目前前期准备工作情况，是否已经有明确的合作意向、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3）拟建设的 15 家门店是否获得了相关品牌商的授权、门店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门店建设是否有影响，若存在补充提示相关风险。（5）未来两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等；结合业务区域集中的特点、新增门店区域市场供求情况、中高档钟表电商销售模式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上述区域建设 15 家门店的合理性，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开店铺的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是否存在无法按原计划开设门店、获取订单的风险。（6）项目投资测算依据并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结合公司在市场、人员、营销、品牌授权、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储备说明项目可行性，并提示风险。（7）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购买固定资产，是否需要履行项目备案程序，项目的成果展现以及与现有信息建设的区别，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各业务区域门店的相关销售数据，取得了行业研究报告、技术文献等资料，了解了行业的发展情况，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营销门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未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措施，查明情况如下：

（一）15 家门店的具体店址、建设时间、投资金额等情况

发行人营销门店建设项目拟在浙江、江苏、江西和广东等地域新增共 15 个营销门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20,690.75 万元，其中门店装修费用估算为 4,20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估算为 59 万元，门店首次铺货资金估算为 11,450 万元，预备费估算为 785.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估算为 4,195.25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门店装修费用	4,201	20.30%
2	办公设备购置	59	0.28%
3	门店首次铺货资金	11,450	55.34%
4	预备费	785.50	3.80%
5	铺底流动资金	4,195.25	20.28%
-	总投资	20,690.75	100%

(5) 公司营销门店建设项目 15 家门店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单位	面积	装修投资额 (万元)	门店首次铺货 所需金额 (万元)
1	欧米茄	浙江	平方米	100	280	1,000
2	萧邦	浙江	平方米	100	300	800
3	宝玑	浙江	平方米	70	196	800
4	积家	江苏	平方米	70	245	700
5	积家	福建	平方米	70	245	700
6	江诗丹顿	浙江	平方米	70	245	1,000
7	江诗丹顿	福建	平方米	70	245	1,000
8	万国	浙江	平方米	70	140	500
9	伯爵	浙江	平方米	100	350	1,000
10	时光天地	广东	平方米	250	875	1,500
11	卡地亚	广东	平方米	100	200	500
12	万国	广东	平方米	100	200	500
13	积家	广东	平方米	100	300	600
14	万宝龙	江西	平方米	100	200	250
15	积家	江西	平方米	60	180	600
-	合计	-	-	1,430	4,201	11,450

注：公司门店装修不同于一般零售门店装修，因涉及的产品品牌相对比较高端、产品价值较高，且品牌方对于公司门店装修的风格亦有一定要求，因此装修成本相对较高是公允合理的。

发行人门店开设的流程一般分为市场考察、邀约品牌方实地评估、与品牌方和商场沟通合作条款、签署零售授权协议及租赁或联营合同等多个阶段。目前公司针对上述 15 家门店的所在城市进行了市场考察及邀约品牌方实地评估，除浙江伯爵开展了临时柜销售外，其余均未实际进行下一步动作，主要是因为公司确定开店地址到店铺实际开设仅需 3-6 个月，时间较短。因此，公司需根据自身的

资金使用计划，逐步地布局公司的开店计划，避免因扩张节奏太快导致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紧张，预计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完成上述项目建设。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一）营销门店建设项目”部分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截至目前前期准备工作情况，是否已经有明确的合作意向、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

发行人上述 15 家门店截至目前已完成了市场考察及邀约品牌方实地评估工作，除浙江伯爵开展了临时柜销售外，其余尚未实际进行下一步动作，未针对 15 家门店达成合作意向或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的资金使用计划，逐步地在布局公司的开店计划，避免因扩张节奏太快导致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紧张。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除上述营销门店建设项目对应门店外，发行人亦在使用自有资金拓展业务，不断开设其他新的门店。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增了 9 家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店铺位置	开店时间
1	积家	扬州市汶河南路 120 号金鹰购物中心文昌店	2020 年 9 月 30 日
2	沛纳海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1 号南通八佰伴 1 楼沛纳海专柜	2020 年 8 月 1 日
3	百年灵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1 号南通八佰伴 1 楼百年灵专柜	2020 年 8 月 15 日
4	朗格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88 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楼 B 区中庭	2021 年 1 月 1 日
5	麒麟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路 47 号八佰伴购物中心 1F	2021 年 2 月 1 日
6	法穆兰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9 号万象城 W115 号商铺	2021 年 4 月 15 日
7	百年灵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9 号万象城 W114 号商铺	2021 年 4 月 15 日
8	时光天地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89 号 1 层 110 商铺	2021 年 4 月 16 日
9	寐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89 号 4 层店铺部分 445-1-c 号店铺	2021 年 4 月 16 日

综上，发行人营销门店建设项目涉及的 15 家门店目前已完成了市场考察及

邀约品牌方实地评估工作，尚未与品牌方、商场明确合作意向或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但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亦在使用自有资金拓展业务，不断开设新的门店。

（三）拟建设的 15 家门店是否获得了相关品牌商的授权、门店建设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营销门店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来看，发行人拟建设的 15 家门店涉及的品牌为欧米茄、萧邦、宝玑、积家、江诗丹顿、万国、伯爵、时光天地、卡地亚、万宝龙，其中宝玑是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斯沃琪集团旗下品牌之一，时光天地是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历峰集团旗下高端腕表精品集合店品牌，除此之外，其余品牌均为发行人目前已在合作的的品牌，基于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品牌方的合作关系，获取上述品牌的授权可行性较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建设的 15 家门店涉及的品牌均属于发行人目前正在合作的供应商旗下品牌，因发行人尚未实际进行营销门店项目建设下一步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与品牌方、商场明确合作意向或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但基于拟新增门店品牌均是发行人已合作多年的供应商旗下品牌，门店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一）营销门店建设项目”部分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门店建设是否有影响，若存在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2020 年 1 月，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影响和冲击。尤其针对零售行业，因延长假期、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使得发行人经营店铺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处于停业状态，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 4 月开始，全国各行各业逐渐恢复正常运转，但若后续疫情出现恶化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因防疫管控措施加大对发行人现有门店经营及营销门店建设项目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门店经营及业绩的影响”部分修订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五）未来两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等；结合业务区域集中的特点、新增门店区域市场供求情况、中高档钟表电商销售模式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上述区域建设 15 家门店的合理性，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开店铺的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是否存在无法按原计划开设门店、获取订单的风险

1、未来两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等

发行人拟整合已有的资源和渠道，继续渗透已开拓市场和周边市场，完成中国经济最发达城市群的战略布局，形成东南沿海经济带。预计 2021 年开店计划如下：

序号	区域	品牌
1	浙江	卡地亚、积家、沛纳海、泰格豪雅、百年灵、万宝龙、寐、时光天地、朗格
2	福建	其他新品牌
3	江苏	积家、麒麟

注：因涉及商业机密，故未列示开店具体城市信息；其次，“其他新品牌”是指公司未来准备合作的新品牌，因涉及商业秘密未列示。

根据发行人发展计划，在员工培训方面，发行人每年会对全体员工进行一至两次团队建设、团队执行力方面的培训，每季度一次奢侈品行业知识、高端腕表专业知识及销售技巧方面的培训；在宣传推广方面，制定新的视觉规范，统筹规范全年宣传内容和品质，提升审美和宣传品质。在微信、微博、小红书、抖音等热门社交媒介运营上增加原创内容数量和互动感，加大引流和吸粉力度，同时继续加大在主流媒介上的品牌宣传露出，利用三年时间，实现发行人品牌在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达到较高的熟知度和美誉度，实现发行人业务及其服务在全国达到一定的熟知度和美誉度。从而构建成熟的公司品牌传播推广体系，提升发行人的影响力，切实加深本地市场的渗透，推进外地市场的开发，打造公司忠实用户队伍，实现国内多个市场共同发展。

上述发展计划不构成发行人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结合业务区域集中的特点、新增门店区域市场供求情况、中高档钟表电商销售模式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上述区域建设 15 家门店的合理性

（1）业务区域集中的特点

发行人现有门店主要分布在宁波、杭州、南京、南通、扬州、镇江、厦门、福州等地的核心商业中心。上述城市主要是处于经济较为发达省份的二三线城市，其中宁波、厦门、福州亦是沿海较为开放的城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选址涉及浙江、江苏、福建、江西及广东区域的多个城市，上述城市中，均属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具有一定的共性特征。

因此，本次募投选址是结合符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情况的考量，在市场环境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类比推测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门店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区域选址合理。

（2）新增门店区域市场供求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选址涉及浙江、江苏、福建、江西及广东区域的多个城市的核心商业中心。从供给情况而言，发行人选址会相对避开已有同行业友商入驻的城市，以保证所在区域有较少的中高端钟表销售服务提供，保障公司独占性。上述区域的部分城市的中高端钟表销售服务供给相对较少，发行人营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后，其中有 9 家品牌门店是该城市的独家品牌专卖店，6 家品牌门店是该城市的第二家品牌专卖店（其中两个城市第一家专卖店也是公司开设），即有 11 家品牌门店所处城市公司具有独占优势。

从需求情况而言，在海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的背景影响下，我国奢侈品市场率先复苏，高端腕表消费回流国内市场。根据波士顿咨询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时尚与奢侈品行业：疫情后中国市场展望》报告显示，全球时尚产业 2020 年的跌幅在 29%至 37%之间，而中国不仅有可能追平 2020 年初的损失，更有可能逆势增长 10%；根据腾讯营销洞察和波士顿咨询集团联合发布的《中国奢侈品消费者数字行为洞察报告 2020 年版》显示，中国内地率先回暖，预计 2020

全年增速 20%~30%；同时，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高端腕表消费研究报告》（2019），2019 年中国高端腕表消费者分布在新一线与二线城市的比例共计约 36.80%。结合国内高端腕表需求变化和消费者分布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选取宁波等二线城市，是发行人避开一线城市激烈竞争导致的供需失衡的战略选择，根据现有情况做出的最佳选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区域选址合理。

（3）中高档钟表电商销售模式

针对中高档钟表电商销售模式，在流量日益宝贵的今天，中高档钟表电商模式需持续投入大量广告费，使得在搜索中排名能较为靠前，诸如关键词权重、销售权重等，这使得电商的费用消耗过高。公司本次营销门店建设项目选址在经济发达城市的核心成熟商业中心，线下获客渠道较为稳定、易得。

同时，通过线上购买中高档钟表，顾客无法完全确认是否某款式手表适合自己，包括针对产品质量问题的界定不能面对面与商家及时沟通，可能会带来解释不清的问题，顾客的购物体验感较差。而实体门店基于其销售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可靠、及时性，使得顾客也更为愿意在实体门店购买中高档钟表。

根据艾瑞咨询的调查，绝大多数消费者将高端腕表作为展现生活品质和彰显自身形象的饰品，他们倾向于从数字化渠道获取产品信息，却将实体店视为最重要的消费渠道。根据麦肯锡发布的《2019 年中国奢侈品消费报告》，中国奢侈品消费者钟爱的消费渠道线下约占 92%。因此，在中高档钟表的销售服务商中，实体门店有较大的优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区域选址合理。

综上，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城市的特点、新增门店区域市场供求情况、中高档钟表电商销售模式的现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宁波等区域建设 15 家门店具有合理性。

3、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开店面的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是否存在无法按原计划开设门店、获取订单的风险

2017年，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发行人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投资者，该次股票发行实际共发行股份49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共募集资金2,548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新开设店铺所需装修费、商场保证金、前两个月采购库存商品所需资金。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实际用于支付新店铺货款和装修费。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品牌及区域	店铺数量	装修费 (万元)	商场保证金 (万元)	采购库存资金 (万元)	项目总额 (万元)
1	积家（扬州）	1	80	20	280	380
2	积家（厦门）	1	50	20	280	350
3	江诗丹顿 （厦门）	1	120	30	370	520
4	卡地亚（盐城）	1	100	20	180	300
5	卡地亚（厦门）	1	100	20	180	300
6	万国（盐城）	1	50	20	180	250
7	万国（厦门）	1	50	20	180	250
8	万宝龙 （区域未确定）	-	-	30	428	458
合计		-	550	180	2078	2808

针对本次营销门店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对项目所在城市的目标商场规模、定位、配套设施及人流量等要素进行了市场考察，并结合上述区域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城市的共性，对新开设店铺所需的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测算。发行人本次营销门店建设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开设店铺的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前次募集资金中新开设店铺测算的金额并非是根据新开设店铺所需全部资金做出的测算，而是基于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的规模分摊到单个店铺可使用的资

金做出的测算，新开店铺其余所需资金是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承担的，即新开店铺所需全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测算的项目总额+公司自有资金承担部分。

以前次募集资金测算的积家（厦门）为例，2017年年末，公司开设厦门磐基积家门店，店铺位置座落于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万象城1楼148B，店铺面积为77平方米，其实际投资金额为：装修费140.31万元，采购库存金额613.33万元，共计753.64万元。对比本次营销门店建设项目中面积为70平方米的福建积家测算的总投资金额为945万元，两者差异较小。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的测算时间为2017年，距今已经过去三年，宏观经济的变化导致人工、物价的上涨，导致整体项目成本的提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营销门店建设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开店铺的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前次募集资金并非是根据新开店铺所需全部资金做出的测算，未包含发行人自有资金承担部分，且测算时间距今较久，相关项目成本亦发生了变化，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针对项目涉及区域已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且基于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品牌方的合作关系及国内市场需求增长的态势，不存在无法按原计划开设门店、获取订单的风险。

（六）项目投资测算依据并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结合公司在市场、人员、营销、品牌授权、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储备说明项目可行性，并提示风险

1、项目投资测算依据并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1）营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测算

发行人营销门店建设项目拟在浙江、江苏、福建、江西和广东等地域新增共15个营销门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0,690.75万元，其中门店装修费用估算为4,20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估算为59万元，门店首次铺货资金估算为11,450万元，预备费估算为785.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估算为4,195.25万元。

具体投资明细、门店装修费用及门店首次铺货资金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问询函》第 22 题：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部分所述，其余明细情况如下：

1)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59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设备进项税额为 6.79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办公设备			
1	电脑	20	0.70	14
2	监控及安防系统	15	2	30
3	打印机	15	1	15
-	合计	50	-	59

2) 预备费用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基本预备费计 785.50 万元。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3)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4,195.25 万元。

(2) 营销门店建设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财务测算期间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财务预测期内，年均销售收入 37,200 万元，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31,793.96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 26,413.03 万元，固定成本 5,380.92 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 31,393.93 万元。年均净利润 3,949.95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0.64%（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54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募投项目成本及效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37,200 万元（不含税），其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城市	预计月销售额 (万元)	预计年销售额 (万元)
1	欧米茄	宁波	300	3,600
2	萧邦	宁波	200	2,400
3	宝玑	宁波	250	3,000
4	积家	福州	200	2,400
5	积家	盐城	200	2,400
6	江诗丹顿	福州	300	3,600
7	江诗丹顿	温州	300	3,600
8	万国	义乌	150	1,800
9	伯爵	宁波	250	3,000
10	时光谷	汕头	400	4,800
11	Cartier	汕头	200	2,400
12	IWC	汕头	100	1,200
13	JLC	汕头	80	960
14	Montblanc	南昌	50	600
15	JLC	南昌	120	1,440
-	合计		3,100	37,200

2) 总成本费用

① 本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26,387.78 万元，燃料动力费 25.25 万元。

②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办公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 0%，项目正常年当期折旧费为 10.85 万元。

③ 项目首次铺货投资按 1 年摊销，建筑装修改造费按 10 年摊销，项目正常年摊销费用为 400.02 万元。

④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86 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15.0 万元估算，销售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10.0 万元估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1,008.90 万元。

⑤ 该项目正常年其他管理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0.5% 估算，其中租金取年营业收入 5%-9% 估算；其他营业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2.0% 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项目正常年租金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所在城市	管辖区域	预计月销售额 (万元)	租金成本占比	预计月租金成本 (万元)	预计年租金成本 (万元)
1	欧米茄	宁波	浙江	300	9%	27	324
2	萧邦	宁波	浙江	200	9%	18	216
3	宝玑	宁波	浙江	250	9%	22.50	270
4	积家	福州	福建	200	5%	10	120
5	积家	盐城	江苏	200	5%	10	120
6	江诗丹顿	福州	福建	300	6%	18	216
7	江诗丹顿	温州	浙江	300	6%	18	216
8	万国	义乌	浙江	150	5%	7.50	90
9	伯爵	宁波	浙江	250	9%	22.50	270
10	时光谷	汕头	广东	400	9%	36	432
11	Cartier	汕头	广东	200	6%	12	144
12	IWC	汕头	广东	100	6%	6	72
13	JLC	汕头	广东	80	6%	4.80	57.60
14	Montblanc	南昌	江西	50	6%	3	36
15	JLC	南昌	江西	120	6%	7.20	86.40
-	合计	-	-	3,750	-	270.50	3,246

项目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31,793.96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 26,413.03 万元，固定成本 5,380.92 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 31,393.93 万元。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采购成本	26,387.78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25.25
3	进项税额转出	
4	工资及福利费	1,008.90
5	修理费	
6	其他费用	3,972
6.1	其他制造费用	
6.2	其他管理费用	558
6.3	其他销售费用	3,414
	其中：租赁费	2,670
7	经营成本	31,393.93
8	折旧费	
9	摊销费	400.02
10	利息支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长期借款利息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其他短期借款利息	
11	总成本费用	31,793.96
	其中：固定成本	5,380.92
	可变成本	26,413.03

3) 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 1,316.65 万元。

4) 利润

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5,266.60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1,316.65 万元，净利润为 3,949.95 万元，毛利率为 29.07%，净利率为 10.62%。项目所得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余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

5) 项目投资盈利能力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0.64%，高于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该项目在财务上可以接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4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一）营销门店建设项目”部分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经上述分析，发行人营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54 年，考虑到发行人新开门店一般与租赁方商场签署的租赁协议期限为 2 至 5 年，虽然发行人与商场之间的合作较为稳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与商场之间的租赁协议或联营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但发行人仍存在因与商场之间的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而导致的项目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销门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公司新增门店数量较多且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经济下行，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导致中高档钟表行业销售不景气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营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54 年，公司一般与租赁方商场签署的租赁协议期限为 2 至 5 年，公司营销门店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与商场之间的协议到期无法续期而导致的项目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部分修订披露上述相关事项。

2、结合公司在市场、人员、营销、品牌授权、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储备说明项目可行性，并提示风险

（1）发行人具有市场先发优势

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由于起步较早，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因此在宁波、南京、南通、镇江区域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设有业务区域内唯一的欧米茄、宝珀、积家、江诗丹顿等国际知名品牌专卖店，发行人以其独特的品牌优势以及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在一定区域内与众多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他公司由于缺乏货源与市场知名度，较难形成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了市场先发优势。

（2）发行人具有一流的管理团队和业务人员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组建了一只专业的管理团队。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钟表销售经验，并深入市场，熟悉本土消费市场，掌握第一手客户资料，能在多年积累的销售经验的基础上把握钟表行业的发展动向。同时，发行人为了加强团队梯度建设，加强与品牌授权方合作，定期组织学习品牌历史、构造、产品支持、新推产品等知识，打造了一支钟表销售

专业团队。发行人还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提升管理团队素质和扩充管理团队规模，力求打造一支高效、稳定、专业的团队。

（3）会员以及零售信息化管理为发行人精准营销打下了基础

发行人会将每一位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升级为公司会员，经过 23 年的不断积累，发行人已拥有 10 万以上的会员数量，发行人会员管理信息化方面依托用友网络公司构建 U 会员体系，在微信平台建立会员中心，支持多渠道扫码入会，多样化收集客户信息，发行人后续能够通过整合会员资源和升级会员系统，实现公司产品更多的宣传、销售，增强会员黏性，提高会员复购率。同时，零售端维修单可以新增、录入、查询会员等，会员可随时实现线上预约维修保养，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感及满意度、增加客户黏性。这些为发行人维护客户流量、精准营销、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奠定了基础。

（4）发行人具有长期积累的众多品牌授权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钟表消费将逐渐从奢侈消费品转化为普通消费品，逐渐从计时功能转化为满足人们艺术和精神层面以及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消费者不再单纯关注产品的价格，而是更多关注品牌因素。经过发行人 23 年的不断积累，发行人目前取得了卡地亚、江诗丹顿、欧米茄等 16 个国内外知名钟表、珠宝及床品品牌的零售授权，在区域内市场空间巨大，有着丰富的经验，独特的品牌多样性及独占性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压缩其他竞争对手的生存空间。

（5）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

发行人客户服务中心于 2017 年初成立，在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江苏省南通市等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区域均设有服务网点。发行人客户服务中心是国内第一批欧米茄品牌授权维修中心，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及成长，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卡地亚品牌维修授权，并引进全套瑞士进口维修设备，招揽了拥有瑞士制表学校 WOSTEP 认证证书和高端腕表品牌认证的优秀技术人才，为客户售后维修保养等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营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测算及成本效益分析，并结合公司在市场、人员、营销、品牌授权、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发行人营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仍存在一定风险，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修订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销门店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发行人新增门店数量较多且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经济下行，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导致中高档钟表行业销售不景气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营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54 年，发行人一般与租赁方商场签署的租赁协议期限为 2 至 5 年，发行人营销门店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与商场之间的协议到期无法续期而导致的项目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购买固定资产，是否需要履行项目备案程序，项目的成果展现以及与现有信息建设的区别，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基于对发行人的信息化建设现状调研分析的基础上，以公司信息平台的发展战略及建设目标为指导，结合信息平台建设的需求，构建公司信息平台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平台。本次项目系统总体框架大致包括友零售、企业建模平台、供应链管理、ERP-财务以及 U 会员共计五部分。从信息系统逻辑架构上来看，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平台主要分为数据层、应用层和界面层。数据层提供信息源作为应用层的运行基础；应用层通过应用平台处理各种数据，提供各应用功能，数据平台集成各类数据，实现数据的共享；界面层通过应用平台为用户提供应用功能。在系统技术架构方面，公司管理信息平台总体技术架构由下至上由感知层技术、网络层技术、应用控制层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及物联网相

关技术构成。每一层都是上一层的底层支持，整个架构集中体现：以感知层技术为依托，以网络层技术与应用控制层技术为支撑，通过系统集成技术的对各系统的聚合集成，同时全方位借助于物联网相关技术，最终为各层次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个性化功能。

2、是否涉及购买固定资产、是否需要履行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信息化系统构架和实施方案，拟购置服务器、网络等硬件设备共 46 台（套），共新增硬件设备 25 台（套），购置系统及应用软件共 21 套。其他各网点（分支机构、仓储等）不配置硬件设备等，只需要通过网络远程访问集团总部系统。具体配置情况如下表：

项目系统硬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1.1	服务器	华为、浪潮、曙光	3
1.2	光纤存储器	华为、曙光、宏杉	1
1.3	光纤交换机	华为、博科	1
1.4	负载均衡系统	F5、网神	1
1.5	数据备份系统	Oracle、vRanger Pro	1
2	网络系统设备		
2.1	路由器	华为、H3C	1
2.2	交换机	华为、H3C	2
2.3	光模块	华为、H3C	4
2.4	SSL VPN	深信服、360	1
3	网络安全系统设备		
3.1	防火墙	山石网科、网神	1
3.2	流量管理系统（GTM）	网神、360	1
3.3	堡垒机	360、启明星辰	2
4	其他设备		
4.1	办公电脑	联想、HP	5
4.2	UPS	索克士 SK3KL	1
-	合计		25

项目系统软件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一	内部管理		
1	NC-人资模块	-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2	友空间	-	1
3	电子会计档案	-	1
4	全面预算、网上报销	-	1
二	仓储与门店管理		
1	仓储管理信息系统	-	1
2	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系统	-	1
三	客户及其他		
1	用友生态产品	-	1
2	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	-	1
四	系统软件及工具		
1	数据库软件	Oracle 11g RAC	1
2	应用服务组件	Oracle weblogic	1
3	数据交换组件	Oracle Data Integrator	1
4	办公软件	office 专业版 2016	5
5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5
-	合计		21

综上，本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涉及购买的固定资产仅限于服务器、网络等硬件设备，不涉及其他固定资产投入。根据发行人与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沟通，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无需履行项目备案程序。

3、项目的成果展现以及与现有信息建设的区别

（1）公司信息化建设现状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用友网络公司进行了一定信息化建设。在公司进行采购业务时，规范和固化采购业务流程，做到前端和后端采购到入库无缝对接，业务财务一体化，避免重复录单。但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线下门店不断增加，现有的信息化系统逐渐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2）项目成果展现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现状，本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司管理信息平台拟建设内部管理系统、仓储与门店管理系统、客户及大数据系统，并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完善提升，促进公司信息化平台体系化、先进化，支撑公司运营等。

1) 内部管理系统

内部管路系统包括 NC-人资模块、友空间、电子会计档案、以及全面预算和网上报销。

①NC-人资模块

人资模块包括组织机构管理、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变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薪酬管理、社保鼓励、时间管理、HR 分析报表、员工自助和经理自主等。

该模块主要包括针对集团内部，各个子公司及分公司人员基本信息采集，人员岗位规划及变更，人员职务规划及变更，人员相应的薪资发放标准和福利管理，人员日常考勤管理、员工自助查询薪资等功能。把集团人员信息数据化、信息化，便于集团管理。

②友空间

友空间是面向大中型企业和组织的“融合、开放、连接”的社交与协同平台，帮助企业实现高效办公协同工作。本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拟建设友空间系统，加强公司与员工直接联系，促进公司和谐发展，同时可以实现 NC 系统中流程审批的移动化、移动考勤等。

③电子会计档案

近年来，随着社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会计专业资料越来越多的以电子资料的形式储存，电子会计档案随之产出。摒弃了传统纸质会计档案成本高、易损毁等保管缺陷，电子会计档案将随着社会信息技术的发展，成为会计档案发展的方向，同时推动者企业信息化管理程度的日益提升，企业对于电子会计档案的管理愈发重要。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立，将通过核算系统、报销系统、税务系统、影像系统等为企业提供电子的归档资料来源，实现会计档案的在线生成、调阅、查看、归档、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会计资料的全面电子化归档和管理。

④全面预算、网上报销

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集团整体及分项预算体系的编制、预算控制的制定、预算的执行、预算的分析；实现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落实战略规划目标，通过将实际经营活动与预算目标值的对比分析，不断调整经营活动而最终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

全面预算和网上报销系统的建立，实现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司费用的事先及事中管控、对公支付、对私线上报销及生成财务凭证，实现了 PC 端和移动端的报销和审批流。

2) 仓储与门店管理系统

① 仓储管理系统

仓储管理系统是一个实时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它能够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对信息、资源、行为、存货和分销运作进行更完美地管理，使其最大要求。

现代化仓储管理系统有以下优点：

基础资料管理更加完善文档利用率高，库存准确；操作效率高；库存低，物料资产使用率高；现有的操作规程执行难度小；易于制定合理的维护计划；数据及时，成本降低；提供历史的记录分析；规程文件变更后的及时传递和正确使用；仓库与财务的对帐工作量见效效率提高；预算控制严格、退库业务减少。

② 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系统

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系统，搭建安全预警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平台以及事后评估分析系统，实现全面安全的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

3) 客户及大数据系统

① 客户行为分析

客户行为分析，是指在获得网站或 APP 等平台访问量基本数据的情况下，对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从中发现用户访问网站或 APP 等平台的规律，并将这

些规律与网络营销策略等相结合，从而发现目前网络营销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为进一步修正或重新制定网络营销策略提供依据。

其中重点分析以下数据：

用户的来源地区、来路域名和页面；用户在网站的停留时间、跳出率、回访者、新访问者、回访次数、回访相隔天数；注册用户和非注册用户，分析两者之间的浏览习惯；用户所使用的搜索引擎、关键词、关联关键词和站内关键字；用户选择什么样的入口形式（广告或者网站入口链接）更为有效；用户访问网站流程，用来分析页面结构设计是否合理；用户在页面上的网页热点图分布数据和网页覆盖图数据；用户在不同时段的访问量情况等；用户对于网站的字体颜色的喜好程度。

通过对用户行为监测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可以让企业更加详细、清楚地了解用户的行为习惯，从而找出网站、推广渠道等企业营销环境存在的问题，有助于企业发掘高转化率页面，让企业的营销更加精准、有效，提高业务转化率，从而提升企业的广告收益。

②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

公司运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数据，特别是在仓储、配送、产品销售等业务环节都会产生巨大的信息流。通过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日常活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汇总、分类分析等处理，可以挖掘隐藏在数据背后的潜在规律，从而为企业提供有益的帮助，为企业带来利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拟实现数据分类汇总、专题统计分析、业务预测分析、运营决策分析、商务智能管理等功能，通过对数据分析和处理来挖掘数据背后的信息，用图表的形式为公司提供深层次的业务分布和运行水平分析，帮助企业制定灵活的发展策略。

综上，信息化平台的建立，加强了公司内部和对客户的管理，强化了公司总部与线下门店的联系，提高了公司对于突发事件的综合反应能力。同时，信息化平台的建立，可以增强门店之间、门店与仓库之间的联系，有效提高线下货物调

配效率，减少因信息不明确等问题造成的成本增加等问题。

4、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信息化平台建设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信息化建设是现代企业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的有力助推器。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条件越来越好，人们对于生活品质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奢侈品行业将持续发展。而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特别是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已经成为必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势下，要求我们尽快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的零售业与信息化技术相结合的模式以应对国际竞争。

（2）有助于降低运营成本

信息化平台的建立，能够整合发行人门店业务和其它板块间的信息，加强发行人门店业务和总部、仓储之间信息的共享，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了解门店业务以及仓储情况，有效减少从信息上报到决策下达的时间。因此，通过该项目建设，一方面可有效降低发行人整体人力成本的投入，另一方面还可以加强总部管理人员对门店的管理，节省了信息传递时间，并提升了沟通效率，从而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3）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应用高度集成整合的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实现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并同步。公司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线下门店的持续增加，公司对门店的管理压力也越来越大，因此，公司需要更加高效和强大的信息系统，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协同能力。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持。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推动从业务端到管理端的全面整合，不仅可实现信息的快速收集、实时传递，而且通过系统所提供的各种工具和业务分析模型进行信息的加工和处理，提高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而提高

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决策的科学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基于对发行人的信息化建设现状调研分析的基础上，以发行人信息平台的发展战略及建设目标为指导，结合信息平台建设的需求，构建发行人信息平台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信息平台；本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涉及购买的固定资仅限于服务器、网络等硬件设备，不涉及其他固定资产投入，不需要履行项目备案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十二、关于《问询函》第 24 题：其他问题

（1）风险因素披露不符合要求。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对所有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或定性描述。

（2）多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多次增加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拟变更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实际开展新业务的情况，是否具备开展新业务的关键性资源，并作相关风险提示。

（3）终止运营部分钟表品牌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对汉米尔顿、帝舵、美度、雷达及天梭品牌钟表终止运营。请发行人结合终止运营钟表品牌所属档次、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补充披露终止运营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品牌授权方主动终止授权或不满足续签要求，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说明与相应品牌授权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4）员工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人数、专业构成、所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5）偷漏税风险。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2018年，江北曼乔斯进口货物、品名、数量、商品编码等申报不实，漏缴应纳税款计人民币27,461.79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江北曼乔斯进口货物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口货物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漏缴税费情形，如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多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多次增加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拟变更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实际开展新业务的情况，是否具备开展新业务的关键性资源，并作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明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修改时间、会议届次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经营范围的原因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钟表及零配件、工艺首饰（除金银）、眼镜、食品、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旅游信息咨询。	钟表及零配件、工艺首饰（除金银）、眼镜、食品、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钟表、珠宝销售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旅游信息咨询。	需要与卡地亚品牌合作，为卡地亚部分线上商品提供珠宝销售代理服务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钟表及零配件、工艺首饰（除金银）、眼镜、食品、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钟表、珠宝销售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	钟表及零配件、工艺首饰（除金银）、眼镜、食品、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钟表、珠宝销售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	海丝腾品牌产品原由江北曼乔斯经营，后转由瑞星时光经营，故瑞星时光增加在经营海丝腾品牌

修改时间、会议届次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经营范围的原因
	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旅游信息咨询。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旅游信息咨询；家具、灯具、皮具、工艺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工艺品的设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	产品过程中涉及的经营范围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钟表及零配件、工艺首饰（除金银）、眼镜、食品、农产品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钟表、珠宝销售代理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旅游信息咨询；家具、灯具、皮具、工艺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工艺品的设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	钟表及零配件、工艺首饰（除金银）、眼镜、食品、农产品、家具、灯具、皮具、工艺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品、鞋、帽、服装、床上用品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钟表、珠宝销售代理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旅游信息咨询；工艺品的设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	因海丝腾品牌产品中涉及家居服装等商品，因此进一步补充增加经营海丝腾品牌产品过程中涉及的经营范围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钟表及零配件、工艺首饰（除金银）、眼镜、食品、农产品、家具、灯具、皮具、工艺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品、鞋、帽、服装、床上用品的批发、零售；钟表维修；钟表、珠宝销售代理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旅游信息咨询；工艺品的设计；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	目前由子公司提供寐品牌的售后服务，因未来不排除发行人自行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增加相应经营范围，其余的经营范围调整主要为删除了一些目前未计划从事的业务范围，以及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了相关已有经营范围

修改时间、会议届次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经营范围的原因
		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销售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眼镜销售。	的类目、表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拟变更主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终止运营部分钟表品牌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对汉米尔顿、帝舵、美度、雷达及天梭品牌钟表终止运营。请发行人结合终止运营钟表品牌所属档次、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补充披露终止运营的具体原因，是否为品牌授权方主动终止授权或不满足续签要求，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说明与相应品牌授权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并获取了汉米尔顿、帝舵、美度、雷达及天梭品牌钟表品牌经销商授权书，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汉米尔顿、帝舵、美度、雷达及天梭品牌钟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销售情况统计，并对销售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涛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终止运营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查明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汉米尔顿、帝舵、美度、雷达及天梭品牌钟表终止运营。终止运营钟表品牌所属档次、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终止运营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品牌所属档次	销售情况						终止运营的具体原因
		2020年度	品牌销售占钟表收入比例 (%)	2019年度	品牌销售占钟表收入比例 (%)	2018年度	品牌销售占钟表收入比例 (%)	
汉米尔顿	均价在20,000元以下	-	-	0.55	0	-2.19	-0.01	品牌调整
帝舵	均价在50,000元以下	4.46	0.01	28.51	0.06	79.70	0.22	品牌调整
美度	均价在20,000元以下	26.68	0.04	100.93	0.22	99.02	0.28	品牌调整
雷达	均价在50,000元以下	29.38	0.04	100.24	0.21	190.37	0.53	品牌调整
天梭	均价在20,000元以下	15.66	0.02	86.94	0.19	117.08	0.33	品牌调整

为更好地专注于经营中、高档进口钟表，发行人对定位更为大众的品牌和部分业绩不佳的门店进行了调整，部分品牌在报告期内终止了运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汉米尔顿品牌钟表已终止运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帝舵品牌钟表已终止运营；截至2020年6月30日，美度、雷达及天梭品牌钟表已终止经营。此外，爱彼品牌已交由公司参股子公司运营。

为更好地专注于经营中、高档进口钟表，公司对定位更为大众的品牌和部分业绩不佳的门店进行了调整，部分品牌在报告期内终止了运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汉米尔顿品牌钟表已终止运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帝舵品牌钟表已终止运营；截至2020年6月30日，美度、雷达及天梭品牌钟表已终止经营。

上述品牌终止运营为公司根据品牌定位、竞争环境、授权情况等因素主动终止业务的行为，不存在品牌授权方主动终止授权或不满足续签要求的情形，亦不

存在违约情形，公司与相应品牌授权方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终止运营的品牌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零售授权协议”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终止运营品牌是发行人根据品牌定位、竞争环境、授权情况等因素主动终止业务的行为，不存在品牌授权方主动终止授权或不满足续签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与相应品牌授权方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终止运营的品牌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收入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情况。

（三）员工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人数、专业构成、所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的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通知书、缴费凭证、缴费记录等资料，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经查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含子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65 人、211 人和 246 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

序号	专业结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销售人员	204	82.93%	181	85.78%	138	83.64%
2	财务人员	7	2.85%	6	2.84%	6	3.64%
3	行政人员	16	6.5%	9	4.27%	7	4.24%
4	技术人员	13	5.28%	9	4.27%	8	4.85%

5	管理人员	6	2.44%	6	2.84%	6	3.64%
	合计	246	100%	211	100%	165	100%
序号	所属部门或分支机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总经办	5	2.03%	4	1.9%	1	0.61%
2	财务中心	8	3.25%	7	3.32%	8	4.85%
3	人资中心	6	2.44%	6	2.84%	5	3.03%
4	营运部	21	8.54%	19	9%	13	7.88%
5	门店销售部门	193	78.46%	163	77.25%	127	76.97%
6	维修中心	13	5.28%	12	5.69%	11	6.67%
7	瑞星时光	120	48.78%	167	79.15%	148	89.7%
8	海曙世腾	4	1.63%	0	0	11	6.67%
9	梦伯朗商贸	20	8.13%	16	7.58%	10	6.06%
10	瑞爵商业	0	0	0	0	0	0
11	江北曼乔斯	3	1.22%	0	0	0	0
12	星魅商贸	0	0	0	0	0	0
13	海曙瑞景	8	3.25%	6	2.84%	6	3.64%
14	海曙瑞景天一分公司	0	0	0	0	0	0
15	国购分公司	12	4.88%	12	5.69%	11	6.67%
16	厦门第三分公司	4	1.63%	4	1.9%	3	1.82%
17	杭州分公司	5	2.03%	4	1.9%	0	0
18	厦门第二分公司	5	2.03%	5	2.37%	4	2.42%
19	和义一公司	19	7.72%	10	4.74%	0	0
20	鄞州金光中心分公司	0	0	0	0	0	0
21	天一分公司	0	0	9	4.27%	7	4.24%
22	海曙广场分公司	9	3.66%	9	4.27%	8	4.85%
23	厦门第一分公司	5	2.03%	4	1.9%	0	0
24	梦伯朗商贸福州分公司	4	1.63%	4	1.9%	0	0
25	梦伯朗商贸和义分公司	5	2.03%	5	2.37%	6	3.64%
26	梦伯朗商贸福州晋安分公司	5	2.03%	0	0	0	0
27	梦伯朗商贸福州泰禾分公司	4	1.63%	4	1.9%	0	0
28	江北曼乔斯海曙和义分公司	5	2.03%	4	1.9%	0	0
29	星魅商贸第六空间分公司	4	1.63%	2	0.95%	0	0
30	海曙瑞景南通分公司	3	1.22%	4	1.9%	4	2.42%

31	海曙瑞景西门分公司	1	0.41%	0	0	0	0
32	海曙瑞景和义分公司	1	0.41%	1	0.47%	1	0.61%
33	江北曼乔斯鄞州分公司	0	0	0	0	5	3.03%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46	211	165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35	198	155
医疗保险未缴人数	11	13	10
其他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35	198	155
其他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11	13	1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37	197	157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9	14	8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少量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医疗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	3
新入职	6
残疾人	2
合计	11
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	3
新入职	6
残疾人	2
合计	1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	3
新入职	6
合计	9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少量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医疗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	1
新入职	10
残疾人	2
合计	13
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	1
新入职	10
残疾人	2
合计	1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	1
新入职	13
合计	14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少量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医疗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	2
新入职	6
残疾人	2
合计	10
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	2
新入职	6
残疾人	2
合计	1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
退休返聘	2
新入职	6
合计	8

3、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需补缴人数、缴费比例及基数测算，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大致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人数	11	13	10
补缴社会保险（元）	81,740	59,780	70,760
应补缴公积金人数	9	14	8
补缴公积金（元）	40,200	35,280	41,760
补缴总额（元）	121,940	95,060	112,52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缴纳基数*12个月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合计分别为 112,520 元、95,060 元以及 121,94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15%、0.12%，报告期内应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为此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未来经营发展不构成不利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四）偷漏税风险。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年，江北曼乔斯进口货物、品名、数量、商品编码等申报不实，漏缴应纳税款计人民币 27,461.79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江北曼乔斯进口货物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口货物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漏缴税费情形，如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查明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子公司江北曼乔斯进口货物的原因

2018年12月，北仑海关出具甬北关缉违字[2018]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8年7月3日，江北曼乔斯委托宁波新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1票货物，申报品名、数量、商品编码等与实际不符。经查，江北曼乔斯进口货物，品名、数量、商品编码等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上述申报不实部分货物价值计人民币23.67万元，漏缴应纳税款计人民币27461.79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人子公司江北曼乔斯进口货物的原因为向海丝腾品牌授权方采购商品，本所律师认为，江北曼乔斯此次进口货物，与本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口货物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漏缴税费情形，如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口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进口主体	进口货物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同期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同期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同期采购占比
江北曼乔斯	海丝腾品牌床品	-	-	19.19	0.04%	210.46	0.69%
瑞星时光	海丝腾品牌床品	578.75	1.03%	210.77	0.5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其经营模式系采用“自营+联营”的经营模式，即通过自营或联营模式在发行人合作的商场开设品牌钟表专卖店售卖相关产品，仅海丝腾品牌床品涉及

进出口，且报告期内占比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进口行为与其经营模式相符。

2021年1月14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征管CTAIS系统等）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30204704845474J）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的说明承诺，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江北曼乔斯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漏缴税费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口货物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漏缴税费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合法性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江北曼乔斯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以外，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涉税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税行政处罚。

（六）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

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安信证券签署了《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已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安信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307,050.96 元、73,313,177.4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72%、40.05%，平均不低于 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20,672,860.52 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人数为 59 人，其中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1.8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为不超过 1,479.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为不超过 1,7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为公众股东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据此，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发行人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⑥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安信证券签署了《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有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作出决议，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59位，其中自然人股东54位，非自然人股东5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佩娟	21,414,500	42.9148
2	金晓	16,789,500	33.6463
3	任涛	2,500,000	5.0100
4	陈荣平	1,498,500	3.0030
5	花轩德	1,001,000	2.0060
6	蔡文革	1,001,000	2.00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胡旭文	999,900	2.0038
8	拉布苏投资	999,000	2.0020
9	周宏斌	999,000	2.0020
10	林泽涛	999,000	2.0020
11	魏敏敏	499,500	1.0010
12	黄丽娟	400,500	0.8026
13	施冬杰	400,000	0.8016
14	黄传珂	295,800	0.5928
15	傅健杰	90,000	0.1804
16	程焱	2,100	0.0042
17	王琨	1,000	0.0020
18	刘敦银	1,000	0.0020
19	刘振华	1,000	0.0020
20	张勤	1,000	0.0020
21	俞铁成	1,000	0.0020
22	汪洪涛	1,000	0.0020
23	付小平	1,000	0.0020
24	肖文松	200	0.0004
25	范德朋	100	0.0002
26	钱志刚	100	0.0002
27	李正海	100	0.0002
28	上海札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2
29	邓宏华	100	0.0002
30	刘剑	100	0.0002
31	刘德武	100	0.0002
32	劳云仙	100	0.0002
33	张联枝	100	0.0002
34	上海巨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2
35	杨麟胜	100	0.0002
36	刘春光	100	0.0002
37	敖玥	100	0.0002
38	陈剑	100	0.0002
39	夏莉莉	100	0.0002
40	田英	100	0.0002
41	晏玲芝	100	0.0002
42	王凤英	100	0.0002
43	沈岚岚	100	0.0002
44	叶勇	100	0.0002
45	张秀珍	100	0.0002
46	谢荣华	100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7	王军	100	0.0002
48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2
49	潘德焕	100	0.0002
50	张明元	100	0.0002
51	王金革	100	0.0002
52	杨丹	100	0.0002
53	上海当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2
54	陈雪芳	100	0.0002
55	王晓松	100	0.0002
56	吕天奇	100	0.0002
57	王宏柏	100	0.0002
58	汪先军	100	0.0002
59	欧阳建国	100	0.0002
合计		49,900,000	10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1）星魅商贸第六空间分公司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同意星寐商贸第六空间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20年9月24日，以上变更事项在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2）江北曼乔斯海曙和义分公司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同意江北曼乔斯海曙和义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2020年9月25日，以上变更事项在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3）国购分公司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同意国购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66号1楼010号位。2020年12月14日，以上变更事项在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4）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购二公司（以下简称“国购二公司”）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同意设立国购二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国购二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J40MBX3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0年12月18日，负责人为金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166号一楼012号位，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销售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

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0年12月18日至长期。2020年12月18日,国购二公司的设立事项在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

(5)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阪急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阪急第一分公司”)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同意设立阪急第一分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阪急第一分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MA2J4UR032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2月9日,负责人为金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189号1层110号店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1年2月9日至长期。2021年2月9日,阪急第一分公司的设立事项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

(6)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阪急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阪急第二分公司”)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同意设立阪急第二分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阪急第二分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MA2J4UPD7G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2月9日,负责人为金晓,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189号4层店铺部分445-1-C号店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销售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1年2月9日至长期。2021年2月9日，阪急第二分公司的设立事项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

(7) 宁波海曙瑞景时光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海曙瑞景扬州分公司”)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设立海曙瑞景扬州分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海曙瑞景扬州分公司目前持有扬州市广陵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2MA25B97F7Q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3月5日，负责人为朱文豪，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为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南路120号A01层F116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1年3月5日至长期。2021年3月5日，海曙瑞景扬州分公司的设立事项在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

(8) 星魅商贸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星寐商贸经营范围修改为：一般项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

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1年3月9日，以上变更事项在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9）和义一公司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和义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66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1017，1022号商铺。2021年3月29日，以上变更事项在宁波市海曙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10）宁波梦伯朗商贸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梦伯朗商贸厦门第一分公司”）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设立梦伯朗商贸厦门第一分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梦伯朗商贸厦门第一分公司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8RWPM174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4月8日，负责人为葛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厦门万象城W114号商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1年4月8日至长期。2021年4月8日，梦伯朗商贸厦门第一分公司的设立事项在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11）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第四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第四分公司”）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设立厦门第四分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第四分公司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3MA8RWPKR7H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4月8日，负责人为葛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

区湖滨东路 99 号厦门万象城 W115 号商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日用产品修理；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2021 年 4 月 8 日，厦门第四分公司的设立事项在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12）宁波星魅商贸有限公司万象城分公司（以下简称“星魅商贸万象城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设立星寐商贸万象城分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星魅商贸万象城分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J62KDXL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负责人为金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 265 号万象城 L4 层 L453A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2021 年 4 月 9 日，星魅商贸万象城分公司的设立事项在宁波市江北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13）厦门第一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厦门第一分公司负责人由任宇辰变更为葛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上变更事项在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14）厦门第二分公司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作出总经理决定，决定将厦门第二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葛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4月19日，以上变更事项在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15）厦门第三分公司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厦门第三分公司负责人由任宇辰变更为葛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4月19日，以上变更事项在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16）宁波梦伯朗商贸有限公司万象城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梦伯朗商贸万象城第一分公司”）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设立梦伯朗商贸万象城第一分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梦伯朗商贸万象城第一分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MA2J6B3F29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4月20日，负责人为金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265号万象城L1层L163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产品修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1年4月20日至长期。2021年4月20日，梦伯朗商贸万象城第一分公司的设立事项在宁波市江北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17）宁波梦伯朗商贸有限公司万象城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梦伯朗商贸万象城第二分公司”）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总经理作出《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决定设立梦伯朗商贸万象城第二分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梦伯朗商贸万象城第二分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MA2J6B3U5Y的《营业执照》，成立于2021年4月20日，负责人为金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265号万象城L1层L166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产品修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1年4月20日至长期。2021年4月20日，梦伯朗商贸万象城第二分公司的设立事项在宁波市江北区市监局进行了登记。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变化情况
1	泽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徐佩娟持股30%，施冬杰持股11%	2020年8月20日，徐佩娟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	广西粤桂工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施冬杰通过上海苏士比间接持股49%	2020年11月2日，该公司注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化情况
1	广西粤桂工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	施冬杰通过上海苏士比间接持股49%	施冬杰原通过上海苏士比间接持股49%的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注销
2	济阳县锦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陈荣平原持股40%	陈荣平原持股40%的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注销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变化情况
3	宿迁浑璞浑金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陈荣平持股 33.33%	陈荣平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新增持股的公司
4	宁波徕睿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陈荣平持股 25%	陈荣平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新增持股的公司
5	宁波交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	翁一菲持股 20%	翁一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新增持股的公司

（2）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名称企业	变化情况
1	徐佩娟	董事	泽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佩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2	李政辉	独立董事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政辉原任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李政辉不再担任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施冬杰	董事	广西粤桂工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施冬杰原任广西粤桂工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 2 日该公司注销
4	陈荣平	监事	济阳县锦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荣平原任济阳县锦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 10 月 14 日该公司注销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1）报告期内新增的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睿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荣平持股 23%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注销
2	广西粤桂工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施冬杰原间接持股 49%，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注销
3	济阳县锦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荣平原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海曙洛奇	水电费	79,370.38
	采购货品	20,015.93
合计	-	99,386.31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任宇辰	销售	2,581.41
金晓	销售	10,000.00
俞莹	销售	4,068.58
钱红霞	销售	57,743.36
上海亮土	销售	87,098.51
合计	-	161,491.86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与关联方的店铺位置相邻，共用商场统一的水电表产生的公用水电费用的分摊和关联方在发行人下属门店购买钟表及其他发行人的产品产生的。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为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和发行人内部销售政策统一确定。

报告期内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正常所需，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确定，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和发行人内部销售政策统一定价，因发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拆入余额
徐佩娟	15,000,000	-	6,500,000	8,500,000
金晓	15,000,000	5,000,000	11,500,000	8,500,000
合计	30,000,000	5,000,000	18,000,000.	17,000,000

(2) 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徐佩娟	资金占用费	494,525
金晓	资金占用费	606,500
合计	-	1,101,025

由于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日常经营。2017 年以来，根据发行人与徐佩娟、金晓签订的《借款协议》，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确定，2020 年度借款年化利率为 4.20%-4.50%，借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曙洛奇	应付账款	849.72
徐佩娟	其他应付款	8,500,000
金晓	其他应付款	8,500,000
	其中：	
徐佩娟	应付利息	8,500,000
金晓	应付利息	8,500,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市场原则，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支付相关利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瑞星时光	43963235	32	2020年9月28日至 2030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2		瑞星时光	43962910	25	2020年10月7日至 203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瑞星时光	43957893	29	2020年10月7日至 203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4		瑞星时光	41530713A	34	2020年9月28日至 2030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5		瑞星时光	41447037	35	2020年08月14日至 2030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6		瑞星时光	41380141A	16	2020年08月14日至 2030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7		瑞星时光	43957492A	20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8		瑞星时光	43956740A	34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9		瑞星时光	41417019A	34	2020年09月07日至 2030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	 瑞星时光 RUIXING TIME SINCE 1998	瑞星时光	41432588A	16	2020年09月07日至 2030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个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合同、联营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经销商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经销商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经销商合同”。

2、联营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联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联营合同”。

3、租赁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4、借款合同

（1）2020年6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贷款人）与梦伯朗商贸（借款人）签署了编号为海曙中小2020人借09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贰佰万元整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为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有变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8,055,627.33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21,261,720.02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东胜街道企业贡献奖励	1,134,400
2	鄞州百企攀高奖励	20,000
3	企业贡献奖励	120,000
4	困难企业补助	57,948
5	企业稳岗补贴	1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6	社保补贴	477.26
7	招商选资政策补助	343,000
8	2019 服务业小升规专项扶持资金	20,000
9	用工补助	1,500
	合计	1,893,325.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中、高档进口钟表等销售业务，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因此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2021年1月25日，宁波市市监局出具了《证明函》，载明经该局数据库查询，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页面（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层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并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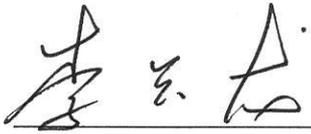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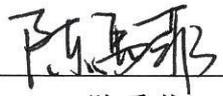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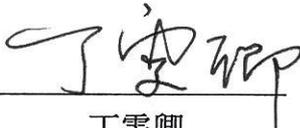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经办律师: 
 丁雯卿

2021 年 4 月 25 日

附表一、经销商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经销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品牌	授权销售点	合同期限
1	历峰商业有限公司	积家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 120 号金鹰购物中心文昌店	经双方签字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生效，并于同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	步雷得灵（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百年灵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一号八佰伴一楼百年灵专柜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3	历峰商业有限公司	沛纳海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1 号八佰伴一楼沛纳海专柜	经双方签字后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并于同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后续合同期限届满前至少三个月通过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附表二、联营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联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方式	联营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A01层F1018	伯爵	联营方提供79.99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伯爵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销售提成金额按照第一年度固定扣率，第二、三年度扣率上浮1%每月与公司结算	2020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2	扬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A01层F1129	积家	联营方提供58.24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积家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第一、二年度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按月与公司结算，若单价商品零售价为5万元及以上时，折扣在9.1-9.5折，扣率下降1%，折扣在9折及以下，扣率下降2%；第三年度扣率上浮1%	2020年8月12日至2023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3	南通八佰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百年灵	联营方提供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百年灵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按月与公司结算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4	南通八佰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1号八佰伴商贸一楼	沛纳海	联营方提供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沛纳海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按月与公司结算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正在履行的联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合作方	联营场地	联营品牌	联营方式	联营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宁波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购物中心1030店铺	万宝龙	联营方提供约43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万宝龙钟表销售并一次支付柜台费用，同时按照第一、二年度固定销售扣率以及第三年度销售扣率上浮1%按月与公司结算	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2	宁波城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西路7号明州里第一层1007-A	泰格豪雅	联营方提供约44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泰格豪雅钟表销售并一次支付柜台费用，同时每月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与公司结算	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3	扬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扬州市汶河南路120号金鹰购物中心文昌店	万国	联营方提供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万国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按月与公司结算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4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一层	江诗丹顿	联营方提供98.44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供公司进行江诗丹顿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销售提成金额按照第一年度固定扣率，第二、三年度扣率每次上浮1%每半月与公司结算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5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一层	卡地亚	联营方提供约82.85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卡地亚钟表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按月与公司结算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1F积家专柜	积家	联营方提供约56.55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积家钟表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按月与公司结算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南通金鹰圆融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市工农路57号金鹰购物中心1F	万国	联营方提供约73.96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供公司进行万国品牌产品的销售，同时按照一定扣率的销售提成金额按月与公司结算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瑞星时光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89 号 1 层店铺部分 110 号店铺	246.14 m ²	每月按照固定租金以及一定比例的抽成租金两者取其高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瑞星时光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89 号 4 层店铺部分 445-1-c 号店铺	199.26 m ²	采取固定租金和抽成租金两者取高的方式计收租金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瑞星时光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海曙区和义路 66 号和义大道购物中心一层 1026 号商铺	30.43m ²	租赁期间固定保底租金与一定比例的提成租金两者取高作为每年之租金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	瑞星时光/国购分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166 号一楼 012 号位	67m ²	采用固定租金与一定比例的提成租金两者取高的形式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	瑞星时光/海曙广场分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广场综合区 1 层 Vc102-1 室	166.04 m ²	固定租金和营业额提成租金两者取高，固定租金为第一年度固定含税租金，第二年度上浮 4.17%，第三年度上浮 4.00%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4	瑞星时光/海曙广场分公司/天一分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天一广场综合区1层Vc102-2室	30.34m ²	固定租金和营业额提成租金两者取高，固定租金为前四年度固定含税租金，第一、二、三年度逐年上浮	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5	瑞星时光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和义大道购物中心A区地下二层	28.5m ²	70元/m ² /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6	瑞星时光	高淑珍	宁波市东郊路8弄10、11号3-36（房号322）	80m ²	31,200元/年	2020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7	瑞星时光	宁波和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城北路东段291号1号楼3楼	250m ²	58,350元/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8	海曙世腾	西门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海曙区西湾路137弄16号4-9室	30m ²	6000元/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9	海曙瑞景和义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西门三产服务中心	宁波市海曙区后莫家巷50号2-21室	20m ²	600元/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